

均衡發展

均衡發展

2010年中遠太平洋抓住全球經濟貿易恢復增長的機遇，在航運、碼頭、租箱及造箱市場形勢好轉的背景下，我們繼續優化產業結構，突出發展碼頭產業，穩健發展租箱業務，增強盈利能力，令經營業績表現理想，企業價值也有所提升。

在經營管理方面，我們不斷開拓營銷工作，控制成本開支，優化資本結構，並且通過壯大企業規模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增強企業的盈利能力，致力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2011年全球經濟保持穩健發展態勢。中國開始進入「十二五」規劃時期，以「調整結構、擴大內需」作為大方向，帶領中國經濟平穩及健康發展。預期集裝箱運輸行業貨運量保持增長，為本集團的碼頭、租箱及造箱產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中遠太平洋將會把握這個發展機遇，在擴大現有碼頭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優質碼頭的投資機會，做強做大碼頭產業。與此同時，在集裝箱需求持續的市場形勢下，擴大租箱業務的發展。

在制訂企業長期發展規劃時，我們將根據所在行業的特性，全面考慮在短期投資利益和長期投資回報之間找出平衡點，令中遠太平洋能夠穩健地均衡發展，為企業效益最大化，為企業價值最大化，為股東回報最大化而奮進，並通過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重視社會環境保護，保持企業高透明度，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企業持份者的權益，致力為股東創富。

目錄

02 業務概要	9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0 主席報告	102 董事會報告
16 副主席報告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企業架構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公司簡稱	129 資產負債表
27 大事記	130 綜合損益表
業務回顧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 碼頭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 集裝箱製造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回顧	207 五年財務概要
62 企業文化	208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64 投資者關係工作	
68 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及 財務回顧



經營模式
業務概要

02



發展方向
主席報告

10



工作目標及成果
副主席報告

16



經營情況

- 企業架構
- 業務回顧
- 財務回顧

24

企業 社會責任



企業文化
社會責任

62



投資者關係工作

64



企業管治報告

68

業務概要



收入



每股派息及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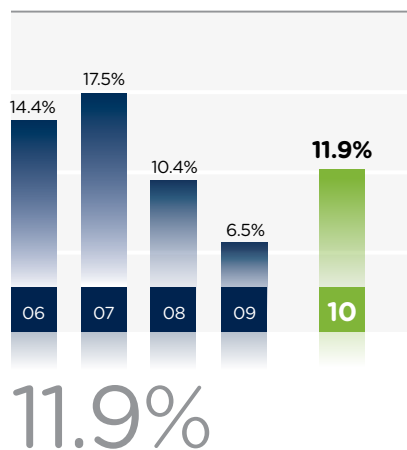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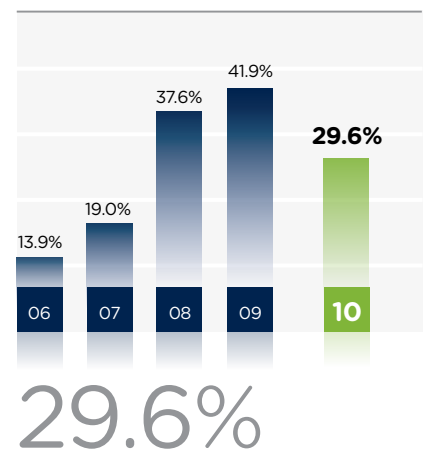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 中集團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並不包括在2006年及200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業務概要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上升27.8%至446,492,000美元(2009年:349,424,000美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於年內提供首年全年的收入,帶動碼頭業務收入大幅上升63.5%至195,594,000美元。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收入則上升9.2%至250,898,000美元。

盈利表現

毛利上升11.7%至166,724,000美元(2009年:149,250,000美元)。由於比雷埃夫斯碼頭仍處於磨合期,同時,該碼頭上半年經營成本較高,影響本集團的毛利表現。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109.4%至361,307,000美元(2009年:172,526,000美元)。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¹,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92.7%至269,577,000美元(2009年:139,890,000美元)。

股息

建議宣派末期現金股息2.483美仙(2009年:1.199美仙)。全年股息為5.668美仙(2009年:3.061美仙),派息率為40.0%(2009年:40.0%)。

業務

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集裝箱吞吐量上升19.4%至48,523,870標準箱。年內,本集團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帶動權益吞吐量²增長29.3%至12,236,920標準箱。同時,帶動碼頭業務溢利貢獻攀升43.5%至119,882,000美元。

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三大租箱公司,集裝箱隊規模增長3.1%至1,631,783標準箱。年內,集裝箱市場需求強勁,令集裝箱隊出租率大幅上升6.7個百分點至97.3%。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溢利貢獻上升35.0%至96,366,000美元。

集裝箱製造業務的溢利貢獻大幅攀升197.5%至91,871,000美元。

榮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我們收到企業持份者不斷的肯定。本公司連續四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及連續六年榮獲《經濟一週》雜誌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項,並獲《財資》雜誌頒贈「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同時,本公司2009年年報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的榮譽。本公司並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所頒發的「海外公司年度最佳法律團隊」大獎。

註

1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09年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息收入1,493,000美元及2009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溢利5,516,000美元。

2 權益吞吐量是按照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計算。

業績摘要

	2010	2009	同比變化
	美元	美元	%
收入 ¹	446,492,000	349,424,000	+27.8
經營溢利 (未計入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113,267,000	99,918,000	+13.4
應佔共控實體和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6,774,000	117,700,000	+7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1,307,000	172,526,000	+10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 ²)	269,577,000	139,890,000	+92.7
	美仙	美仙	%
每股基本盈利	14.17	7.66	+85.0
每股全年派息	5.668	3.061	+85.2
中期股息	1.759	1.862	-5.5
特別中期股息 ³	1.426	無	不適用
末期股息	2.483	1.199	+107.1
派息比率	40.0%	40.0%	-
	美元	美元	%
總權益	3,493,862,000	2,858,351,000	+2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3,348,121,000	2,742,293,000	+22.1
綜合總資產	5,251,917,000	4,635,312,000	+13.3
綜合總負債	1,758,055,000	1,776,961,000	-1.1
綜合資產淨值	3,493,862,000	2,858,351,000	+22.2
綜合淨借貸	1,034,481,000	1,198,531,000	-13.7
	%	%	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11.9	6.5	+5.4
總資產回報率	7.3	3.9	+3.4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29.6	41.9	-12.3
利息盈利率 ⁴	11.1倍	5.1倍	+6.0倍

註

- 1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佛羅倫、張家港永嘉碼頭、泉州太平洋碼頭、揚州遠揚碼頭、晉江太平洋碼頭、比雷埃夫斯碼頭、Plangrea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和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
- 2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09年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息收入1,493,000美元及2009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溢利5,516,000美元。
- 3 就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宣派特別中期現金股息。
- 4 利息盈利率不計入已終止物流業務相關之2009年及2010年溢利。

全球碼頭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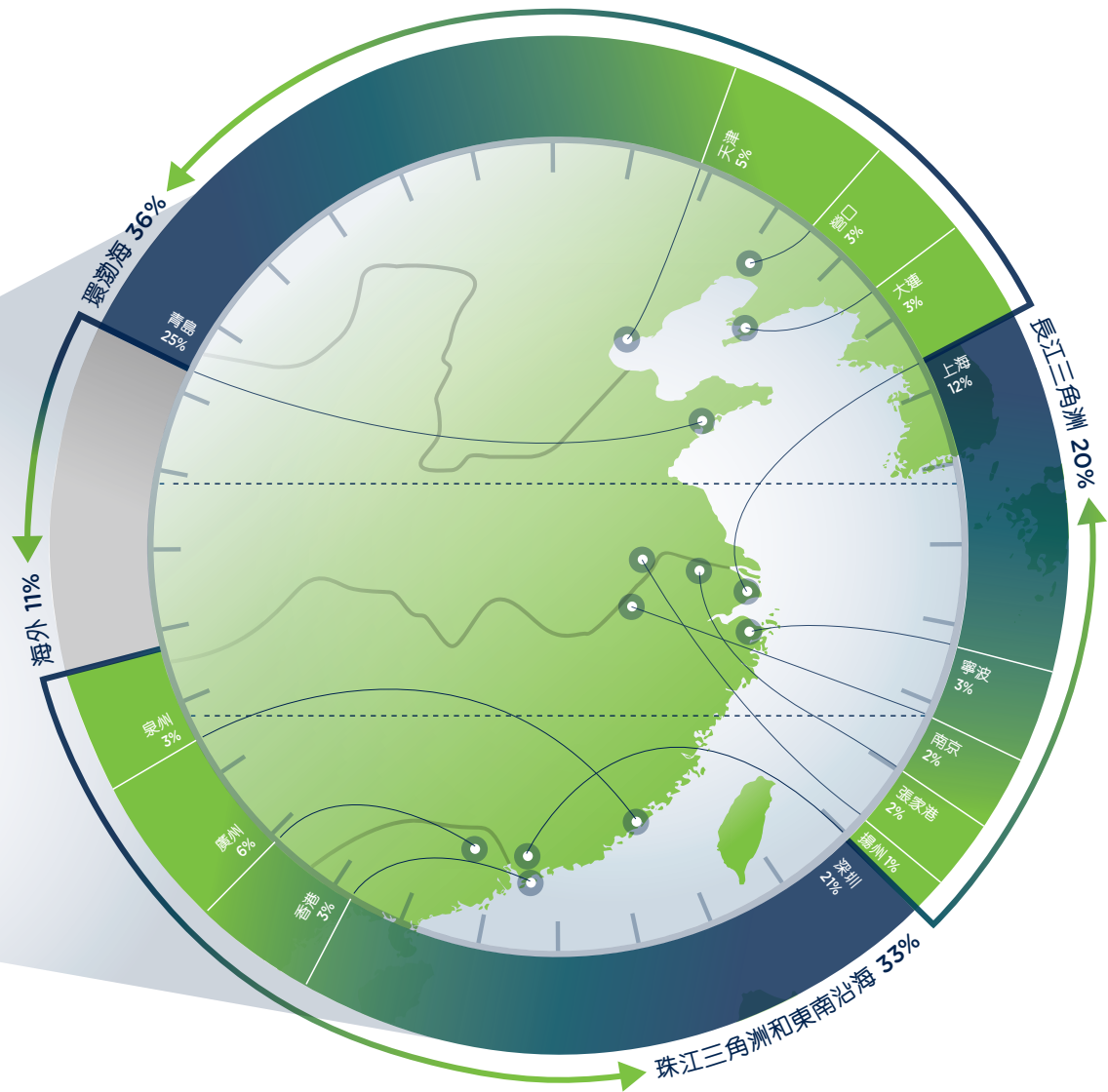
總吞吐量(標準箱)
48,523,870



總吞吐量百分比

營運泊位

海外地區	15
塞得港	5
安特衛普	4
比雷埃夫斯	4
新加坡	2



總吞吐量百分比

營運泊位

環渤海地區	32
青島	17
天津	7
大連	6
營口	2

長江三角洲地區	30
上海	13
揚州	6
南京	5
寧波	3
張家港	3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30
深圳	15
泉州	7
廣州	6
香港	2



北美洲

- | | |
|-------|--------|
| 亞特蘭大 | 明尼阿波利斯 |
| 巴爾的摩 | 孟菲斯 |
| 查爾斯頓 | 蒙特利爾 |
| 芝加哥 | 新奧爾良 |
| 辛辛那提 | 紐約 |
| 克里夫蘭 | 諾福克 |
| 哥倫布 | 波特蘭 |
| 底特律 | 三藩市 |
| 休斯頓 | 薩凡納 |
| 傑克遜維爾 | 西雅圖 |
| 堪薩斯城 | 聖路易斯 |
| 路易斯維爾 | 多倫多 |
| 洛杉磯 | 溫哥華 |
| 邁阿密 | |



中美洲

- 利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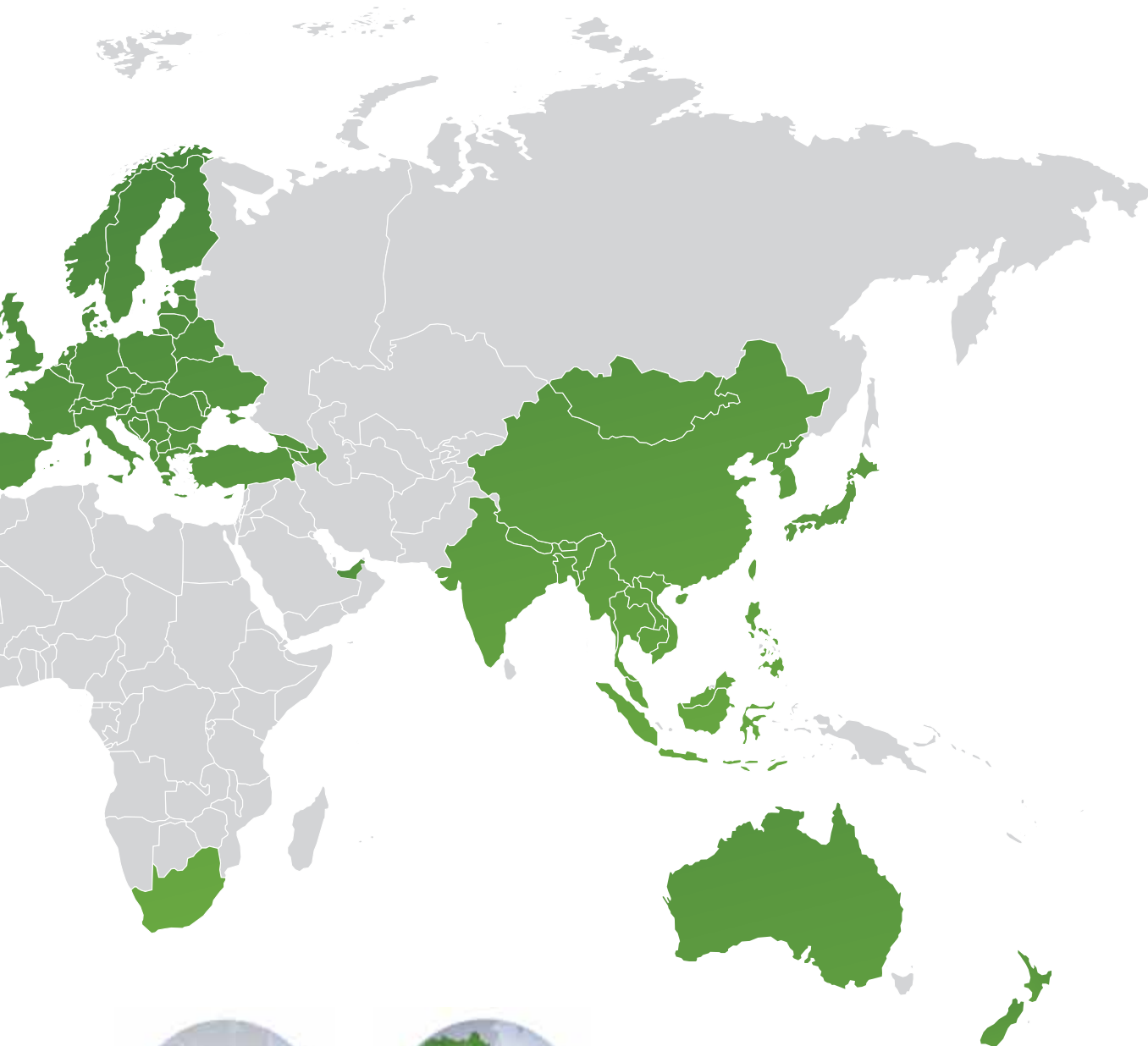
南美洲

- 阿里卡
- 布宜諾斯艾利斯
- 瓜亞基爾
- 伊塔加
- 帕拉那瓜
- 里約熱內盧
- 里約格蘭德
- 聖安東尼奧
- 聖地牙哥
- 山度士
- 塔爾卡華諾
- 瓦爾帕萊索



歐洲及地中海

- | | | | |
|-------|-------|------|------|
| 阿胡斯 | 福斯 | 利物浦 | 布拉格 |
| 安特衛普 | 熱那亞 | 倫敦 | 鹿特丹 |
| 巴塞羅那 | 格拉斯哥 | 里昂 | 魯別拉 |
| 巴塞爾 | 哥德堡 | 緬恩斯 | 瓦倫西亞 |
| 畢爾包 | 漢堡 | 曼徹斯特 | 威尼斯 |
| 伯明翰 | 赫爾辛基 | 曼罕 | 維也納 |
| 不來梅 | 拉斯佩齊亞 | 馬賽 | |
| 哥本哈根 | 列斯 | 米蘭 | |
| 杜拜 | 力康 | 莫斯科 | |
| 都柏林 | 利哈佛 | 慕尼黑 | |
| 杜伊斯堡 | 雷克索斯 | 那不勒斯 | |
| 費利克斯托 | 里斯本 | 巴都亞 | |



南非

開普敦
德班
約翰尼斯堡



亞太區

阿得萊德	海防	利特爾頓	巴生港	陶朗阿
奧克蘭	河內	馬德拉斯	釜山	天津
曼谷	胡志明市	馬尼拉	平澤	東京
布里斯班	香港	墨爾本	青島	杜蒂戈林
加爾各答	黃埔	名古屋	歸仁	威靈頓
柯枝	仁川	南沙	首爾	廈門
科倫坡	雅加達	芽莊	上海	鹽田
大連	高雄	那瓦夏瓦	蛇口	營口
峴港	基隆	寧波	新加坡	橫濱
德里	神戶	大阪	泗水	
弗里曼特爾	蘭差彭	巴西古丹	悉尼	
福州	連雲港	檳城	台中	



以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本人欣然向股東彙報，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業績表現理想。受國內外經濟貿易好轉帶動，本集團碼頭、租箱和造箱業務盈利增長強勁。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年內大幅增加109.4%至361,307,000美元(2009年：172,526,000美元)；若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¹，2010年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上升92.7%至269,577,000美元(2009年：139,890,000美元)。

2010年全球經濟逐漸步出金融危機，步入恢復性增長，全年增幅5.0%。儘管整體經濟增速比市場原先預期要快，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仍然不平坦。年內，全球經濟呈現雙重速度的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高於發達經濟體的表現。目前備受關注的新興市場通貨膨脹、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中東地區的緊張局勢，對全球經濟復甦造成一定影響，也同時對全球集裝箱運輸行業造成一定壓力。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預期2011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健增長，我們相信機遇與挑戰同在，並對未來業務發展前景保持樂觀。

中遠太平洋近年不斷優化產業結構，突出發展碼頭產業，穩健發展租箱業務。回顧2010年，在盈利能力有所提高的同時，企業價值也有所提升。中遠太平洋將繼續以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並通過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重視社會環境保護，保持企業高透明度，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企業持份者的權益，致力為股東創富。

註

¹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09年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息收入1,493,000美元及2009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溢利5,516,000美元。

2010年每股盈利14.17美仙，與2009年7.66美仙比較，同比上升85.0%。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9.3港仙（約相等於2.483美仙），連同於2010年9月20日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約相等於1.759美仙），以及就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1.1港仙（約相等於1.426美仙），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44.1港仙（約相等於5.668美仙），與2009年全年股息23.7港仙（約相等於3.061美仙）比較，同比增加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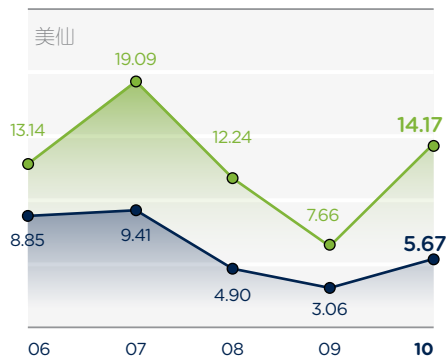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經過謹慎考慮，建議釐訂2010年全年派息比率在40.0%的水平（2009年：40.0%）。董事會未來將會繼續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的走勢，在進一步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配合未來發展所需資金的情況下，適時審議或調整派息比率。

2010年是中遠太平洋加快業務發展的一年，本人很榮幸於2010年10月獲董事會委任中遠太平洋董事會主席職務，深感任重道遠。在此，首先要感謝前任主席陳洪生先生，在任期間全力支持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拓展業務發展，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為中遠太平洋的可持續發展，打造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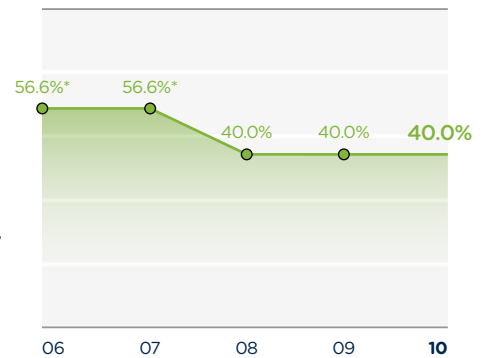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由於工作調動的原因，李建紅先生和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王增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謹借此機會，感謝李建紅先生和孫月英女士對中遠太平洋多年來的支持，也同時歡迎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本人衷心感謝前任主席陳洪生先生以及各位前任董事，為中遠太平洋的事業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回顧過去五年發展歷程，本人希望能夠繼續往開來，在中遠集團、中國遠洋、中遠系內各兄弟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在中遠太平洋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為中遠太平洋的事業再創佳績而奮進。

每股盈利及每股派息



派息比率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財務影響並不包括在2006年及200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優化企業模式 提升企業價值

中遠太平洋主營業務一直受惠於中國經濟的高增長。在「十一五」規劃期內（2006年至2010年），中國經濟每年平均增長11.2%，成為全球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中遠太平洋也經歷了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階段，成為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和全球第三大租箱公司。

過去五年，中遠太平洋不斷優化業務之經營模式，加快碼頭產業的發展。

優化業務經營模式

2006年以售後管理的方式出售600,082標準箱的海運集裝箱，優化租箱業務的資本結構，加強資本運作的能力。出售所得資金用以購買新集裝箱，進一步擴展市場佔有率。

我們出售非核心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產業。2007年出售創興銀行20%股權，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以及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8.13%之少數權益。在上述四項交易中，合共回收現金1,433,382,000美元，擴大中遠太平洋碼頭及租箱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的來源。

加快碼頭產業發展

2007年中遠太平洋正式確立突出發展碼頭產業，並使之成為未來盈利增長主要動力來源的戰略發展目標。為了實現這個戰略目標，中遠太平洋進一步提出以下四個碼頭戰略轉變，做強做大碼頭產業。這戰略轉變優化了碼頭業務盈利能力，擴闊了碼頭業務網絡及增加了收入來源。

四個碼頭戰略轉變：

- 由投資參股碼頭，向投資控股碼頭轉變；
- 由單一投資中國碼頭，向投資中國市場為主，同時向全球發展轉變；
- 由投資集裝箱碼頭單元化，向碼頭投資多元化轉變；
- 由投資以追求利潤為中心，向以追求企業價值最大化為中心轉變。

集裝箱吞吐量¹



集裝箱隊規模



註

¹ 本集團於2010年1月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8.13%權益，上述數據沒有計入該碼頭公司的吞吐量

2010年中遠太平洋全面接管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經營首個全資控股碼頭，對本集團展開碼頭產業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與此同時，通過增持鹽田碼頭的股權，增強碼頭業務的盈利能力，更有助於中遠太平洋將市場定位向專業碼頭運營商轉移，從而提升企業價值。

提升企業價值

中遠太平洋於2010年股價表現理想，年內股價上升36.4%，遠高於恆生指數5.3%的升幅，並且成為股價表現最佳的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之一；市帳率也由2009年底之1.0倍上升至2010年底之1.4倍。於2010年12月31日市值同比攀升63.0%至4,723,523,000美元。

於12月31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收市價	港元	18.26	20.80	7.91	9.93	13.54
每股帳面淨值	港元	7.73	9.64	9.14	9.80	10.03
市帳率	倍	2.4	2.2	0.9	1.0	1.4
市值	百萬美元	5,234	5,988	2,291	2,897	4,724

良好企業公民 重視股東回報

為確保中遠太平洋之企業管治達到更高水平，中遠太平洋董事會和管理層將致力於貫徹落實有關企業管治各項主要原則，以股東和與企業有相關權益人士的長遠利益為前提，確保為公司提供資金來源的金融界合作夥伴，能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於提高公司管理素質及企業價值。

我們深信作為一間具備誠信的優質企業，必須履行社會責任與義務。這也是我們在考慮投資項目的決策時，必須兼顧的層面。本集團嚴格確保租賃給予客戶的集裝箱要根據ISO標準製造，同時我們投資的集裝箱碼頭，亦根據和依照法定的安全及環境保護條例運作。

中遠太平洋在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上努力不懈，廣獲外界認同。於2010年，本公司憑藉著企業高透明度和良好的公司管治水平，獲得市場一致好評。年內，本公司連續四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及連續六年榮獲《經濟一週》雜誌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項，並獲《財資》雜誌頒贈「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同時，本公司2009年年報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的榮譽。本公司並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所頒發的「海外公司年度最佳法律團隊」大獎。

把握發展機遇 企業均衡發展



儘管全球經濟在短期內仍然受到新興市場通貨膨脹、歐洲地區主權債務困難及中東地區局勢緊張的影響，對全球集裝箱運輸行業造成一定經營壓力，本集團深信在2011年機遇與挑戰同在。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1年1月份的預測，2011年全球經濟增長4.4%，全球貿易將維持增長勢頭，集裝箱運輸行業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將為本集團的碼頭、租箱及造箱產業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

2011年中國開始進入「十二五」規劃時期。中國以「調整結構、擴大內需」作為大方向，帶領中國經濟平穩及健康發展。中國溫家寶總理在2011年工作報告中表示，預期2011年中國經濟增長約8%。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1年1月份對中國經濟增長的預測更為樂觀達9.6%。

擴大內需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重點，中國人口約13億，消費市場潛力巨大，是跨國企業開拓市場的熱點，並通過供應鏈系統，將貨物運輸進入中國市場。在供應鏈中，港口行業是必不可少的一個環節，並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起著重要的推動作用。

與此同時，中國按照市場發展所需，構建高效率的綜合運輸體系，加強全國幹線公路建設，有規劃地完善港口和機場佈局，有利於全國物流運輸、航運及港口行業健康的發展。

根據Clarkson PLC於2011年2月份的預測，2011年中國集裝箱港口吞吐量的增速約13%。中國主要港口在2011年初開始調高費率，有利於碼頭行業的經營。

但是經營成本方面仍要面對挑戰。由於通貨膨脹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對碼頭盈利將產生一定壓力。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控制成本支出，特別關注一些虧損碼頭及即將投產碼頭的成本控制工作。中遠太平洋將在擴大現有碼頭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優質碼頭的投資機會。

集裝箱班輪公司在未來三年將繼續擴大運力，對新造集裝箱需求產生有力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租箱及造箱業務的發展。在集裝箱需求持續強勁的市場形勢下，本集團將擴大租箱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以企業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並通過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保持企業高透明度，重視社會環境保護，以保障企業持份者的權益，致力為股東創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對中遠太平洋的大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為公司作出的努力，表達最衷心的謝意！在新的一年里，我們將繼續把握發展機遇，通過優化碼頭產業結構，以及進一步加強管理，從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實現中遠太平洋長期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

許立榮
主席

2011年3月23日



優化經營模式

副主席報告

2010年中遠太平洋抓住全球經濟貿易恢復增長的機遇，在航運、碼頭、租箱及造箱市場形勢好轉的背景下，繼續優化產業結構，突出發展碼頭產業，穩健發展租箱業務，經營業績表現理想，企業價值也有所提升。

在經營管理方面，不斷開拓營銷工作，控制成本開支，加強風險管理，提高資本運作效率，通過壯大企業規模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致力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業績摘要

		2010	2009	同比變化
收入	百萬美元	446.5	349.4	+2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361.3	172.5	+10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 ¹)	百萬美元	269.6	139.9	+92.7%
每股盈利	美仙	14.17	7.66	+85.0%
每股派息	港仙	44.1	23.7	+86.1%
	美仙	5.668	3.061	+85.2%
派息比率		40%	40%	-

註

¹ 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09年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息收入1,493,000美元及2009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溢利5,516,000美元。

突出發展碼頭產業 穩健發展租箱業務

2010年通過完成出售非主營業務的中遠物流49%股權，以及完成出售持有少數權益的大連港股份公司之8.13%股權，套回現金321,000,000美元，精簡了企業產業結構，以及優化了碼頭產業結構，有利於集中資源拓展碼頭項目，以及發展租箱業務。

以碼頭產業為基礎 優化企業產業結構

年內，中遠太平洋積極推動碼頭業務的增長，集裝箱碼頭吞吐量同比增長19.4%至48,523,870標準箱；散雜貨碼頭及汽車碼頭吞吐量分別大幅同比增長39.1%至23,606,588噸及143.2%至121,887輛。我們更加積極抓緊重點碼頭的業務拓展工作，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於年內的營銷工作表現非常突出，該碼頭吞吐量大幅增長41.8%至3,060,591標準箱。

除此以外，青島前灣聯合碼頭及天津歐亞碼頭合共8個泊位於年內正式開業，增加了國內碼頭的操作能力，這些新泊位的使用率正不斷提高，將帶動中遠太平洋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我們也同時完善廈門遠海碼頭土建工程、港區建設及設備採購，以及開展市場拓展工作，為該碼頭於2011年下半年投產打造良好基礎。

碼頭業務

		2010	2009	同比變化
營運中碼頭泊位	個	107	106	+1
營運中集裝箱泊位 年處理能力	百萬標準箱	55.5	52.1	+6.6%
集裝箱總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48.5	40.6	+19.4%
在中國市場佔有率 ¹	%	28.7	28.8	-0.1百分點

註

¹ 中國港口2010年集裝箱吞吐量約1.45億標準箱，同比增長約18.8%。

擴展集裝箱隊規模

在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發展方面，由於集裝箱需求強勁，我們於年內購置新集裝箱111,625標準箱，為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增加租金收入來源。中遠太平洋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

和管理的箱隊同比增長3.1%至1,631,783標準箱，位列全球第三大租箱公司，約佔13.0%的市場份額。集裝箱隊出租率更上升至97.3%，創下十年新高，進一步提升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2010	2009	同比變化
	百萬標準箱	百萬標準箱	%
集裝箱箱隊規模	1.63	1.58	+3.1
	%	%	百分點
在全球市場佔有率 ¹	13.0	14.3	-1.3
集裝箱出租率	97.3	90.6	+6.7

註

¹ 資料來源：Alphaliner 2011



營業收入大幅增長 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收入增長27.8%至 446,492,000 美元

近年，中遠太平洋增加碼頭附屬公司數目至6個，逐步擴大收入來源。2010年收入更錄得理想增長，同比增長27.8%至446,492,000美元。收入上升主要因為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提供首年全年收入貢獻，帶動碼頭業務收入同比增加63.5%至195,594,000美元。此外，在出租箱量及出售舊箱量增加的帶動下，本集團2010年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收入同比增加9.2%至250,898,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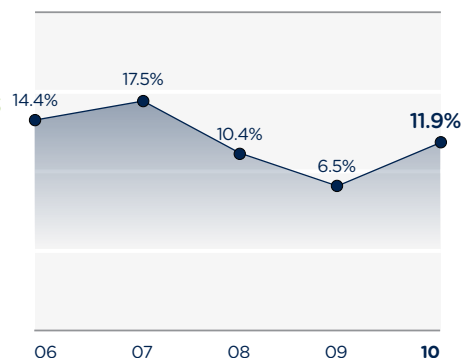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 109.4%至361,307,000 美元

中遠太平洋三大主要業務的盈利增長非常理想。2010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109.4%至361,307,000美元。碼頭業務於年內的盈利貢獻增長43.5%至119,882,000美元；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盈利貢獻增長35.0%至96,366,000美元；集裝箱製造業務盈利貢獻增長197.5%至91,871,000美元。在盈利增長的帶動下，2010年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上升5.4個百分點至11.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

過去五年，為了保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投資在核心業務的每年平均資本開支約790,654,000美元，當中48.1%投資碼頭務，43.7%用以購買新集裝箱。我們堅持以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為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作好準備，大部份主要資本開支是以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支付。

在經歷2008年金融風暴之後，中遠太平洋把握2010年全球經濟開始回暖的時機，重新啟動投資計劃。2010年的主要資本開支977,085,000美元（2009年：465,516,000美元）。年內，以520,000,000美元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令碼頭資本開支大幅增加92.8%至721,051,000美元。與此同時，集裝箱租賃業務增加新造集裝箱量，該業務資本開支同比增加304.7%至250,364,000美元。

我們在2010年5月完成配股集資約584,000,000美元，主要用以投資碼頭產業。通過配股融資，在把握投資優質碼頭機會的同時，中遠太平洋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中遠太平洋於2010年12月31日淨負債股東權益比率同比下降12.3個百分點至29.6%；手持現金同比增加29.2%至524,274,000美元。

百萬美元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每年平均
碼頭資本開支	275	249	281	374	721	380
購買新集裝箱	481	586	348	62	250	346
其他	5	21	264	30	6	65
合共	761	856	893	466	977	791

均衡發展

優化碼頭產業結構

中遠太平洋於2011年將繼續調整產業結構，優化業務經營模式。我們也同時關注一些位於舊港區的碼頭轉型計劃的推進情況。

出售青島遠港碼頭50%股權

由於青島遠港碼頭位於青島港舊港區，受到各方面碼頭條件限制所影響，近年碼頭功能持續縮減，再加上內外貿船舶大型化的趨勢，已經不能配合青島港快速發展所需，青島遠港碼頭的內外貿業務已逐步轉移至青島前灣港區，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碼頭股份。

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簽署協議以人民幣184,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美元)總代價，出售於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予另一股東方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預計該項交易於2011年第二季度完成。

上海碼頭轉型

本集團參股的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黃上海港口投資」)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集團」)合資經營的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份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其原因主要是基於上海地區城市規劃發展所需，令上海碼頭的土地使用方式有所改變，不再經營碼頭業務。

本集團持有上海碼頭10%的實際權益，2010年上海碼頭對本公司的盈利貢獻只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0.5%，因此，該碼頭轉型對本集團盈利影響輕微。上海碼頭的轉型方案由和黃上海港口投資牽頭，與上海港務集團進行具體協商。

提高核心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

由於通脹壓力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升，我們將特別加強對重點碼頭的成本控制，以及進一步提高碼頭操作效率，加大市場營銷開發力度，加快業務量增長，使比雷埃夫斯碼頭、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天津歐亞碼頭、以及於下半年投產的廈門遠海碼頭，進一步減少虧損或盡早實現扭虧為盈。當上述各碼頭的經營情況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碼頭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將有所提高。

企業可持續均衡發展

據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Drewry)統計顯示，在2008年金融危機發生後，碼頭運營商紛紛推遲碼頭項目的拓展計劃。全球集裝箱港口的產能使用率已從2009年的63%上升至2010年的66%，2011年將恢復至69%，2012年有望恢復到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到2015年，全球集裝箱碼頭使用率將達80%。

中國所處的遠東區域，到2015年使用率將接近95%。根據對國內前十大集裝箱港口的統計，2011年產能使用率將從2010年的73%上升至79%，碼頭供需狀況正在不斷改善。

百萬標準箱	2009	2010	2011	2012	2015	年增長率
全球						
使用率	62.9%	65.7%	68.7%	71.2%	80.3%	-
吞吐量	473	513	551	589	718	7.2%
產能	752	782	803	828	895	2.9%
遠東						
使用率	66.0%	70.2%	74.3%	78.2%	94.6%	-
吞吐量	178	197	215	234	300	9.0%
產能	270	281	290	299	317	2.7%

註

Drewry對未來產能的預測均假設，除目前已承諾的項目外，沒有其他新增項目。遠東地區包括中國、日本、南韓及俄羅斯靠近日本的區域。



預期中國未來五年將擴大內需，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機遇，也為港口行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空間。我們將把握這個良好的發展機遇，做強做大碼頭產業。

在租箱業務方面，該業務為中遠太平洋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我們將繼續以管理箱結合自有箱的輕資產經營模式，擴大租箱業務的發展，並將致力在集裝箱租賃及管理業務組合之間找出最均衡的經營模式，在加快發展及投資風險之間找出平衡點，實現穩健發展集裝箱租賃業務的目標。

最後，本人要感謝各方股東、合作夥伴、投資者、金融界、傳媒界及全體員工，在本人任職四年多以來，對中遠太平洋經營管理方面，給予的信任

及支持。本人深信，在母公司及各兄弟公司的大力支持，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我們一定可以實現企業長期可持續均衡發展。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1年3月23日

企業架構

世界第一散貨運輸船隊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深圳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世界第六航線集裝箱運輸船隊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52.80%

10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9

42.72%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9

57.28%

獨立股東



世界第五

碼頭及相關業務



世界第三

集裝箱租賃、
管理及銷售業務



世界第一

集裝箱製造業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碼頭及相關業務



長江三角洲

30%	上海浦東碼頭
10%	上海碼頭
10%	上海祥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0%	寧波遠東碼頭
51%	張家港永嘉碼頭
55.59%	揚州遠揚碼頭
20%	南京龍潭碼頭

海外

1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20%	蘇伊士運河碼頭
49%	中遠一新港碼頭
20%	安特衛普碼頭

環渤海

20%	青島前灣碼頭
16%	青島新前灣碼頭
8%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50%	青島遠港碼頭
20%	大連港灣碼頭
30%	大連汽車碼頭
30%	天津歐亞碼頭
14%	天津五洲碼頭
50%	營口碼頭

珠江三角洲及東南沿海

50%	中遠—國際碼頭
15%	鹽田碼頭（一、二期）
13.36%	鹽田碼頭三期
39%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71.43%	泉州太平洋碼頭
80%	晉江太平洋碼頭
70%	廈門遠海碼頭

碼頭相關業務

100%	Plangreat
100%	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



100%	佛羅倫
100%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分支機構位於

亞太區

香港·深圳·澳門·天津·上海·東京·悉尼·新加坡

美洲

三藩市·紐約·聖保羅

歐洲

倫敦·漢堡·熱那亞

集裝箱製造業務



21.8%	中集集團
-------	------

集裝箱製造廠位置

大連·天津·青島·南通·揚州·上海·寧波·深圳·新會·漳州·太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公司簡稱

公司名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簡稱

中遠太平洋或本公司
本集團
中國遠洋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碼頭公司

Antwerp Gateway NV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Plangreat Limited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安特衛普碼頭
中遠一國際碼頭
中遠一新港碼頭
大連汽車碼頭
大連港股份公司
大連港灣碼頭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晉江太平洋碼頭
南京龍潭碼頭
寧波遠東碼頭
Plangreat
比雷埃夫斯碼頭
青島遠港碼頭
青島新前灣碼頭
青島前灣碼頭
青島前灣聯合碼頭
泉州太平洋碼頭
上海碼頭
上海浦東碼頭
蘇伊士運河碼頭
天津五洲碼頭
天津歐亞碼頭
廈門遠海碼頭
揚州遠揚碼頭
鹽田碼頭(一、二期)
營口碼頭
張家港永嘉碼頭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公司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佛羅倫

物流公司

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遠物流
中遠太平洋物流

集裝箱製造公司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上海中集冷藏箱

2010

一月

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8.13%權益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參加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舉辦之「Greater China Conference」

三月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公佈2009年度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完成向中國遠洋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

四月

連續四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

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海外公司年度最佳法律團隊」大獎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主動公佈2010年第一季度業績

宣佈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份，收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該碼頭約15%股權，應佔鹽田碼頭溢利將以權益法入帳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4.49億股新股股份，籌措資金淨額45.35億港元(折合約5.84億美元)，主要用於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份及公司營運

五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記者

六月

全面接管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

完成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份的交易

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張德江參觀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

七月

天津歐亞碼頭開始投產

八月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公佈2010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九月

於新加坡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於北京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高盛將中遠太平洋納入「確信買入」名單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開業

十月

中遠太平洋2009年年報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贈《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的榮譽

連續六年獲《經濟一週》評選為「香港傑出企業」

中國國家總理溫家寶和希臘總理帕潘德里歐視察了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通過由中遠集團副總裁及中遠太平洋非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出任中遠太平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變更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0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主動公佈2010年第三季度業績

十一月

獲野村證券納入亞太區「確信買入」名單

2011

一月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1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三月

獲《財資》雜誌頒贈「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

召開中遠太平洋2011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公佈2010年度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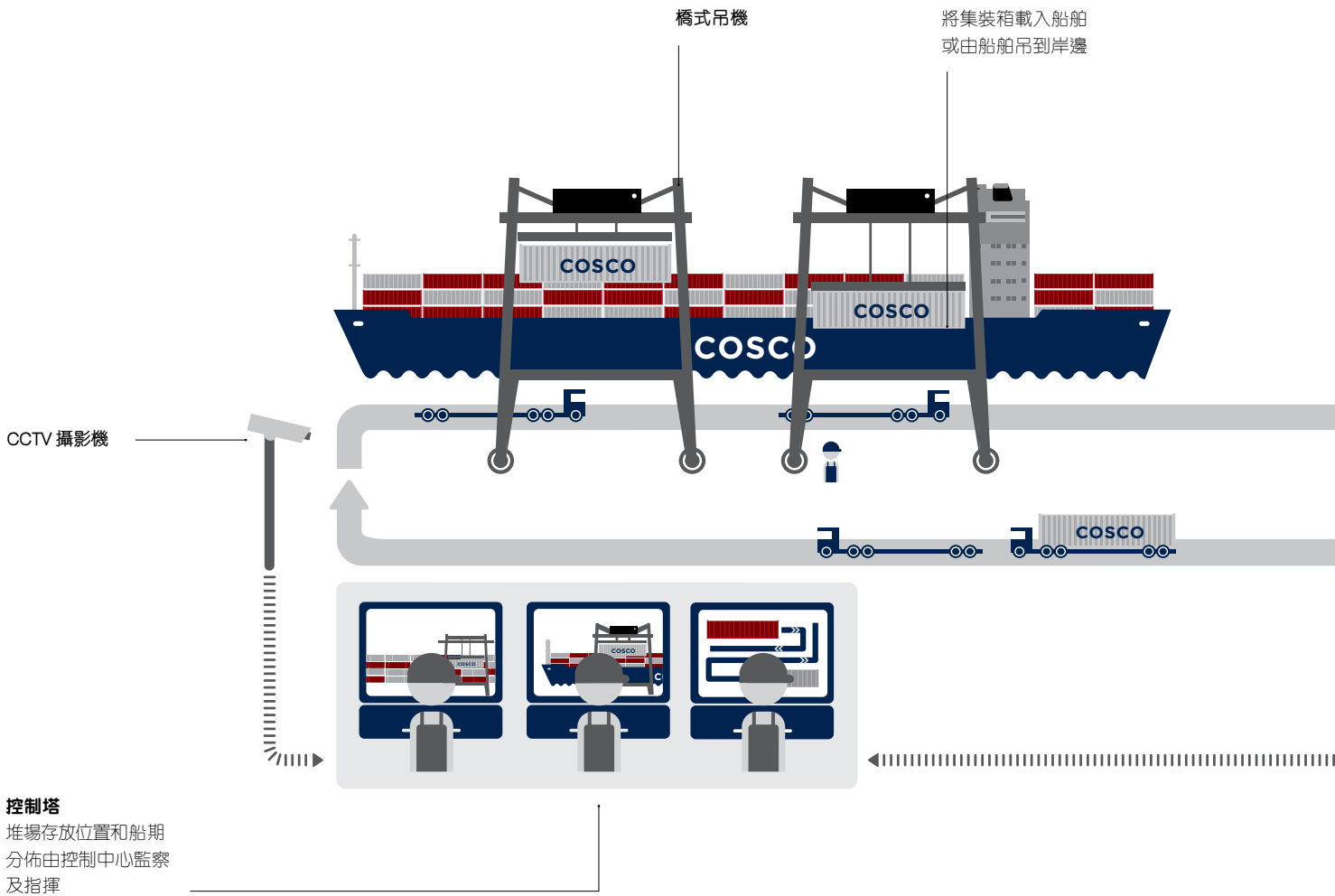
世界第五大 集裝箱碼頭運營商

本集團努力的目標是成為全球公認的最可信、最具成本效益、最能提供增值性服務的碼頭運營商，成為各大航運公司的第一選擇。





為了能夠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在全球建立了一套優質的碼頭佈局組合，在亞洲、地中海及歐洲17個戰略性港口擁有107個營運泊位，在中國更為實力雄厚。2010年，本集團碼頭共處理了48,523,870標準箱，取得19.4%的強勁增長。



48,523,870*

總集裝箱吞吐量 (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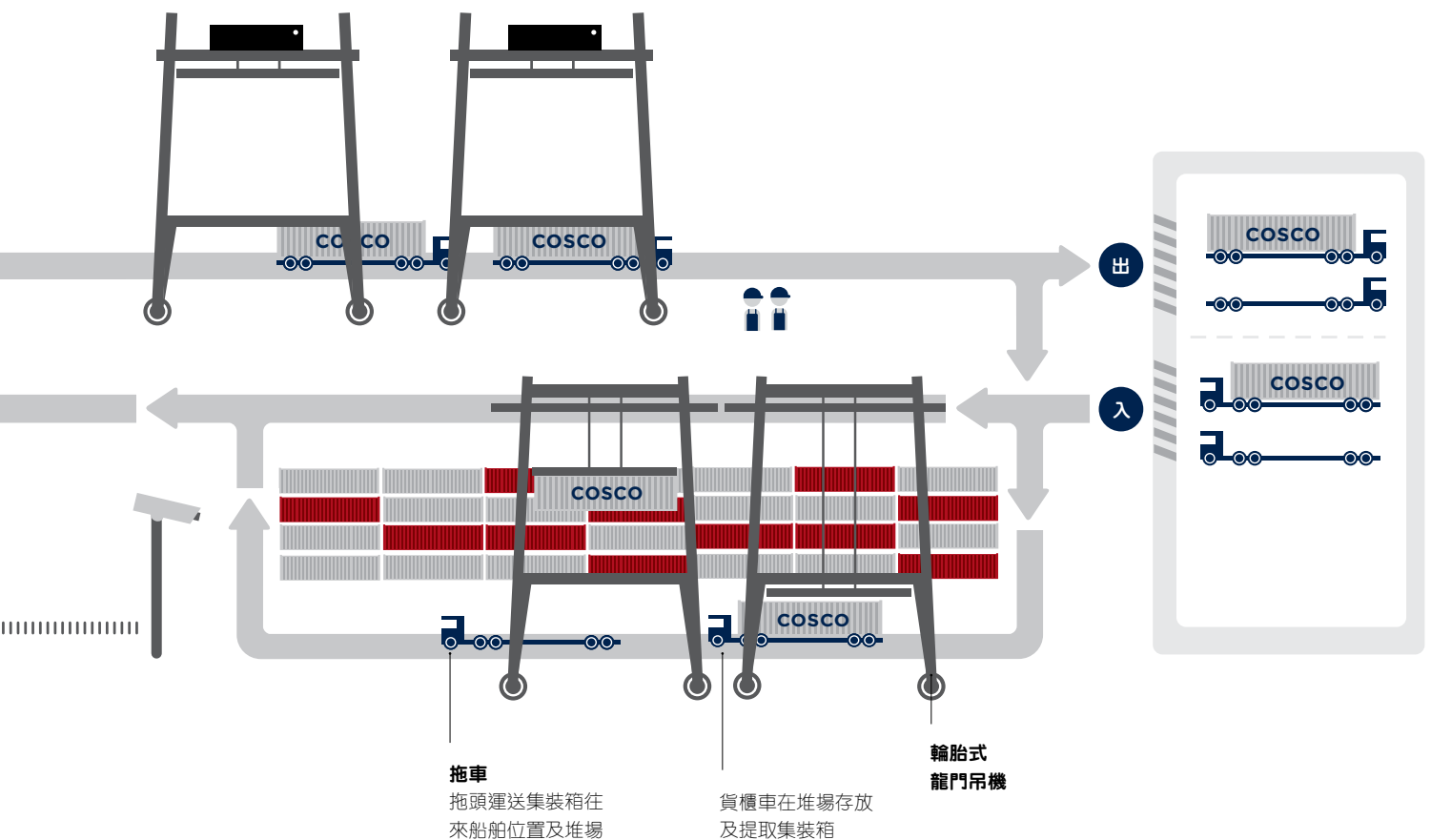
2010	48,523,870
2009	40,643,042
2008	43,136,372
2007	36,109,131
2006	29,906,437

總集裝箱年處理能力 (標準箱)

2010	55,497,500
2009	49,050,000
2008	45,150,000
2007	44,450,000
2006	35,500,000

註

1 本集團於2010年1月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 8.13% 權益，上述數據沒有計入該碼頭公司的吞吐量。



市場回顧

2010年全球經濟呈現兩種速度的復甦，歐美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呈現恢復性增長，而亞洲主要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貿易則顯示強勁回升，全球集裝箱港口行業因而受惠，集裝箱碼頭吞吐量穩健增長。年內，中遠太平洋的碼頭業務表現理想，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的地位。

全球十大港口集裝箱吞吐量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同比變化
2010		百萬標準箱	%
1	上海	29.1	+16.3
2	新加坡	28.4	+9.9
3	香港	23.6	+12.6
4	深圳	22.5	+23.3
5	釜山	14.3	+19.5
6	寧波—舟山	13.1	+25.1
7	廣州	12.6	+12.3
8	青島	12.0	+17.0
9	迪拜	11.6	+4.3
10	鹿特丹	11.1	+14.0

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3.4%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10年10月預計2010年全球經濟增長5.0%。世界貿易組織2010年12月預計2010年全球貿易增長13%。根據Clarkson PLC 2010年12月的統計，2010年集裝箱運輸市場的運量增長12.3%。在全球經濟、貿易、集裝箱航運復甦的帶動下，Drewry 2010年12月預計2010年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達539,518,000標準箱(2009年：475,965,000標準箱)，同比增長13.4%。

中國十大港口集裝箱吞吐量

排名	港口	吞吐量	同比變化
2010		百萬標準箱	%
1	上海	29.1	+16.3
2	深圳	22.5	+23.3
3	寧波—舟山	13.1	+25.1
4	廣州	12.6	+12.3
5	青島	12.0	+17.0
6	天津	10.1	+15.8
7	廈門	5.8	+24.3
8	大連	5.2	+14.5
9	連雲港	3.9	+25.4
10	營口	3.3	+31.6

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8.8%

2010年中國經濟增長10.3%，帶動進出口貿易及港口行業強勁復甦。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字，中國全年完成進出口貿易總額29,728億美元，同比增長34.7%，其中進口貿易同比增長38.7%，出口貿易同比增長31.3%，年內，中國進口表現突出，加快了中國碼頭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資料顯示，2010年中國內地主要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約145,00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約18.8%。

資料來源：www.chineseport.cn

中遠太平洋集裝箱吞吐量增長19.4%

中遠太平洋碼頭業務的發展策略以中國市場為主，同時向全球市場發展。這策略有利於本集團受惠於中國以至全球經濟的增長。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在全球17個港口經營107個泊位，包括97個集裝箱泊位、8個散雜貨泊位及2個汽車碼頭泊位。這碼頭組合2010年整體業務增長理想，合共處理集裝箱48,523,870標準箱(2009年：40,643,042標準箱)，同比增長19.4%；其中，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處理集裝箱量43,094,962

標準箱(2009年：36,272,610標準箱)，佔總吞吐量88.8%。此外，本集團碼頭業務逐步多元化，年內，散雜貨吞吐量錄得強勁同比增長39.1%至23,606,588噸(2009年：16,973,421噸)；汽車吞吐量大幅上升至121,887輛(2009年：50,110輛)，同比增長143.2%。

進一步鞏固在全球集裝箱碼頭市場的領先地位

Drewry於2010年8月公佈，以2009年集裝箱碼頭吞吐量計算全球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排名，中遠太平洋保持全球第五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地位，在全球市場份額上升至6.9%(2008年：6.1%)。與此同時，中遠太平洋也是中國最具規模的集裝箱碼

頭營運商之一，於年內佔有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約28.7%市場份額(2009年：28.8%)。本集團2010年集裝箱吞吐量的19.4%增長優於全球吞吐量13.4%的增幅，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在全球及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提高碼頭盈利增長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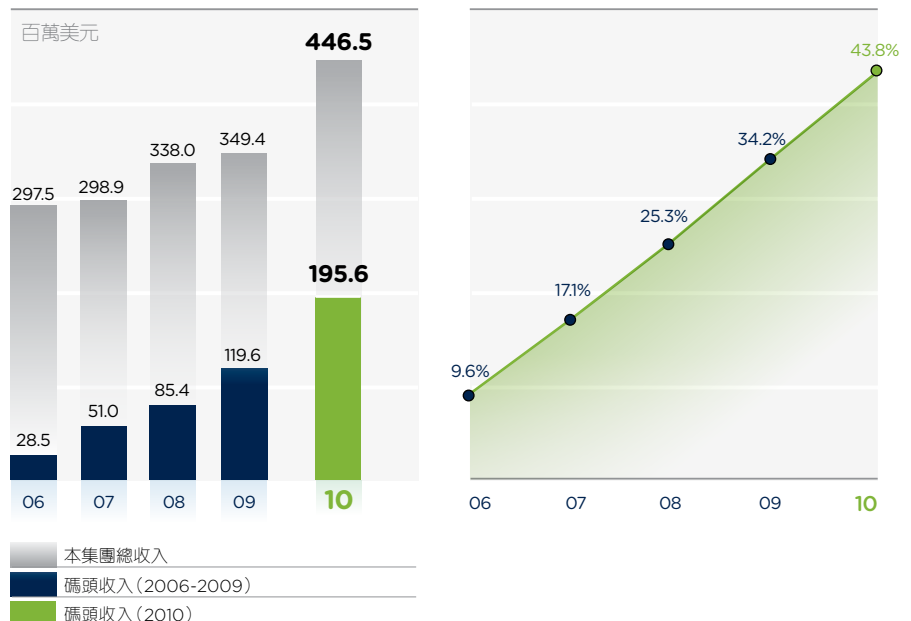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在碼頭業務有所增長的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碼頭拓展工作方面，也取得重大成果。2010年6月，在全面接管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後，有效地提升該碼頭的操作效率及經營效益；與此同時，成功完成增持鹽田碼頭股權，進一步提高碼頭業務的盈利能力。

碼頭營業收入大幅上升63.5%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旗下持有6個控股碼頭的經營權益，包括首個全資的比雷埃夫斯碼頭(100%)、泉州太平洋碼頭(71.43%)、晉江太平洋碼頭(80%)、張家港永嘉碼頭(51%)、揚州遠揚碼頭(55.59%)，及將於2011年下半年投產的廈門遠海碼頭(70%)。目前，經營和管理的泊位有20個，當中包括12個集裝箱泊位，8個散雜貨及多用途泊位。近年，本集團持續增強碼頭控股能力，增加了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碼頭收入在過往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61.9%。

2010年6月本集團對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實現了全面接管。儘管年內爆發的希臘主權債務危機對碼頭營運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在應對市場逆轉的過程中，重點做好控制成本的工作，令比雷埃夫斯碼頭的狀況持續改善。該碼頭於年內提供首年全年的收入83,303,000美元(2009年：23,159,000美元)，令本集團2010年碼頭收入同比大幅上升63.5%至195,594,000美元(2009年：119,593,000美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達到43.8%(2009年：34.2%)。

碼頭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正逐步上升(2006-2010)



年複合增長率

碼頭收入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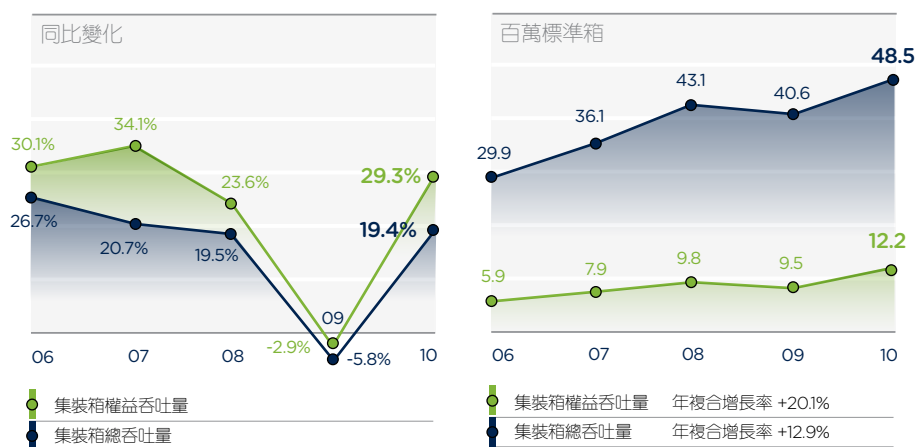
碼頭盈利貢獻上升43.5%

本集團積極拓展碼頭業務，加強成本控制，致力提高碼頭組合的盈利增長能力。2010年碼頭盈利同比大幅增長43.5%至119,882,000美元。盈利增長表現突出的原因，主要是受惠於中國集裝箱碼頭市場的強勁復甦，本集團集裝箱總吞吐量同比上升19.4%，帶動碼頭的經營溢利的增長。

權益吞吐量增長理想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令本集團持有鹽田碼頭之股權由約5%增加至約15%，自2010年6月30日起列入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並帶動權益吞吐量的增長。2010年權益吞吐量增長29.3%至12,236,920標準箱，碼頭盈利能力也因而有所提升。於過往五年，本集團權益吞吐量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0.1%，高於總吞吐量的年複合增長率12.9%，反映本集團碼頭組合的控股能力及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加強。

權益吞吐量增長率高於總吞吐量增長率¹



註

¹ 本集團於2010年1月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8.13%權益，上述數據沒有計入該碼頭公司的吞吐量。

穩步發展海內外碼頭業務

中遠太平洋以中國市場為主同時向全球發展的戰略，有利於本集團受惠中國以至全球經濟的發展，並可以進一步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以及加強碼頭產業的抗風險能力。

優質碼頭組合

近年中國經濟持續保持高增長，港口行業發展快速，在全球10大港口排名中，中國就佔了6個港口，包括上海、香港、深圳、寧波、廣州及青島。中遠太平洋分別在這6個中國港口合共經營56個碼頭泊位，這優質碼頭組合提供優厚業務發展潛力。

本集團在中國港口擁有強大的覆蓋面。年內，中國碼頭集裝箱處理量佔本集團總吞吐量88.8% (2009年：89.2%)，海外碼頭吞吐量則佔11.2% (2009年：10.8%)。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碼頭組合分佈均衡，



已遍佈中國四大港口群及四個海外樞紐港。本集團不僅投資中國沿海幹線港口，也投資支線港和餵給港，力爭打造相互協同的碼頭組合，令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內外貿增長。

各地區碼頭吞吐量都錄得強勁增長

年內，在中國珠江三角洲及東南沿海地區的碼頭表現突出，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20.9%；在環渤海地區的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8.0%；上述兩個地區碼頭業務與當地港口表現同步。在長江三角洲地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16.8%，略低於區內平均21.0%的增幅，主要由於部份碼頭屬於成熟型碼頭，增長幅度放緩。在海外碼頭方面，比雷埃夫斯碼頭提供首年的全年吞吐量，加快本集團海外碼頭業務的增長，帶動海外地區吞吐量同比增長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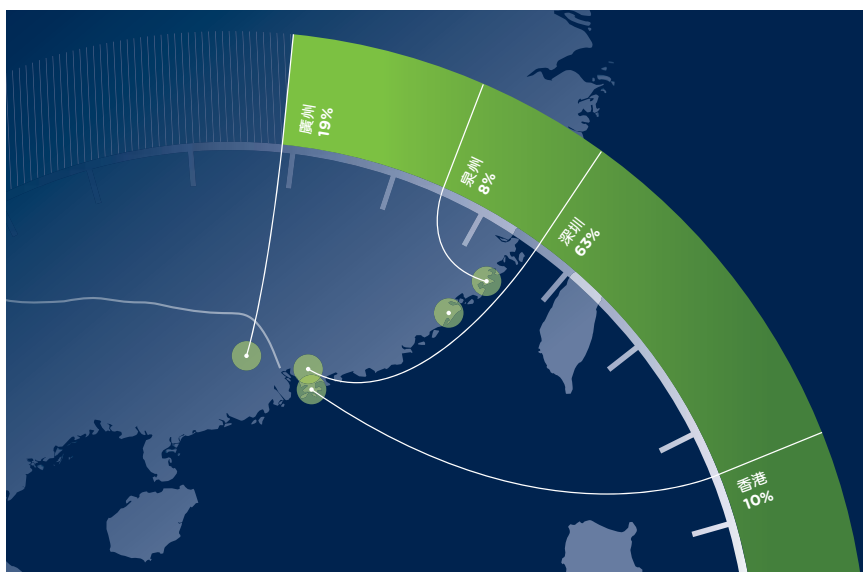
2010年投產的碼頭泊位合共11個，包括本集團參股的青島前灣聯合碼頭的5個泊位投產，天津歐亞碼頭3個泊位，寧波遠東碼頭1個泊位，鹽田碼頭1個泊位，以及埃及塞得港1個泊位。

珠江三角洲及東南沿海地區

深圳	10,133,967	+18.1%
廣州	3,060,591	+41.8%
香港	1,535,923	+12.9%
泉州	1,364,295	+12.7%

總吞吐量

16,094,776 標準箱
+20.9%



各港口佔地區集裝箱吞吐量百分比

環渤海地區

青島	11,852,968	+17.3%
天津	2,492,169	+28.4%
大連	1,668,418	+10.5%
營口	1,196,932	+17.0%

總吞吐量

17,210,487 標準箱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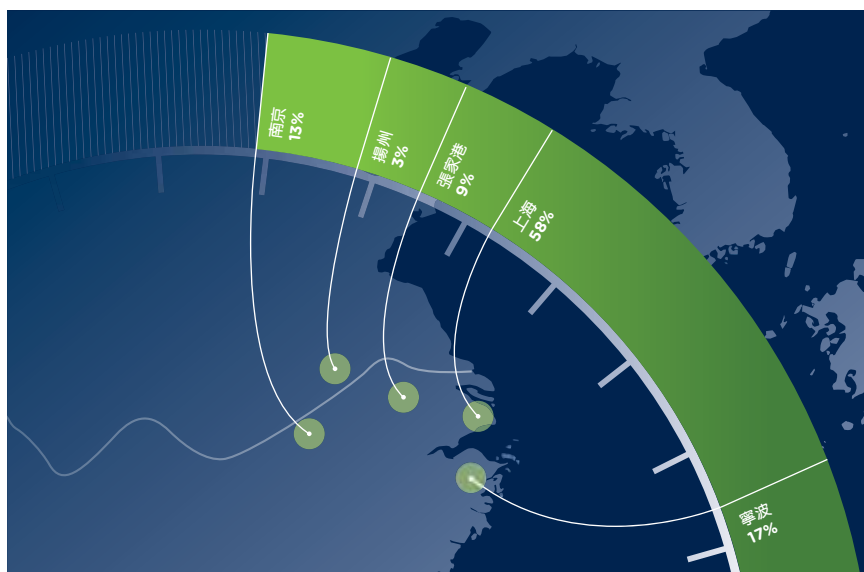
各港口佔地區集裝箱吞吐量百分比

長江三角洲地區

上海	5,647,420	+7.1%
寧波	1,704,588	+52.6%
南京	1,245,559	+17.7%
張家港	889,515	+24.3%
揚州	302,617	+36.9%

總吞吐量

9,789,699 標準箱
+16.8%



各港口佔地區集裝箱吞吐量百分比

海外地區

塞得港	2,856,854	+7.4%
新加坡	1,091,639	+20.6%
安特衛普	795,534	+24.3%
比雷埃夫斯	684,881	+312.4%

總吞吐量

5,428,908 標準箱
+24.2%



各港口佔地區集裝箱吞吐量百分比



提升碼頭可持續發展能力

預計2011年投產的新泊位共8個，包括廈門遠海碼頭2個泊位、晉江太平洋碼頭1個泊位、揚州遠揚碼頭1個泊位、青島前灣聯合碼頭2個泊位及蘇伊士運河碼頭2個泊位。這些新增營運泊位，將有利於提高碼頭作業能力，及有利於碼頭業務的增長。

為了加強碼頭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近年參與興建及管理多個新碼頭項目，主要包括於2007年全面投產的廣州南沙海港碼頭6個泊位；於2010年7月開始投產的天津歐亞碼頭3個泊位；尚有廈門遠海碼頭2個新集裝箱泊位將於2011年下半年投產。此外，本集團成功取得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之35年經營權，於2009年10月開始接管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的4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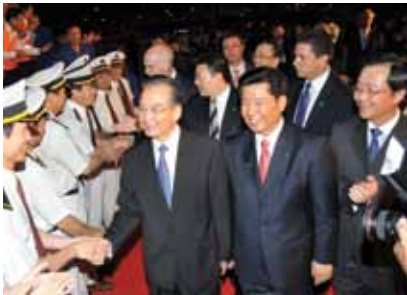
上述四個碼頭項目於2010年仍處於磨合期及產生虧損，本集團一直致力縮短磨合期。首先，不斷提高碼頭操作效率，為客戶提供優質碼頭服務。然後，全力加大市場營銷的力

度，嚴控成本支出。該四個碼頭於年內內共產生的虧損減少至19,513,000美元(2009年：24,217,000美元)，同比下降19.4%。其中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於年內的虧損分別為5,088,000美元(2009年：10,327,000美元)及10,156,000美元(2009年：12,277,000美元)，同比分別下降50.7%及17.3%。年內，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虧損逐步改善，以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於2010年第四季度錄得微利。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天津歐亞碼頭及廈門遠海碼頭的市場開發工作，使之加快業務增長速度。

全力推進四個重點碼頭發展

比雷埃夫斯碼頭



中遠太平洋將繼續優化碼頭產業結構，並積極推進四個重點碼頭項目的發展，包括比雷埃夫斯碼頭、鹽田碼頭、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及廈門遠海碼頭。這四個碼頭將可提升本集團碼頭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於2009年10月1日接管位於希臘的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並開始該港2號碼頭及3號碼頭之35年特許權之經營。該碼頭是中遠太平洋在海外首個全資經營的集裝箱碼頭，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碼頭營運商的領先地位，也是本集團碼頭業務營業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比雷埃夫斯碼頭經營及管理2號及3號碼頭合共6個深水泊位，岸線總長度2,087米，岸邊水深14米至16米，碼頭總面積776,000平方米。目前營運中的2號碼頭集裝箱泊位4個，年處理能力1,600,000標準箱。該碼頭於2010年合共處理集裝箱量684,881標準箱。

提升碼頭的效率及競爭能力

為了提高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操作效率及競爭能力，2號碼頭改造工程正在進行當中，預計於2012年5月前完成碼頭改造土建工程，2014年4月之前完成碼頭設備的更新工程，屆時年處理能力將增加至2,600,000標準箱。此外，本集團將於2015年10月之前，完成3號碼頭2個泊位的興建工程，該2個新泊位的年處理能力預期達1,100,000標準箱。在所有工程完成後，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年處理能力將提升至3,700,000標準箱。

在碼頭設施方面，中遠太平洋將配置13台新的大型碼頭岸吊。2號碼頭已於2010年9月配置3台大型岸吊，另外第二批3台大型岸吊將於2011年7月底前運抵2號碼頭並投入安裝使用，新設備的陸續到位令該碼頭有能力處理超巴拿馬型的大型集裝箱船，從而將大大提高碼頭的競爭能力。與此同時，碼頭也會採取更現代化的操作模式，為客戶提供最全面優質的碼頭服務。





增加碼頭業務的收入來源

展望2011年，2號碼頭的操作能力不斷提升，碼頭工人操作效率不斷提高，大大增加了該碼頭對班輪公司的吸引力，比雷埃夫斯碼頭業務將取得穩健增長。在本集團的控股碼頭中，比雷埃夫斯碼頭的營業收入貢獻最大，2010年的經營產生首年全年83,303,000美元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碼頭營業收入42.6%。這收入的增加，加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2011年1月至2月，比雷埃夫斯碼頭合共處理138,446標準箱，同比增長21.6%，預期該碼頭2011年集裝箱吞吐量將取得較高的增長。在吞吐量增長的帶動下，預期2011年該碼頭營業收入將取得進一步增長。

2010年6月1日之後，比雷埃夫斯碼頭已全面由自聘的僱員操作。在全面接管後，比雷埃夫斯碼頭進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採用更為靈活的勞工制度，大幅度降低營運成本。儘管比雷

埃夫斯碼頭於年內產生10,156,000美元的前期經營虧損，但於2010年第四季度已經產生微利，這將為該碼頭2011年盈利能力打造基礎。

致力發展成為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 通往巴爾干和黑海地區的門戶港

比雷埃夫斯碼頭位於比雷埃夫斯港，該港是希臘最大的港口，地處重要之商業及戰略航線上，航線服務遍及東歐、地中海、巴爾干及黑海地區，發展潛力巨大。中遠太平洋更期待與希臘港航同業攜手合作，把比雷埃夫斯港建設成為當地船公司及國際班輪公司進出巴爾干和黑海地區的門戶港，以及他們在地中海地區的中轉港。



鹽田碼頭

本集團目前持有鹽田碼頭約15%權益，經營和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碼頭一、二、三期及西港區。該碼頭營運中集裝箱泊位合共16個，碼頭總面積約373公頃，岸線總長度約7,936米，前沿水深14至16.5米，年處理能力可達到13,500,000標準箱。鹽田碼頭2010年處理合共集裝箱10,133,967標準箱，同比上升18.1%。

大型船舶首選的集裝箱碼頭

鹽田碼頭配備了世界先進的作業系統和現代化的裝卸設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該碼頭配備超巴拿馬型岸吊，可操作世界最大型的集裝箱船舶。目前共有30多家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掛靠，每週航線100多條，航線覆蓋世界各地。

鹽田碼頭也是深圳港最大型的集裝箱碼頭，該碼頭佔深圳港的市場份額達到45%。深圳港是中國第二大及全球第四大集裝箱港口。2010年深圳港吞吐量達22,50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23.3%。

鹽田碼頭在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中佔據戰略性的優勢，是區內貨量增長較快的碼頭之一。因為位置獨特及配套完善，該碼頭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鹽田碼頭成熟的運作和高效率的服務水準穩固了其市場的領導地位。隨著全球經濟復甦，由於華南為中國最有經濟活力的地區之一，而港口業直接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以及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鹽田碼頭業務將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

提高碼頭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企業價值

2010年6月30日起，本集團應佔鹽田碼頭溢利以權益法入帳。該碼頭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按約15%股權(2009年：約5%股權)計算的半年盈利貢獻合共30,216,000美元(2009年：股息收入18,727,000美元)，同比增長61.3%，並將於2011年提供全年的盈利貢獻，帶動碼頭業務的盈利增長。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本集團持有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約39%權益。該碼頭是由本公司與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及A.P.穆勒-馬士基集團共同參與建設、經營和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南沙港區二期集裝箱碼頭5至10號合共6個泊位，碼頭岸線總長約2,100米，前沿水深為15.5至16米，碼頭面積2,230,000平方米，並配備了超巴拿馬型岸吊18台，年處理能力可達420萬標準箱。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6個泊位於2007年9月全面投產。2008年實現吞吐量2,000,130標準箱。2009年在金融危機的衝擊下，該碼頭仍然保持箱量正增長，實現吞吐量2,158,291標準箱，同比增長7.9%。2010年在全球經濟回暖的帶動下，全年處理集裝箱吞吐量3,060,591標準箱，同比強勁增長41.8%。

中遠南沙於2011年以附屬公司併表入帳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中遠南沙」）持有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約39%之實際權益，並以共控實體的方式入帳。回顧中遠太平洋於2005年12月透過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南沙持有廣州南沙海港碼頭59%股權，其後，A.P.穆勒-馬士基集團於2006年8月入股中遠南沙公司33.9%股權，而中遠太平洋在中遠南沙之持股量減少至66.1%，A.P.穆勒-馬

士基集團及中遠太平洋分別間接持有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約20%及約39%之股權。與此同時，雙方股東簽署共控中遠南沙的協議，該共控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集團有權監管中遠南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自2011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將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入帳。這入帳方式的改變，將增強本集團監管中遠南沙及廣州南沙碼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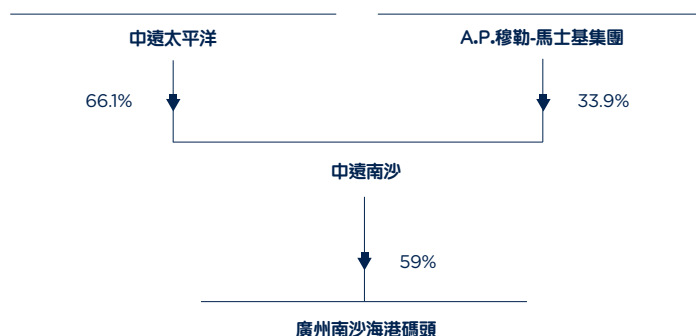
進一步拓展外貿集裝箱業務

在各方股東共同努力下，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現今已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碼頭，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及優質碼頭服務，並已開闢了16條外貿航線，7條內貿幹線和2條內貿支線。該碼頭目前以處理內貿貨為主，按集裝箱吞吐量計算，2010年內貿貨箱量約佔59%，外貿箱量約佔41%，並計劃於2011年加大力度拓展外貿集裝箱業務。

推動廣州南沙港區的發展

廣州南沙港區處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幾何中心，在60公里範圍以內包括廣州、佛山、深圳、珠海、澳門、東莞、中山等14個主要城市及製造業中心，在100公里範圍內囊括整個珠三角的城市網路，公路和水路運輸系統十分便利。

南沙港區是鞏固廣州港作為華南地區樞紐港及世界級港口的重要基礎。廣州港是全球第七大及中國第四大港口，2010年集裝箱吞吐量達12,550,000標準箱（2009年：11,19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12.2%。南沙港區一、二期合共10個泊位，2010年處理的集裝箱吞吐量達7,160,000標準箱（2009年：6,555,000標準箱），佔廣州港集裝箱總吞吐量約57.0%的市場份額（2009年：58.6%）。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在南沙港區經營二期碼頭，在區內的市場份額增長表現理想，該碼頭佔南沙港區42.7%的市場份額(2009年:32.9%)，以及佔廣州港集裝箱總吞吐量24.4%的市場份額

(2009年:18.4%)。預期該碼頭2011年集裝箱吞吐量的增長將高於全國港口平均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對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未來發展前景樂觀。

廈門遠海碼頭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與廈門海滄投資總公司(已更名為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該合資公司70%股權。該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建設和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港海滄港區14至17號之4個深水集裝箱泊位。廈門遠海碼頭岸線總長約1,508米，前沿水深為17米，碼頭面積1,220,000平方米，年吞吐能力可達約280萬標準箱。

本集團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投產2個泊位。由於集裝箱碼頭的固定成本較高，預期廈門遠海碼頭於投產後一段時間內將錄得經營虧損，但該碼頭現正圍繞市場變化情況，對客戶及航線開發情況進行分析，制定行銷策略，加強市場的推廣及開拓力度，做好投產前的準備工作，致力縮短磨合期。

廈門港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勢頭良好

中國政府近年加快建設內陸省份到東南沿海的出海大通道，使福建省沿海港口發展成為內陸省份水、陸交通的重要樞紐。廈門遠海碼頭位於廈門港，該港口是中國東南沿海一個天然深水良港，位列全國第七大港口。廈門港2010年集裝箱吞吐量增長勢頭良好，全年集裝箱吞吐量達5,820,000標準箱(2009年:4,680,000標準箱)，同比增長24.3%，高於全國港口平均增長18.8%的水平。預計2011年集裝箱吞吐量維持增長勢頭，這將為本集團的廈門遠海碼頭的投產，提供有利的條件。

碼頭組合¹

碼頭公司	持股比例	泊位數目	水深 米	年處理能力 標準箱
環渤海地區		44		24,450,0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20%	11	17.5	6,500,000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16%	6	15.0-20.0	3,600,000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8%	9	17.0-20.0	5,250,000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²	50%	1	13.5	600,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0%	6	13.5-17.8	4,200,00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30%	2	11.0	600,000 (輛)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0%	3	15.5	1,800,000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4%	4	15.7	1,500,00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0%	2	14.0	1,000,000
長江三角洲地區		42		15,900,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0%	3	12.0	2,300,000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	10	9.4-10.5	3,700,000
上海祥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	4	15.0	3,200,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20%	5	15.0	3,000,000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1%	3	10.0	1,000,000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55.59%	2	12.0	700,000
		5	8.0-12.0	6,550,000 (噸散雜貨)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20%	10	12.0	2,000,000
珠江三角洲及東南沿海地區		37		24,300,000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50%	2	15.5	1,800,0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5%	5	14.0-15.5	4,500,000
鹽田二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3.36%	10	16.0-16.5	9,000,000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39%	6	15.5-16.0	4,200,000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71.43%	3	7.0-15.1	1,200,000
		2	5.1-9.6	1,000,000 (噸散雜貨)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80%	2	10.2-14.0	800,000
		3	7.9-9.8	4,200,000 (噸散雜貨)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70%	4	17.0	2,800,000
海外地區		22		13,300,000
比雷埃夫斯碼頭	100%	6	14.0-16.0	3,700,000
蘇伊士運河碼頭	20%	8	16.0	5,100,000
中遠一新港碼頭	49%	2	15.0	1,000,000
安特衛普碼頭	20%	6	17.0	3,500,000
總碼頭泊位		145		
集裝箱碼頭總泊位 / 年處理能力		133		77,950,000
散雜貨碼頭總泊位 / 年處理能力		10		11,750,000 (噸散雜貨)
汽車碼頭總泊位 / 年處理能力		2		600,000 (輛)

註

1 碼頭組合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簽署協議的所有碼頭項目。當中包括營運中和未營運的碼頭公司、碼頭泊位和年處理能力。

2 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簽署協議，出售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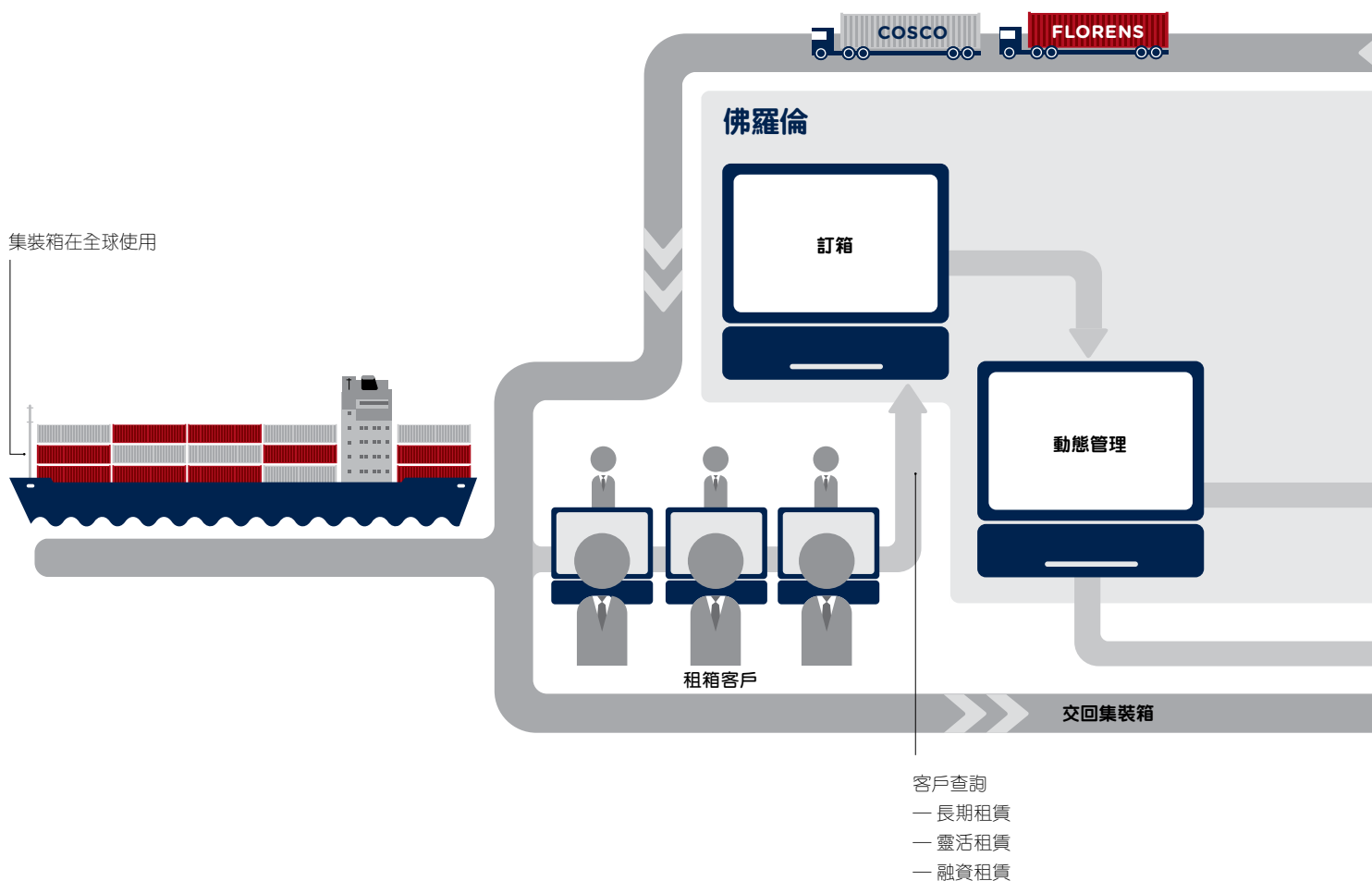
全球第三大集裝箱租賃公司

本集團奉行的一貫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服務，包括增值性的堆場服務和集裝箱保養服務。





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集裝箱箱隊為 1,631,783 標準箱，為客戶提供長期和短期的租賃服務。而客戶方面包括全球前20大集裝箱航運公司。本集團為管理集裝箱船隊的擁有人提供優質的集裝箱管理服務。為方便承租人提取和交回集裝箱，本集團建立了由世界各地225個堆場組成的強大網路。



箱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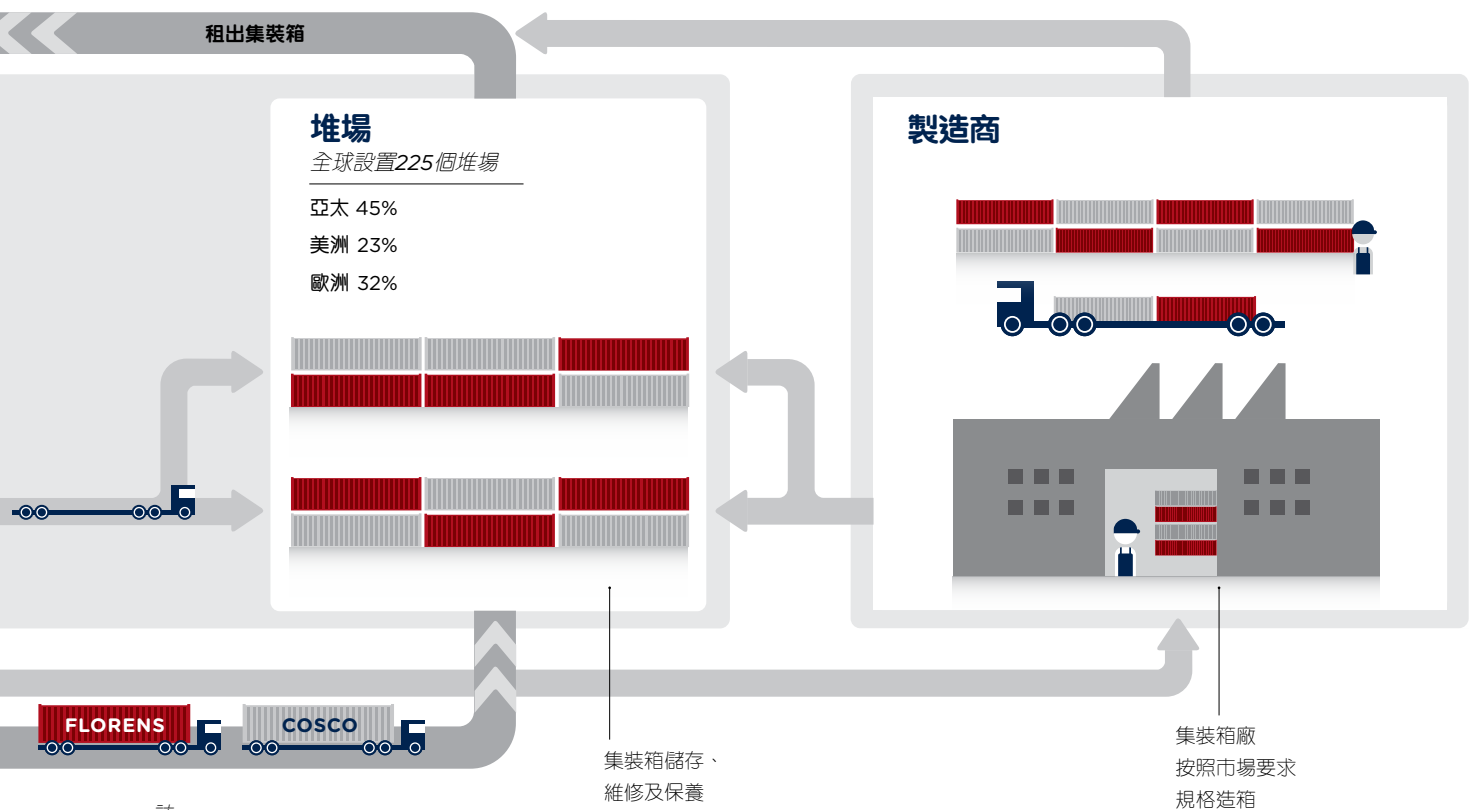
	百萬標準箱
2010	1.63
2009	1.58
2008	1.62
2007	1.52
2006	1.25

全球前5大租箱公司箱隊排名

	箱隊規模 (標準箱)	市場份額 (%)
Textainer Group	2,310,000	18
Triton Container	1,750,000	14
中遠太平洋(佛羅倫)	1,631,783*	13
TAL International	1,380,000	11
GESeaCo	940,000	7

資料來源: Alphaliner 2011

* 於2010年12月31日佛羅倫集裝箱箱隊規模



註

佛羅倫對集裝箱的質量控制有嚴格的要求，以下是集裝箱建造過程中所遵循的原則與規定：

- 1 佛羅倫箱隊所有集裝箱均是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相關要求進行建造，這些要求涵蓋集裝箱箱體(ISO1496-1/2)與關鍵部件-集裝箱角件(ISO1161)等技術規範與實驗要求；關於集裝箱代碼(ISO6346)、尺寸與額定重量(ISO668)等國際標準也是建造與設計的重要參考依據；
- 2 在質量控制方面主要以上述標準為指導，結合集裝箱行業的相關技術標準及佛羅倫自己的檢驗程序，對油漆、地板、鋼材等所有涉及安全及使用壽命的局部或整體實施嚴格的現場質量控制；
- 3 所有在建集裝箱須經船級社檢驗認證，並頒發證書證明其符合ISO技術標準及國際安全公約(CSC)有關規定。

集裝箱市場需求強勁

2010年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租箱市場出現強勁復甦。年內，集裝箱海上運輸量同比上升13.6%，船公司新增運力達1,300,000標準箱，並繼續採取增船減速的策略，而集裝箱廠的產能恢復滯後，導致集裝箱供應嚴重短缺，20呎乾貨箱價格於年內攀升至最高2,800美元，租箱行業平均出租率高達95%（2009年：86%）。

2010年全球新造集裝箱量約2,750,000標準箱（2009年：450,000標準箱），當中租箱公司購買新箱約1,725,000標準箱（2009年：245,000標準箱），佔全球新造箱量63%（2009年：54%）。根據Alphaliner

於2011年的資料顯示，全球集裝箱於2010年底之箱量合共約29,000,000標準箱（2009年：27,250,000標準箱）。當中，租箱公司經營及管理的箱隊規模約12,600,000標準箱（2009年：11,500,000標準箱），佔全球總集裝箱量43%（2009年：42%），租箱公司箱隊所佔比重微升1個百分點；而船公司自有集裝箱隊規模約16,400,000標準箱（2009年：15,750,000標準箱），佔全球總集裝箱量57%（2009年：58%）。

集裝箱箱量變化

	2010	2009	同比變化
	(標準箱)	(標準箱)	%
於1月1日的總箱量	1,582,614	1,621,222	-2.4
購買新箱	111,625	15,000	+644.2
第三方存入的管理箱	4,402	--	不適用
中遠集運退回的約滿舊箱			
— 總數	(40,992)	(26,589)	+54.2
— 再出租	5,863	9,113	-35.7
— 已出售及待出售	(35,129)	(17,476)	+101.0
融資租約箱到期，轉為租客所擁有	(162)	(556)	-70.9
全損耗的集裝箱	(59)	(2)	+2,850.0
客戶賠償的遺失、損耗集裝箱總數	(31,508)	(35,574)	-11.4
於12月31日的總箱量	1,631,783	1,582,614	+3.1

集裝箱隊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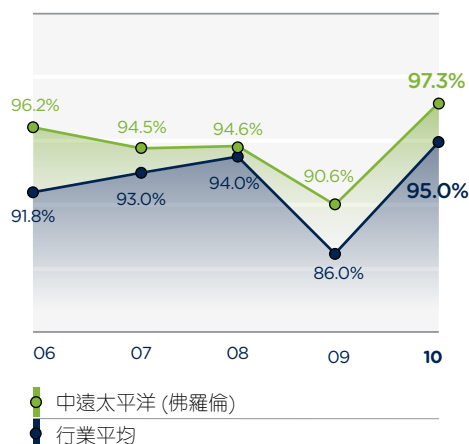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以下簡稱「集裝箱租賃業務」或該業務），由佛羅倫負責經營和管理。年內，佛羅倫繼續以自有箱與管理箱結合的經營模式，進一步推進集裝箱租賃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和管理的箱隊同比增長3.1%至1,631,783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1,582,614標準箱）。根據Alphaliner於2011年公佈的資料顯示，本集團位列全球第三大租箱公司，約佔13%的市場份額（2009年：14.3%）。該集裝箱隊平均箱齡為5.36年（2009年：4.96年），2010年全年平均出租率為97.3%（2009年：90.6%）。

年內，本集團大幅增加購買新集裝箱量，擴大自有箱箱隊規模，全年合共購置新箱111,625標準箱（2009年：15,000標準箱），同比增加644.2%；其中，為中遠集運提供的新箱租賃14,900標準箱（2009年：3,600標準箱），為國際客戶提供新箱租賃96,725標準箱（2009年：11,400標準箱），兩大客戶群的新箱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新造箱量的13.3%（2009年：24.0%）及86.7%（2009年：76.0%）。上述新箱以長期租約出租為主，大部分並於2010年第四季度之前完成交箱工作，進一步提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

此外，中遠集運於年內退回約滿舊箱40,992標準箱（2009年：26,589標準箱）。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舊箱合共28,674標準箱（2009年：22,863標準箱），同比上升25.4%。

出租率



擴大自有箱隊規模



本集團的租箱客戶數目達300家(2009年：306家)。其中28家客戶為全球30大船公司，客戶基礎穩健。中遠集運是本集團最大的租箱客戶，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遠集運提供租箱499,106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527,891標準箱)，提供其他國際客戶租箱1,132,677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1,054,723標準箱)，上述兩大客戶群的租箱分別佔本集團總箱隊之30.6%(2009年：33.4%)及69.4%(2009年：66.6%)。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自有箱隊規模同比增加9.6%至813,625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742,388標準箱)，佔總箱隊49.8%(2009年12月

31日：46.9%)。在自有箱隊中，租予中遠集運的箱量合共381,012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409,797標準箱)，租予國際客戶的箱量合共432,613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332,591標準箱)。管理箱隊規模則減少3.1%至700,064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722,132標準箱)，佔總箱隊42.9%(2009年12月31日：45.6%)。售後租回箱隊規模保持不變為118,094標準箱，佔總箱隊7.3%(2009年12月31日：7.5%)。上述自有箱隊及售後租回箱的租賃以長期租約為主，長期租賃於年內提供的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收入總額的92.7%(2009年：93.2%)，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自有箱、管理箱及售後租回箱分佈情況

於12月31日	租賃客戶	2010	2009	同比變化
		標準箱	標準箱	%
自有箱	中遠集運	381,012	409,797	-7.0
自有箱	國際客戶	432,613	332,591	+30.1
管理箱	國際客戶	700,064	722,132	-3.1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118,094	118,094	-
總數		1,631,783	1,582,614	+3.1

於12月31日	租賃客戶	2010	2009	同比變化
		%	%	百分點
自有箱	中遠集運	23.3	25.9	-2.6
自有箱	國際客戶	26.5	21.0	+5.5
管理箱	國際客戶	42.9	45.6	-2.7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7.3	7.5	-0.2
總數		100.0	100.0	-

集裝箱租賃業務表現良好

在出租箱及出售舊箱增加的帶動下，本集團的集裝箱租賃業務在2010年的收入同比增加9.2%至250,898,000美元(2009年：229,831,000美元)，業務增長理想。該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合共96,366,000美元(2009年：71,375,000美元)，同比大幅增加35.0%。

集裝箱租賃業務收入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收入來源之一。

年內，集裝箱租賃收入同比上升4.6%至207,245,000美元(2009年：198,069,000美元)。與此同時，在管理箱的收入增加14.6%至7,416,000美元

(2009年：6,470,000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舊箱28,674標準箱(2009年：22,863標準箱)，產生33,895,000美元的收入(2009年：22,844,000美元)，同比上升48.4%。上述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的收入，分別佔該業務收入總額的82.6%(2009年：86.2%)、3.0%(2009年：2.8%)及13.5%(2009年：9.9%)。

收入分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集裝箱租賃	219.6	181.3	202.4	198.1	207.2
舊箱出售	43.5	57.0	39.4	22.8	33.9
集裝箱管理	4.1	7.3	8.5	6.5	7.4
其他	1.8	2.3	2.3	2.4	2.4
總收入	269.0	247.9	252.6	229.8	250.9

租箱業務前景樂觀

由於近年全球舊箱淘汰年限的延遲，使2011年更新需求量已經累積達1,400,000標準箱以上。同時預期2011集裝箱貨運量將上升約8%，以及2011年全球運力增加1,300,000標準箱以上的趨勢，進一步推動新集裝箱需求上升，缺箱現象預計將於2011年季節性再現。2010年全球新箱中60%以上為租箱公司採購，預期船公司仍將延續較大比例的租箱。在集裝箱需求強勁、人民幣匯率及材料成本持續上升的結合下，預期新箱價格於2011年維持在較高水平。

2011年初，集裝箱租賃行業的收購及兼併活動有所增加，反映外界對租箱市場前景樂觀。依據市場環境趨勢，本集團將捕捉有利時機，繼續擴充箱隊規模，特別加大收益較高的自有箱比例。並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地掌握採購與銷售節奏，以提高整體回報。由於集裝箱租賃服務需求仍然十分殷切，預期出租率將繼續維持在整體較高水平。隨截至於2011年2月中已訂購的約90,000標準箱新箱在第一至二季度陸續交付，將因應市場需求，制訂下一步新造箱計劃，本集團自有箱的出租量將進一步上升。預計2011年新箱價格及租金維持在較高水平，有利於本集團租賃業務收入的增長。



本集團持有中集集團之21.8%權益，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由於新造乾貨集裝箱需求十分殷切，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新箱價格大幅攀升，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製造業務表現在2010年明顯改善，經營利潤大幅增加。集裝箱製造業務對本公司的盈利貢獻91,871,000美元，同比上升197.5%。預期2011年集裝箱需求仍然強勁，造箱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整體分析

受國內外經濟貿易復甦帶動，中遠太平洋碼頭和租箱等業務總體營運出現恢復性的增長。2010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61,307,000美元（2009年：172,526,000美元），比去年上升109.4%。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92.7%至269,577,000美元（2009年：139,890,000美元）。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09年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息收入1,493,000美元及2009年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溢利5,516,000美元。

2010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碼頭吞吐量亦恢復增長，年內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達48,523,870標準箱（2009年：40,643,042標準箱），同比上升19.4%。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6月11日完成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令中遠太平洋分佔鹽田碼頭的利潤增加。同時，2010年1月份中遠太平洋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權錄得溢利7,020,000美元，令整體碼頭業務溢利上升至119,882,000美元（2009年：83,554,000美元），同比增加43.5%。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溢利為96,366,000美元(2009年：71,375,000美元)，較去年上升35.0%。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總箱量為1,631,783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1,582,614標準箱)，增長3.1%。其中，自有箱箱量為813,625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742,388標準箱)，售後租回箱箱量為118,094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118,094標準箱)，管理箱箱量為700,064標準箱(2009年12月31日：722,132標準箱)。

集裝箱製造業務方面，2010年集裝箱需求增加，且集裝箱價格上升，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製造業務表現大幅改善，經營利潤增加。年內，集裝箱製造業務溢利大幅上升至91,871,000美元(2009年：30,876,000美元)，增加幅度197.5%。2009年集裝箱製造業務利潤除包括中集集團利潤外，亦計入2009年因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20%股權確認之溢利5,516,000美元。

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扣除稅項及直接開支後，錄得出售溢利84,710,000美元。2009年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利潤為25,627,000美元，2010年則無相關應佔利潤。

財務分析

收入

本集團2010年營業收入為446,492,000美元，較2009年的349,424,000美元上升27.8%。收入主要源自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250,898,000美元(2009年：229,831,000美元)及碼頭業務的195,594,000美元(2009年：119,593,000美元)。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約滿舊箱收入。在集裝箱租賃收入方面，由於2010年底自有及售後租回箱隊箱量分別達813,625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2009年：分別為742,388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租金收入亦因而上升至207,245,000美元(2009年：198,069,000美元)，同比上升4.6%。另一方面，由於年內出售約滿舊箱箱量增至28,674標準箱(2009年：22,863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收入上升至33,895,000美元(2009年：22,844,000美元)，同比上升48.4%。集裝箱管理收入為7,416,000美元，較2009年的6,470,000美元，上升14.6%。冷藏箱發電機組租賃收入為2,135,000美元，較去年錄得的2,213,000美元，微降3.5%。

控股碼頭及相關業務收入方面，2010年收入為195,594,000美元(2009年：119,593,000美元)，同比大幅上升63.5%，增幅主要來自比雷埃夫斯碼頭。於2009年10月，中遠太平洋開始接管營運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碼頭，2010年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吞吐量為684,881標準箱(2009年：166,062標準箱)，年內為本集團帶來83,303,000美元收入(2009年：23,159,000美元)，同比增幅達約2.6倍。泉州太平洋碼頭吞吐量為1,050,710標準箱及1,698,693噸散雜貨(2009年：936,136標準箱及1,473,156噸散雜貨)，年內收入增至44,783,000美元(2009年：37,203,000美元)，同比上升20.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有集裝箱的折舊、出售約滿舊箱之帳面淨值、集裝箱租金支出，及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等。2010年銷售成本為279,768,000美元(2009年：200,174,000美元)，同比上升39.8%。升幅主要來自於2009年10月1日併入的比雷埃夫斯碼頭年內產生的銷售成本。此外，控股碼頭集裝箱及散雜貨吞吐量上升亦令相關銷售成本增加。2010年碼頭業務總營運費用上升至154,408,000美元(2009年：84,155,000美元)。集裝箱租賃方面，年內集裝箱折舊為84,665,000美元(2009年：77,241,000美元)。出售約滿舊箱箱量增加至28,674標準箱(2009年：22,863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帳面淨值因而上升至25,347,000美元(2009年：19,734,000美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為1,612,000美元(2009年：22,339,000美元)，同比大幅下跌92.8%。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10年1月份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權，及在2010年6月份完成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後，鹽田碼頭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鹽田碼頭並未在2010年上半年宣派其2010年中期股息，因此，年內並無錄得鹽田碼頭及大連港股份公司之相關股息收入(2009年：分別應佔18,727,000美元及1,493,000美元的股息收入)。而天津五洲碼頭在2010年宣派股息1,485,000美元(2009年：2,034,000美元)予本集團。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為59,823,000美元(2009年：62,949,000美元)，同比下跌5.0%。年內行政開支因新增碼頭投產而有所上升，但2009年行政開支計入比雷埃夫斯碼頭前期費用，且年內撥回出售中遠物流項目專業費用的超額部份，因此2010年整體行政開支比去年減少。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2010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4,754,000美元(2009年：8,722,000美元開支)。2010年1月份，本集團完成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股權的交易，並確認溢利7,020,000美元。另一方面，由於2010年經濟環境改善，年內撥備金額比2009年大幅減少。2010年撥回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撥備292,000美元(2009年：計提應收貿易帳款撥備3,791,000美元)；計提存貨撥備1,495,000美元(2009年：7,028,000美元)；及於2010年確認資產減值撥備1,167,000美元(2009年：3,607,000美元)。以上因素令2010年整體其他營業收入淨額大幅上升。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0年財務費用為29,439,000美元(2009年：39,805,000美元)，同比下跌26.0%。2010年平均貸款餘額增至1,579,766,000美元(2009年：1,485,567,000美元)，較去年增加6.3%。但此升幅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下調而抵銷，年內平均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為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51%加135基點(即1.86%)，而2009年則為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1.13%加155基點(即2.68%)。

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10年應佔共控實體淨溢利貢獻為74,654,000美元，較2009年的59,183,000美元，同比上升26.1%。其中，中遠—國際碼頭及上海浦東碼頭年內吞吐量分別上升12.9%及6.9%，利潤亦分別上升至21,244,000美元及22,945,000美元（2009年：分別為17,080,000美元及20,118,000美元），同比分別上升24.4%及14.1%。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2010年吞吐量亦有明顯增長，同比上升41.8%至3,060,591標準箱（2009年：2,158,291標準箱），年內減少虧損至5,088,000美元（2009年：虧損10,327,000美元），虧損減少達50.7%。2010年寧波遠東碼頭成功引進新的航綫令吞吐量上升52.6%至1,704,588標準箱（2009年：1,117,169標準箱），利潤亦同時上升103.7%至6,534,000美元（2009年：3,207,000美元）。年內中遠—新港碼頭吞吐量亦有所增長，業績表現扭虧為盈，錄得利潤1,263,000美元（2009年：虧損1,516,000美元）。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為10,568,065標準箱（2009年：8,961,785標準箱），上升17.9%。但隨著青島前灣碼頭屬下的共控實體青島前灣聯合碼頭之碼頭設備逐步驗收及投產，其分佔折舊及利息費用增加，令青島前灣碼頭整體利潤下降至25,563,000美元（2009年：26,649,000美元），同比下降4.1%。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大幅增加至132,120,000美元（2009年：32,890,000美元），同比增加301.7%。自2010年6月份完成增持鹽田碼頭後，本集團持有鹽田碼頭的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2010年本集團以權益法分佔鹽田碼頭利潤為30,216,000美元（2009年：無）。集裝箱製造業務方面，2010年集裝箱需求增加，且集裝箱價格上升，中集集團的乾貨集裝箱製造業務表現大幅改善，經營利潤增加，2010年中集集團溢利貢獻上升262.3%，達到91,871,000美元（2009年：25,360,000美元）。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為簡化本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板塊的股權分佈，並集中發展碼頭及集裝箱租賃等核心業務，於2009年完成出售上海中集冷藏箱20%股權，產生利潤5,516,000美元。2010年並無相關溢利。

所得稅支出

年內所得稅支出為15,653,000美元（2009年：13,286,000美元）。當中包括因對本集團若干國內投資之溢利分派作出預扣所得稅約12,900,000美元（2009年：11,317,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出售中遠物流相關之利潤。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份完成出售中遠物流項目，並產生溢利（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84,710,000美元。2009年確認應佔中遠物流利潤25,627,000美元，2010年並無錄得此項應佔利潤。

現金流量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55,702,000美元(2009年:174,896,000美元)。本集團2010年提取銀行貸款202,401,000美元(2009年:285,783,000美元)，而償還貸款為265,153,000美元(2009年:100,749,000美元)。另外，扣除配股事項佣金及開支後，配售449,000,000股新股的股份融資獲得款項淨額約584,000,000美元。

2010年本集團投資的總現金流出為570,871,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的520,000,000美元、鹽田碼頭股息轉股東貸款的27,996,000美元、南京龍潭碼頭增資9,052,000美元、大連汽車碼頭增資7,030,000美元及提供予安特衛普碼頭的股東貸款3,352,000美元。而2009年本集團投資的總現金流出為39,027,000美元，其中包括投入於南京龍潭碼頭的13,560,000美元、鹽田碼頭股息轉股東貸款的18,727,000美元及投入於安特衛普碼頭的6,740,000美元。2010年支付現金375,342,000美元(2009年:364,716,000美元)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239,607,000美元(2009年:47,222,000美元)用於購買新集裝箱。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2010年5月12日，中遠太平洋完成配股融資，以每股10.4港元配售449,000,000股新股股份，扣除配股事項佣金及開支後，集資淨額約584,000,000美元，主要用作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配股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2,262,525,573股股份增至2,711,525,573股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524,274,000美元(2009年:405,754,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1,099,127,000美元(2009年:673,000,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5,251,917,000美元(2009年:4,635,312,000美元)，總負債為1,758,055,000美元(2009年:1,776,961,000美元)。2010年資產淨值增至3,493,862,000美元(2009年:2,858,351,000美元)，升幅主要來自配股融資及2010年淨利潤。每股資產淨值為1.29美元(2009年:1.26美元)，較去年上升2.4%。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524,274,000美元(2009年:405,754,000美元)。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558,755,000美元(2009年:1,604,285,000美元)。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由去年的41.9%下降至29.6%。不計入已終止物流業務相關之利潤，利息盈利率為11.1倍，去年為5.1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淨值為20,896,000美元(2009年:無)已抵押以獲取64,180,000美元(2009年:無)之銀行借款。

債務分析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在第一年內	169,109,000	10.8	193,614,000	12.1
在第二年內	297,490,000	19.1	143,053,000	8.9
在第三年內	668,458,000	42.9	290,219,000	18.1
在第四年內	173,001,000	11.1	662,174,000	41.3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250,697,000	16.1	315,225,000	19.6
	1,558,755,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64,180,000	4.1	-	-
無抵押借款	1,494,575,000	95.9	1,604,285,000	100.0
	1,558,755,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按借款幣值劃分				
美元借款	1,165,404,000	74.8	1,226,587,000	76.5
人民幣借款	329,171,000	21.1	377,698,000	23.5
歐元借款	64,180,000	4.1	-	-
	1,558,755,000*	100.0	1,604,285,000*	100.0

*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29,505,000美元的擔保（2009年：31,788,000美元）。

或然負債

ADK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7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原告人（ADK）有權就雅典原訟法庭的上述判決向雅典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所有關鍵的索償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且雅典原訟法庭駁回上述起訴書的所有索償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此訴訟中的優勢。然而，只要ADK按照希臘的法律程序仍具有對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故此，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與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為美元一致，從而可使潛在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利率風險用途。於2010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為名義本金總值200,00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00,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支付按照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05基點至116基點（2009年：105基點至116基點）的浮動利率予銀行從而收取銀行年息5.875%（2009年：5.875%）的固定利率。

於2010年12月31日，受利率掉期合約影響而對固定利率借款進行調整後，本集團6.4%（2009年12月31日：6.2%）的借貸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中遠南沙原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根據本集團與中遠南沙另一股東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共控中遠南沙的條款已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自此，本集團有權監管中遠南沙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入帳。



中遠太平洋認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商界實現經濟持續發展的必要途徑，並須與僱員、僱員家人、社區及整體社會同心協力，以改善全體生活質素。

企業文化

員工隊伍建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遠太平洋旗下共2,809名員工，遍佈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美洲、歐洲、澳洲等地。

中遠太平洋致力於打造一支高效的、追求卓越的員工隊伍，中遠太平洋員工隊伍的成長和提高，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更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年內，本集團著力加強碼頭主業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隨著本集團在海內外碼頭佈局和發展，碼頭管理人才隊伍正在日益向專業化及國際化方向發展。

在不斷培養和選拔新人的基礎上，本集團實施崗位交流，充分發揮員工潛能，完善對碼頭管理人員的管理、培養和專業指導。2010年內，本集團總部全力支持派往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

的管理團隊，排除干擾，克服困難，在接管和碼頭運營方面取得可喜成效。本集團鼓勵員工為公司經營和發展貢獻力量，授予在2010年經營管理方面做出突出成績的4名員工「經營管理優秀個人」稱號。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致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努力學習，積極進取，舉辦各種培訓，提高員工的管理能力和專業水平，以公平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個性化的管理方法，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歸屬感。2010年，本公司組織員工「成都—九寨溝旅遊」、「參觀上海世博園」等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提升隊伍的凝聚力。

社會責任

中遠太平洋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社區服務，宣傳和提升環境意識，支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關心社區發展，積極支持社區建設、參與社區活動。2010年，本公司承諾贊助希臘特殊奧運會的工作人員制服；本公司通過中遠慈善基金會捐款幫助中國青海省玉樹地震災區人民重建家園；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下屬公司也通過各種形式捐助當地的學校、醫院和團體。

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企業對保護環境的責任。中遠太平洋2007年成為香港商界環保協會委員，努力推動環境保護和提高全員環保意識。本公司繼續履行由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共同推行的「清新空氣計劃」之約章承諾，致力改善大珠三角的空氣質素。本集團大力支持下屬控股和參股碼頭企業進行碼頭集裝箱場橋「油改電」等技術改造項目，鼓勵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中遠太平洋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視其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致力在高級管理層和投資界之間搭建起高效雙向的溝通橋樑。本公司始終規範執行法規要求或採納更為嚴格的披露準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司資訊。

本公司快速回應投資者詢問，定期籌劃舉辦交流活動，例如投資者會議、討論會和發佈會。這些舉措能夠幫助市場深入地瞭解中遠太平洋的業務實力、競爭優勢及應對商業環境變遷的能力，最終充分地反映到公司的市場價值上。

投資者關係工作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彙報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和動態，令高級管理層即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瞭解政策及相關規定要求變化，並參照最佳國際準則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

本公司定期分析股東結構，包括查閱機構持股或散戶持股情況，按投資者類型跟蹤瞭解股權變化，這有助於本公司跟現有的或未來潛在的股東建立良好的關係。

2010年，為了讓各方全面瞭解中遠太平洋的業績表現、經營戰略和發展前景，本公司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分析員討論會、電話會議、午餐會，連同一系列本地及國際路演活動。

年內，本公司共參加了1次投資者論壇及4次路演。同時，接待了411位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代表，並安排了6次參觀碼頭活動。本公司還適時地通過電郵向分析員、基金經理和傳媒發佈企業資訊、新聞稿、中期和年度報告。

本公司執行的披露守則遠高於法規所要求的標準，自1997年以來，每個月均在網站上發佈碼頭的吞吐量數據，成為投資者及傳媒的重要價值參考資料。此外，自2007年第三季度開始，本公司按季度發佈業績，以反映企業營運和財務的最新進展情況。

投資者關係活動

1月

參加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舉辦之「Greater China Conference」

3月

公佈2009年度終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4月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主動公佈2010年第一季度業績

8月

公佈2010年中期業績，舉行記者招待會及召開分析員討論會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9月

於新加坡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於北京進行業績路演活動

10月

主動公佈2010年第三季度業績



2010年個別會面人次類別分佈

	人次	百分比
基金經理	202	49%
投資銀行	109	27%
證券界(包括分析員及經紀)	59	14%
傳媒	41	10%
合計	411	100%

市值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收市價(港元)	18.26	20.80	7.91	9.93	13.54
市值(百萬港元)	40,696	46,694	17,758	22,467	36,714

股價表現

(港元)	2010	2009
最高	14.00	13.78
最低	8.41	5.25
平均	11.28	9.58
12月31日之收市價	13.54	9.93
月度平均成交數量(股)	251,765,563*	165,445,184
月度平均成交金額	2,779,893,313*	1,576,105,148
發行股票總數(股)	2,711,525,573	2,262,525,573
12月31日之市值	36,714,056,000	22,466,878,000

* 扣除2010年以每股10.4港元發行的4.49億新股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投資者關係工作

分析員聯絡資料

公司名稱	分析員	電郵	電話	傳真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Jon WINDHAM	jon.windham@barcap.com	+852 2903 4672	+852 2903 2149
法國巴黎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劉佳	sarah.liu@asia.bnpparibas.com	+8621 6096 9000	+8621 6096 9048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楊鑫	yangxin@cicc.com.cn	+8610 6505 1166	+8610 6505 815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余黃炎	yuhuangyan@cmschina.com.cn	+86755 8294 3507	+86755 8373 6959
中信證券國際	楊紹文	simonyeung@citics.com.hk	+852 2237 6899	+852 2104 6580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馬越	ally.ma@citi.com	+852 2501 2470	+852 2501 8237
里昂證券投資研究有限公司	胡光耀	kuanyu.oh@clsa.com	+852 2600 8888	+852 2845 9844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魏瑩	ingrid.wei@credit-suisse.com	+8621 3856 0288	+8621 6881 5744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林振國	jimmy.lam@hk.daiwacm.com	+852 2525 0121	+852 2845 2190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何亮	ken-he@hk.dbsvickers.com	+8621 6888 3376	+8621 6888 3363
德意志銀行	李國柱	michael-kc.lee@db.com	+852 2203 8888	+852 2203 692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張啟業	simon.cheung@gs.com	+852 2978 1000	+852 2978 0479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李雯	liwen@gtjas.com	+86755 2397 6888	+86755 2397 068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李郁勻	karen.yy.li@jpmorgan.com	+852 2800 1000	+852 2810 8511
傑富瑞香港有限公司	李嶸	rli@jefferies.com	+852 3743 8000	+852 3016 1170
Japaninvest (Hong Kong) Ltd.	黎鎮堅	neil.juggins@ji-asia.com	+852 2537 6541	+852 2537 0260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信	carson.ng@macquarie.com	+852 3922 1888	+852 3922 3560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屈曼	mandy.qu@baml.com	+852 2536 3888	+852 2536 3428
明李富環球香港	鄭碧海	gcheng@mfglobal.com	+852 3553 1000	+852 3553 1886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徐華翔	edward.xu@morganstanley.com	+852 2848 5200	+852 3407 5084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黃建邦	jim.wong@nomura.com	+852 2252 6000	+852 2252 1901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范磊	fanlei@swsresearch.com	+8621 6329 5888	+8621 6329 8312
標準普爾	陳家玲	kahling_chan@standardandpoors.com	+65 6530 6532	+65 6533 389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鄧凱菱	claire.teng@sc.com	+852 3983 8525	+852 3983 852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Parash JAIN	parashjain@hsbc.com.hk	+852 2996 6633	+852 2596 0200
蘇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鄧子傑	osbert.tang@rbs.com	+8621 5049 6333	+8621 5049 6999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徐賓	bin.xu@ubssecurities.com	+8621 3866 8872	+8621 3866 8867
大華繼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李歷立	lawrenceli@uobkayhian.com	+8621 5404 7225	+8621 5404 736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旨在確保本公司執行最高水平的企業操守。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程序及體系，以實現企業目標，確保具備更高透明度及更能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時、透明、有效及負責任的方法及政策保持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妥善管理組織的核心。

本公司不斷追求卓越，致力提升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投資者關係，於2010年繼續在市場上廣受權益人的認同。本公司在2010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海外公司年度最佳法律團隊」大獎。本公司在2010年亦獲得其他多項殊榮，包括連續四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及連續六年榮獲《經濟一週》雜誌頒發「香港傑出企業」獎項，並獲《財資》雜誌頒贈「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同時，本公司2009年年報在2010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榮譽。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在2010年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 — 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得獎者。該等獎項證明各界對本公司努力保持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的認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2005年1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早在企業管治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亦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準則。

本公司相信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業務及表現非常重要。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公務安排，前任董事會主席陳洪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

為提升透明度，本公司不時檢討可遵守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下述一項主要的建議最佳常規：

從左至右

洪雯·陳鏗·黃天祐·徐敏杰·
尹為宇·呂世傑·丁偉明·邱晉廣



建議最佳常規第C.1.4條

建議最佳常規第C.1.4條規定，發行人應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分別於2010年4月28日及2010年10月27日自願性刊發其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視刊發季度業績為一項慣常的合規慣例。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促進本集團取得成功。各董事會成員均須在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及發展過程中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並忠誠履行職務、審慎盡責，並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現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6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²（主席）、徐敏杰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²、何家樂先生¹、王增華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高平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www.coscopac.com.hk。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董事會能獨立、負責及盡責地運作，公司主席一職與董事總經理一職乃獨立區分，各有不同的職責。於本報告日期，主席許立榮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正常運作，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徐敏杰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則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及支持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定下的重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他指導並激勵高級管理層達至本集團的目標。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該4名非執行董事在集裝箱航運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創新的觀點。這些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制定策略。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公認在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具洞察力的意見，精妙地揉合各種技能及商業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及對董事會的制衡，他們確保相關事項獲得充份討論及不存在任何個人或小組支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此外，他們促使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監管及其他法定報告，並作出充份制衡，以保障廣大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每名董事任期約為3年。彼等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上述任期屆滿之日，或(ii) 董事因任何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不再為董事之日。

董事會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獨立性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2010年，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各季度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應需要舉行了兩次額外董事會會議。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2.40%。其中四次會議為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全年業績、2010年度中期業績及2010年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一次會議為考慮新投資機會及審議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方針和財務及營運表現；其餘一次會議為批准變更董事會主席及變更本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成員居於香港或中國內地，所有該等會議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許可的視像及/或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會計及財務等事項作出匯報。

每次在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除了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會議及其下設委員會的前次會議記錄外，高級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會提供將予審議決定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提交關於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為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抽空出席會議，全體董事均最少提前14天獲發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同時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動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文件的高級管理層，會獲邀於會上呈述文件，並負責解答董事會成員就相關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董事會可藉此取得相關的數據及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深入透徹的瞭解，從而就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知情的評估。

董事會成員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在會議中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可隨時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得到確切執行，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下表所載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顯示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管理的關注程度：

董事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董事		
許立榮先生 ^{2註} (主席)	5/6	83.33
徐敏杰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100
孫家康博士 ²	6/6	100
何家樂先生 ¹	6/6	100
王增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高平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1/1	100
黃天祐博士 ¹	6/6	100
尹為宇先生 ¹	6/6	100
李國寶博士 ³	5/6	83.33
周光暉先生 ³	6/6	100
范華達先生 ³	5/6	83.33
范徐麗泰博士 ³	6/6	100
前任董事		
陳洪生先生 ^{2註}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5/5	100
李建紅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3/5	60
孫月英女士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4/5	80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陳洪生先生自2010年10月12日起辭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自2010年10月12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制定了一套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制定了一套提名董事的政策，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並就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任何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有關新董事推選程序的詳情及提名委員會在2010年所執行工作的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使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2010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瞭解其職責及責任。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獲悉其所知的一切監管法規的最新變更，包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持續發展計劃。所有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接受一項綜合計劃，包括管理層就本集團業務與策略計劃及目標所作的匯報，並會收到一份關於證券權益披露政策、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股價敏感資料披露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披露責任的詳盡資料。該等資料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動不時定期更新。

董事可要求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運作或業務事宜的任何方面作進一步解釋、匯報或進行非正式商議。

本公司已安排責任保險，以彌補本公司董事進行公司活動所產生的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審閱。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因此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與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組成，專責處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的具體確認，彼等在2010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指引。本公司於2010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與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聯絡。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得到確切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得以遵守。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亦負責就各董事履行其披露證券權益方面的責任，並就須予披露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資料披露方面，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就如何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公眾作出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的披露提供意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她亦協助董事會推行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此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適時向董事提供董事須遵守的持續法定、監管及合規責任方面的最新資料。就關連交易和披露規定而言，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定期組織本集團的管理層和高級行政人員召開研討會，以確保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會上詳細分析所有潛在關連交易以確保全面合規，以供董事考慮。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負責定立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及承擔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文化的主要責任。管理層在董事總經理(亦為副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和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經營業務報告。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董事可聯絡管理層，要求管理層就本公司的運作或商業事項作出解釋、匯報或進行商議。

董事會下設立的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並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就其特定範圍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共設立了七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組成。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其所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項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特定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在董事會。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上登載，職權範圍書內已界定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職權範圍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本公司的政策是確保該等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已預定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及存檔，其會議記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主要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組成。設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促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更為順暢。由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日常工作繁忙及/或駐守包括北京、上海及香港等不同城市，經常安排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或安排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不便。因此，董事會將權力轉授予執行委員會，由其負責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員工。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的所有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均有詳盡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成員需將會議上討論及通過的事項的摘要報告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所有董事可隨時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若董事提出要求，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提供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4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各行業的專業人士，當中包括會計、法律、銀行及/或商業等範疇。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及員工相關的資料。其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的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外，亦監察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每年按季度舉行定期會議，一般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安排額外會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慣例及其他財務匯報事項 | — 就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討論，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管理層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
| — 審閱本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草稿及年報、中期報告草稿，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 審閱有關本公司於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所作投資的報告及相關資料 |
| — 審閱外部審計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審計事項 | — 審閱有關本公司增持鹽田碼頭約10%權益的建議 |
| —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
| —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周光暉先生 ¹ (主席)	4/4	100
李國寶博士 ¹	4/4	100
范華達先生 ¹	4/4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4/4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5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其薪酬待遇並就董事袍金及董事年薪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或就相關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非金錢利益等)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范徐麗泰博士 ¹ (主席)	4/4	100
李國寶博士 ¹	4/4	100
周光暉先生 ¹	4/4	100
徐敏杰先生 ²	4/4	100
朱立志先生	4/4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確保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成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確保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能夠得到充份但不屬於過度的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僱員所獲薪酬與其職責相符及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酬金總額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其他津貼、酌情現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現金花紅與僱員個人表現直接掛鈎。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僱員持續追求達到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按照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工作表現及其貢獻，向其授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4.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共有4名成員，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具潛質的董事人選、審議董事的提名及辭任、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就董事辭任、委任及重選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年度檢討
- 檢討更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董事須先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屆股東大會（若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股東週年大會（若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股東重選。考慮新獲委任或獲提名重選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對候選人或在職者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

於2011年初，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輪值退任，而自2010年10月12日起出任董事的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將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李國寶博士 ¹ (主席)	3/3	100
周光暉先生 ¹	3/3	100
范徐麗泰博士 ¹	3/3	100
徐敏杰先生 ²	3/3	100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

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10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考慮、評估、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重要的投資方案、收購及出售項目，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並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整體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投資及戰略規劃
委員會成員出席
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徐敏杰先生 ¹ (主席)	4/4	100
尹為宇先生 ²	4/4	100
陳鏗先生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邱晉廣先生	4/4	100
張杰先生	4/4	100
許箭先生	4/4	100
張煒先生	4/4	100
洪峻先生	3/4	75
范志剛先生	2/4	50

¹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² 執行董事

6. 公司管治委員會

公司管治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6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管治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黃天祐博士 ¹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張杰先生	4/4	10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廖美雲女士	4/4	100

¹ 執行董事

7.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領導，共有8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成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協助，負責識別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本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

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姓名	2010年財政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
尹為宇先生 ¹ (主席)	4/4	100
洪雯女士	4/4	100
丁偉明先生	4/4	100
邱晉廣先生	2/4	50
張杰先生	4/4	100
石京民先生	2/4	50
許箭先生	4/4	100
范志剛先生	4/4	100

¹ 執行董事

財務匯報

下文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載於第126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申明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情況的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貫徹採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該等記錄必須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以及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的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和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監控環境、風險因素、監控及監察活動以及資訊與溝通情況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該內部監控系統乃參照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立的COSO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指引而制定。

監控環境

維持高水平監控環境向來是本集團的首要事項。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加強及改善其監控水平。

董事會肯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經營理念及組織團隊能力(整體員工質素)等各項價值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並能省察任何偏差以採取有效的糾正行動，董事會已為內部監控系統訂定指引。

管理層主要負責構思、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良好有效的監控，從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控制監控等所有重大且重要的監控。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要負上最終責任。其中，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識別公司經營風險並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訂定集團風險控制策略方針及強化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該委員會年內跟進並檢閱了本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評估並定期作工作匯報及討論。此外，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每年兩次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的效能，方式為審核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機制及職能，並與董事會討論其對系統效能的意見。在2010年，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的風險評估冊及內部監控問卷調查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內部審計之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報告。在2010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

由於監控環境為內部監控系統所有其他部份的基石，本集團已界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架構，並已編製程序手冊以監管該等程序及活動。除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外，本集團對會計及財務人員的操守及資歷極為重視，並對其作出相關要求，且已充分考慮持續的培訓資源及其預算。

風險評估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各種風險，可分為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詳情如下：

主要財務風險因素

受益於全球經濟復甦及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的影響，2010年市場利率遠低於平均歷史市場利率。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維持其謹慎的財政政策。同時，為應付集裝箱租賃及碼頭業務已預算的發展及營運需要，本集團根據已預算的業務計劃及市場需求，致力維持若干槓桿水平，以提供資金作本集團所需的資本支出。市場利率變動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致力保障集團以高效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削減資金成本。

進入全球市場後，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愈加複雜，且涉及分散的地區，其中稅務環境也是值得留意的因素。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香港地區，本集團須承受該等地區稅務制度轉變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性的業務及營運，因此須承受各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主要貨幣為美元，而對於碼頭業務，涉及的主要貨幣則為人民幣及歐元。

主要營運風險因素

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規模、現時購買價及每日費率隨租賃集裝箱的供求變化而波動。該等波動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受到經濟情況及市場波動影響，令集裝箱資產未來的可收回值出現變化，增加集裝箱資產減值的風險。

在經濟波動的情況下，應收帳款的帳齡可能出現惡化，導致本集團面臨另一營運風險因素－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及可收回程度問題。

碼頭業務及集裝箱租賃業務涉及人手及機械操作，可能面臨工作場所安全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名譽受損、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等。

主要合規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該等新投資須面對不同的外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中涉及不同程度的透明度及合規規定。於需要時，本集團會就合規事宜尋求有關外國司法權區的獨立專業意見，以保障自身的利益。監管法規的變更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提升合規表現，因此，本集團因為需要符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碼頭業務的商業夥伴網絡。因此，碼頭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數目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1)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 中遠集團；(3) 馬士基集團；(4) DP World 集團及 (5) 多個港務局的關連交易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是不可避免的，但因中遠太平洋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識別關連人士以製作及定期更新有關盡錄該等人士的名單可能存在困難，而該等交易的數量可導致本集團於識別、核准、記錄及披露該等交易時承受合規風險。

本集團不斷參與大型新建項目，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項目通常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本集團須適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因此須承受合規風險。

為識別及分析在實現本公司目標時所面臨的有關風險，本公司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但並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誤，以及控制（並非完全消除）這方面的系統故障風險。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外，系統設計亦關注到釐定監控活動（大致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基準，以確保高水平的營運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及確定遵守法律、法規及任何其他限定程序。

為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本公司會評估各項特殊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此項工作強調改良營運行為，並將內部監控系統視為一項預警機制，啟動迅速回應。監察及監控程序亦由此產生。

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程序就整個組織作全盤的考慮，留意各種重大關係及關係組合，包括欺詐、持續經營、內部及外部報告及按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會計等等的動態。當確認風險時，會審查現有監控情況，以釐定監控中是否存在失誤，如存在，則確定失誤的原因。

監控活動及監察

一套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要求具備明確的組織及政策架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活動架構包括以下方面：

1. 本集團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方便權力轉授及適當釐訂職責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獲授權，並將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包括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年度預算、分派股息、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2.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七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決定。
3. 本集團制定了經管理層批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識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本集團有所影響的法律風險、信貸風險、集中風險、營運風險、環境風險、行為風險及系統風險。
4.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度指標，及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供匯報及披露之用。對於實際表現與目標之間的差距，加以編製整理、分析，並作出解釋，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糾正已識別的不足。此舉有助於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審慎地制訂及修訂(如有必要)策略方針。
5.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的工作包括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定期對所有常規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從而協助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高水平之管治。內部審核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確定本集團資產的入帳情況及採取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資產流失
- 檢討及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完善及有效應用並在本集團促進有效監控
- 確定是否已遵從既定之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監察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監察操作效率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
- 評估本集團財務及操作系統提供之信息是否可信及可用
- 確保提出之審計問題及建議與管理層充份溝通及監察其改善情況
- 進行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調查及特別審查

本集團亦重視監控存在較高風險的活動，包括收入與支出及管理層特別關注的其他方面。內部核數師作為內部審核職能的主管，可無需諮詢管理層及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向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匯報。彼可每季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事項。該匯報架構使內部核數師可保持獨立性及有效性。

一如往年，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內部審核職能採納一套基於風險的審核方法，此方法參照COSO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要求而制定，其審核重點為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對本集團的所有重要業務單位進行了內部審核，於上述期間內共進行了23項審計工作。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核數師的審核結果摘要、建議及對以往內部審核結果的跟進審閱，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審核委員會積極監察內部審核提出的問題數目和重要性，及管理層作出的改善措施。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次數以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規模及當前面臨的風險為基準。於2010年訂下的審計項目已全部完成，管理層會跟進內部核數師匯報的所有關注事項，直至已採取或落實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

6. 董事會於1998年8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使其本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部審計及內部審核的充份程度達致信納。
7. 高級管理層、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效能進行審核。審核委員會每年兩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所出具的結果及意見，並每年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匯報。

8. 經考慮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因素，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行業及監管機構引發的不可預見事宜，並利用各種內部監控風險措施來減輕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風險措施

- 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基於市況及本集團內部規定，使用分散風險的債務結構（包括不同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組合、不同的年期組合及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並僅在營運上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對沖關係的成效透過參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及定期進行評估。
- 為維持一定的槓桿水平以撥付日常營運、投資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款額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可用資金及具備平倉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限額，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 本集團跟隨行業其他公司慣例，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資本水平。為了維持或在必要時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集團債務。
- 為確保掌握並適當控制稅務風險，管理層每年均會審閱及評估全球稅務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在徵求不同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後進行本集團的年度稅務規劃活動。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書面的外幣對沖政策，但會盡可能以與本集團處理主要現金收據及相關資產交易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相匹配的貨幣進行借款業務，藉監察及控制外匯風險。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與租賃業務中的美元收益及支出剛好相符，從而將潛在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就該等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碼頭業務而言，所有重大借款均以相關的功能貨幣結算。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本集團一向致力保護現金及資本，為此，本集團主要與聲譽良好的銀行合作，且絕少從事高風險業務。本集團對銀行帳戶管理採取嚴謹的監控措施，因應營運需要而開立、操作或結清銀行帳戶，嚴格遵守一切審批及程序細節。此外，各附屬公司將會每週、每月及每季編製並匯報有關資料，以供管理層討論。此外，本集團將會每半年進行一次自行查察及評估，以期減少不合規情況並提高效率。除此以外，透過設立國內資金管理平台，進一步加強對各附屬公司的資金監控力度及及時性。

主要營運風險措施

- 部門主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每月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分析及討論各業務分部的表現以及對業務環境、市況及營運事宜變化的回應。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管理層與其營運經理每週均會召開會議，以討論集裝箱當前的租賃費率及現行市價，下達本集團就有關市場變動作出的戰略，以及將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不利/重大影響減至最低。
- 透過定時對集裝箱資產值作測算及評估，並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若集裝箱資產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時，對集裝箱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而管理層及部門經理舉行的每週會議，有助瞭解市場的走勢及變化，檢討集裝箱資產減值損失對集團所帶來的影響。此等風險管理措施可以為未來資產減值的風險作出適當的準備。
-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管理層將監察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價格表現，並重申該等策略投資的策略目標。
- 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核及監察其主要客戶的財務實力，藉以降低其信貸風險。儘管並無規定須就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但本集團已確保可收回其大部份第三方貿易應收款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進一步完善流程，加強管理。
- 就集裝箱租賃業務而言，各個營運單位的信貸委員會根據每位客戶的信貸質素，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上限。系統會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凡交易超過指示信貸限額的客戶，該系統將暫停向其提供服務。
- 為確保電腦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集裝箱租賃及碼頭業務的作業系統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操作，並會經常進行檢查及於必要時進行升級。所有數據適時建立備份，亦有災難復原計劃，以策安全。
- 本集團近年發展迅速，業務在安全標準不盡相同的中國內地不同地區及海外國家發展。不論業務所在的地點及性質，本集團均持續致力於建立企業最高安全標準，各經理及員工均將安全置於首位，並將安全標準推廣至所有地點。

主要合規風險措施

-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制定整體策略及機制。一旦獲知法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法律部將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在集團內發佈該信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會安排聘請香港及境外律師，就特定及不同地區的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 本集團會編製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的名單（由於中遠太平洋未能掌握所有公司，特別是本集團以外的公司的架構，所以關連人士名單未能盡錄所有中遠太平洋的關連人士）。為有效評估及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所有提供名單部門均須取得及報告各自新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股權架構。倘客戶被歸類為新「關連人士」，則財務部及戰略發展部每月均會密切監控其交易數額。本公司定期在每季度召開一次管理層會議，以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的性質及數額，並且每季度均會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合約談判及簽署須經過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慎重批核，以確保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向公眾所作的披露應經常與不斷變更的披露規定進行對比，以確保遵循有關的規則及法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資訊及溝通

1.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取得內部及外界蒐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
2.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可就任何問題向公司提出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鼓勵勞資雙方之溝通。此外，本公司組織定期會議，增加溝通渠道讓公司及員工相互加深了解。
3. 為推動企業管治及向股東適時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投資者，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上提問，屆時董事會成員均會列席與股東直接溝通。
4.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平披露，並認為公平披露是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的重要途徑，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其可自行作出判斷及反饋。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5.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股價敏感資料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行為守則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資料，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而言，年內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且並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利益的有關重大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10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審計服務	669,000	719,000
審計相關服務	201,000	203,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相關服務	295,000	281,000
通函相關服務	205,000	163,000
財務顧問服務	54,000	2,319,00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助指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晤，使其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並可及時回應任何查詢。透過個別會面、路演及會議等不同渠道，本公司與傳媒、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本公司亦於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後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會議（每年最少兩次），執行董事會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問題。

與股東之間溝通

作為本集團所作努力的一部份，本公司相信定期及適時與股東溝通有助於股東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採納並執行公平、透明及適時的披露政策及常規。在與投資者或分析員召開個別會議之前，所有股價敏感資料或數據均已公開發佈。本公司會定期聯絡機構股東，每當公佈財務業績時，亦會召開發佈大會。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新聞稿中公佈詳盡的資料，亦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以電子方式發佈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其詳細聯絡方法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向本公司提問。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及時溝通的討論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盡量抽空出席此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關於財務報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各種相關問題。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會收到會議通知，鼓勵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股東參與的原則，並鼓勵及歡迎股東於上述會議上發問。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代表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並說明提出要求的原因，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為方便股東行使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事項會以個別決議案處理。

股權及股東資料

股本(於2010年12月31日)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71,152,557.30港元，包括2,711,525,573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類別(於2010年12月31日)

股東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58,303,338	42.718
其他公司股東	1,545,166,107	56.985
個人股東	8,056,128	0.297
合計	2,711,525,573	100.00

股東所在地(於2010年12月31日)

股東所在地 ¹	股東人數	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	569	2,711,515,573 ²
澳門	1	2,000
美國	1	4,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4,000
合計	572	2,711,525,573

¹ 股東所在地乃按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登記的股東地址編製。

² 該等股份包括1,746,804,165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其可能代表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客戶持有該等股份。

其他企業資料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重要企業事件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事件的日期：

事件	日期
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	2010年9月20日
2010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1年3月23日
201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2011年4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5月16日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2011年5月31日
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	2011年8月
2011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2011年10月

董事



許立榮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許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05年6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前，許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他現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歐洲有限公司、中遠美洲公司、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等家公司董事長。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許先生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長、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許先生擁有豐富的集裝箱運輸經營管理、船舶工作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徐敏杰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並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11月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2003年9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曾任遠洋運輸船舶船長，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箱運部、操作部、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理事。徐先生擁有近三十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的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其卓越的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徐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



孫家康

非執行董事

孫博士，51歲，自2002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於2007年1月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孫博士乃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會員，並兼任大連海事大學客座教授。2008年1月，當選上海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委員、人大常委會委員。孫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在1987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在2001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美國普萊斯頓大學獲取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孫博士於1982年大學畢業後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及新聞發言人等職務。在過往的29年當中，孫博士一直從事航運管理工作，積累了相當豐富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營運方面的經驗，具有卓越的管理能力。



何家樂

執行董事

何先生，56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何先生於1974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出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3年出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遠集團集裝箱運輸總部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何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和金融管理經驗。何先生畢業於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班，為高級會計師。



王增華

執行董事

王先生，50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法律顧問室)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在1992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計財部計劃處、發展部計劃投資處、發展部計劃統計處及企劃部計劃處處長、企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豐金華

執行董事

豐先生，55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豐先生在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



王海民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38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高平

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55歲，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國務院派駐中遠集團的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高先生在1977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船員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廣州香遠船員合作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天祐

執行董事

黃博士，50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商界環保協會董事局成員、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Andrews University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及I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黃博士曾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黃博士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尹為宇

執行董事

尹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他亦為本公司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尹先生在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曾先後出任廣州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現負責本公司發展計劃和碼頭及相關業務的項目開發工作。



李國寶 GBM,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72歲，自199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出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李博士亦為分別於西班牙及馬來西亞上市的Criteria CaixaCorp, S.A.及AFFIN Holdings Berhad董事。他是香港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他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李博士於2007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周光暉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8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理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他是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在2001至2008年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在2006至2008年為國際會計師協會之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是現任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周先生現為中國基建集團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席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董事，曾任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濠中國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於多倫多上市)之獨立董事。在1988至1996年期間，周先生為一綜合企業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泰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周先生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得獎者。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66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范先生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於2001年加入高盛前，曾任怡富主席。范先生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在劍橋大學畢業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他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並在1993年至1996年期間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范先生曾任香港律師會主席，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為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州、倫敦及約翰內斯堡上市。



范徐麗泰 GBM,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65歲，自200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范博士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及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范博士現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賽馬會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腎臟基金會、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及全人教育基金等機構的贊助人。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大紫荊勳章。

高層管理人員



陳鏗

副總經理

陳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1998年至2006年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名稱已更改為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85年在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後曾在美國華盛頓大學深造。陳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在本港銀行及國際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在企業策劃與管理和金融證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碼頭管理及碼頭開發的事務。



呂世傑

財務總監

呂先生，47歲，2008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呂先生曾在香港上市公司及美國跨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職位，例如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宏安集團及美國通用電器集團香港塑料部。



洪雯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女士，41歲，自1996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律顧問，2001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現亦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洪女士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公司管治、合規監控、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榮譽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國律師資格。洪女士由2006年至2008年連續三年被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亞洲25位最傑出的企業法律顧問」之一。



丁偉明

財務副總監

丁先生，52歲，自2002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副總監。現亦為本公司公司管治委員會、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丁先生在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丁先生並於1994年獲中國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後出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會計處副處長及中遠英國公司財務董事。丁先生現負責協助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與監督。



邱晉廣

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邱先生，49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任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在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前，邱先生歷任中遠集團內不同的職位，包括中遠美洲碼頭公司副總裁、中遠美洲公司企劃部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物流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並曾經負責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的外事工作。邱先生先後就讀於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系以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並於1999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部工作以及國內及海外重點碼頭項目的開發工作。



C O S

董事會報告 及財務報表

102	董事會報告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9	資產負債表
130	綜合損益表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書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部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0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相等於1.759美仙)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1港仙(相等於1.426美仙)，股息總額為672,458,000港元(相等於86,362,000美元)，已於2010年9月20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9.3港仙(相等於2.483美仙)，股息總額為523,324,000港元(相等於67,327,000美元)，將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派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7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32及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479,000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1,040,396,000美元。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36。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陳洪生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許立榮先生 ² (主席)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孫月英女士 ¹	(於2010年10月12日辭任)
徐敏杰先生 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 ²	
何家樂先生 ¹	
王增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豐金華先生 ¹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王海民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高平先生 ²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黃天祐博士 ¹	
尹為宇先生 ¹	
李國寶博士 ³	
周光暉先生 ³	
范華達先生 ³	
范徐麗泰博士 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2)條，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為本年度新任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自上次重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徐敏杰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博士、周光暉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0至9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徐敏杰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已根據合約條款在期滿後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黃天祐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尹為宇先生與中遠太平洋管理簽訂了由2006年10月9日起生效的僱傭合約。如欲解約，訂約的任何一方需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股東於1994年11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1段「參與者」及「有關公司」的釋義已被修訂，刪除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代之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8(e)段亦予以更改，以允許因自願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調派或提名而不再為有關公司（定義見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僱員或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可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第7.3(a)段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僱員或執行董事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該等修訂在中國遠洋於2006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後生效。

以下為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0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保留及鼓勵具才能的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下文附註1）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藉以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基於董事會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參與者與本集團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更新授權上限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僅會授予本公司在取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雖然有上述規定，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91,803,229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9%），而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全數被行使須發行的股份合共38,283,000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1%）。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自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而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為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2003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5月22日屆滿。

附註：

(1) 按2003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定義，「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 (ii) 中國遠洋或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管理層人員；及
- (iii) 由本集團調任或委派到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控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代表本集團的利益的任何人士。

至於是否符合參與者的定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聯營公司及共控實體指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定義及／或披露為本公司的有關連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或共控實體的公司及／或企業。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其他 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徐敬杰先生	19.30	800,000	—	—	—	—	800,000	0.030%	19.4.2007 -18.4.2017	(3), (4)	
孫家康博士	13.75	700,000	—	—	—	—	700,000	0.026%	1.12.2004 -30.11.2014	(2), (4)	
黃天祐博士	9.54	800,000	—	—	—	—	800,000	0.030%	28.10.2003 -27.10.2013	(1), (4)	
	13.75	1,000,000	—	—	—	—	1,000,000	0.037%	2.12.2004 -1.12.2014	(2), (4)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8.4.2007 -17.4.2017	(3), (4)	
尹為宇先生	19.30	500,000	—	—	—	—	500,000	0.018%	19.4.2007 -18.4.2017	(3), (4)	
前董事											
陳洪生先生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3.12.2004 -2.12.2014	(2), (4), (5)	
李建紅先生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2.12.2004 -1.12.2014	(2), (4), (5)	
孫月英女士	13.75	1,000,000	—	—	(1,000,000)	—	—	—	3.12.2004 -2.12.2014	(2), (4), (5)	
		7,300,000	—	—	(3,000,000)	—	4,3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9.54	1,519,000	—	—	—	—	1,519,000	0.056%	(見附註1)	(1)	
	13.75	13,482,000	—	—	(500,000)	(350,000)	12,632,000	0.466%	(見附註2)	(2)	
	19.30	13,910,000	—	—	(340,000)	(450,000)	13,120,000	0.484%	(見附註3)	(3)	
其他											
	9.54	50,000	—	—	—	—	50,000	0.002%	(見附註1)	(1)	
	13.75	4,790,000	—	—	3,500,000	(810,000)	7,480,000	0.276%	(見附註2)	(2)	
	19.30	660,000	—	—	340,000	(660,000)	340,000	0.013%	(見附註3)	(3)	
		34,411,000	—	—	3,000,000	(2,270,000)	35,141,000				
		41,711,000	—	—	—	(2,270,000)	39,441,000				

附註：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
- 購股權乃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購股權可於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的開始日期由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
- 該等購股權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 於2010年10月12日，陳洪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類別。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黃天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50,000	0.017%
李國寶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	0.037%
范華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000	0.001%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授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H股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范徐麗泰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	0.0002%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3,529	0.013%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6,000	0.003%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好倉

(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800,000	—	—	—	800,000	0.053%	(1)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1,200,000	0.079%	(1)
	黃天祐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500,000	—	—	—	500,000	0.033%	(1)
	前董事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7	1,2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於2004年12月2日根據中遠國際於2002年5月17日採納，並經中遠國際股東於2005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200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28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37港元行使。
- (2) 於2010年10月12日，李建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購股權數目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新加坡元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附註
中遠投資(新加坡) 有限公司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8	不適用	—	—	—	300,000	0.013%	(1), (3)
	前董事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3	700,000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遠新加坡」)於2007年2月5日授出，並可於2008年2月5日至2011年9月27日期間隨時行使。
- (2) 該等購股權由中遠新加坡於2006年2月21日授出，並可於2007年2月21日至2011年2月20日期間隨時行使。
- (3) 於2010年10月12日，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於2010年10月12日，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年內，上述購股權概無註銷。

董事會報告

(ii) 年內，相聯法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股票增值權的單位數目				佔有關相聯 法團已發行 H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附註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中國遠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580,000	—	—	580,000	0.022%	(3)
	徐敏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75,000	—	—	75,000	0.003%	(1)
				3.588	90,000	—	—	90,000	0.003%	(2)
	孫家康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何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375,000	—	—	375,000	0.015%	(1)
				3.588	500,000	—	—	500,000	0.019%	(2)
				9.540	480,000	—	—	480,000	0.019%	(3)
	王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豐金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王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57,000	0.002%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75,000	0.003%	(3), (4)
	高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不適用	—	—	100,000	0.004%	(1), (4)
				3.588	不適用	—	—	90,000	0.003%	(2), (4)
				9.540	不適用	—	—	85,000	0.003%	(3), (4)
	尹為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100,000	—	—	100,000	0.004%	(1)
				3.588	65,000	—	—	65,000	0.003%	(2)
前董事										
	陳洪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525,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7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6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李建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6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5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孫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195	45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1), (5)
				3.588	6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9.540	58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5)

附註：

- (1)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本公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於2005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遠洋採納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7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195港元行使。
- (2)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6年10月5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8年10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3.588港元行使。
- (3) 該等股票增值權由中國遠洋於2007年6月4日根據該計劃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中國遠洋H股。根據該計劃，概無中國遠洋股份將予發行。該等股票增值權可於2009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日期間隨時按每單位9.540港元行使。
- (4) 於2010年10月12日，王增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於2010年10月12日，陳洪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年內，上述股票增值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中遠集團(不包括中遠物流集團(定義見下文))從事船務代理、貨運及/或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物流及支援服務(「物流業務」)，詳情在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3日刊發的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內披露。該等業務的核心與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物流」)及其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中遠物流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不大可能構成競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遠洋(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中遠物流的49%股權(「轉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8月27日及2009年9月17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轉讓在2010年3月30日完成，轉讓完成前中國遠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中遠物流的51%及49%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許立榮先生、徐敏杰先生、孫家康博士、何家樂先生、王增華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及高平先生均在擁有集裝箱碼頭權益(「集裝箱碼頭權益」)的中遠集團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受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及/或集裝箱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相關的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本著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中的主要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附註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實質權益	202,592,613	7.47	—	—	—	—	(1)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158,303,338	42.72	—	—	—	—	(1)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實質權益及公司權益	243,693,539	8.99	—	—	68,351,338	2.52	(2)

附註：

(1) 上述1,158,303,338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由於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投資」)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遠投資持有本公司的202,592,613股股份亦列作中遠太平洋投資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中遠太平洋投資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實益持有本公司955,710,725股股份，故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亦列作中國遠洋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中遠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中國遠洋已發行股本52.80%，因此中遠集團被視為於中遠太平洋投資所持有本公司的1,158,30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PMorgan Chase & Co. 的公司權益分別透過屬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持有98.95%控制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百慕達法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

主要供應商及承租人佔本集團集裝箱採購額及租賃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11.16%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裝箱採購額百分比	48.23%
本集團最大承租人(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59.50%
本集團首五大承租人佔租賃收入百分比	75.35%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承租人的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遠集團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家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2010年，本集團48.23%的集裝箱採購額來自該五家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承租人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公務安排，前董事會主席陳洪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2010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8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關連交易

收購於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的13.70%實際權益

於2010年4月29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stway」)與A.P. Moller-Maersk A/S(「APMM」)及Orion Limited(「Orion」)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i)APMM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股本中由APMM擁有的1,0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64%，並受讓APMM向Sigma墊付的貸款或Sigma以其他方式欠負APMM且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款項總額(即623,487,042.55港元)；及(ii)Orion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出讓，而Crestway有條件同意購買Wattrus Limited(「Wattrus」)股本中由Orion擁有的3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佔Wattru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並受讓Orion向Wattrus墊付的貸款或Wattrus以其他方式欠負Orion且於協議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款項總額(即113,348,694.45港元)，總現金代價為5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45,600,000港元)(「收購事項」)。

考慮到APMM及Orion同意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無條件擔保Crestway到期支付於協議項下的全部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

經計及Crestway於協議日期持有的Sigma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權益，於2010年6月11日完成協議後，Crestway直接及間接持有Sigma約20.55%權益，而Sigma持有(其中包括)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一、二期)的合營公司約73%股本權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三期)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及從事管理及營運鹽田碼頭(西港區)的合營公司約65%股本權益。

由於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 (APM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PM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高度配合本公司提升碼頭業務素質及盈利能力的長遠發展策略，並提升本集團在華南的市場地位。

(II) 持續關連交易

寫字樓物業租賃

於2008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作為租戶與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Wing Thye」)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4901、4902A及4903單位(「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

根據該租賃協議，中遠太平洋管理同意向Wing Thye租用該物業，自2008年11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846,846.00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稅、差餉及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每月應付Wing Thye的管理費為72,586.80港元。於該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及管理費的最高全年總額為11,033,193.60港元。該租賃協議並沒有包括續租條款。

本公司擬繼續長期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其本身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在洽商該租賃協議項下所訂租金時，本公司的董事已參考由中遠太平洋管理及Wing Thye一同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提供的專業意見。戴德梁行認為該物業的月租屬市場租值，並且公平及合理。

Wing Thye是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為本公司及中遠香港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遠集團、中遠香港及Wing Thye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供應電力

於2009年9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港口擁有及經營的碼頭(「張家港碼頭」)的指定區域供應電力，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電力的單位價格將由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所頒佈相關文件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788,87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2)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供應燃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在其於張家港碼頭經營的加油站，向張家港永嘉的車輛供應柴油及汽油，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油價可予調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9,022,638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3) 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提供維修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就張家港碼頭向張家港永嘉提供維修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獨立第三方向張家港永嘉提供同等或類似的維修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32,223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4)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提供人力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永嘉提供人力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470,000元。根據該協議獲委任到張家港永嘉的管理人員將仍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僱員，而非張家港永嘉的僱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70,000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5)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分公司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房分公司（「張家港港房分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向張家港永嘉就張家港碼頭內的張家港永嘉寫字樓提供清潔服務，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186,7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8,964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6,7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6)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租賃物業

於2009年9月3日，張家港永嘉作為承租人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一幅土地及位於張家港碼頭第15號集裝箱泊位，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張家港永嘉將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支付(a)每年租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b)土地使用稅及營業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及教育附加費)，即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該項租賃物業向中國政府的相關課稅機關應付的稅款，並須參照土地面積及相關稅項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張家港永嘉應付的租金及稅款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0,000元。上述租金及稅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由於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永嘉49%股本權益，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實業分公司及張家港港房分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6)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向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物業

於2009年9月7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與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繼續租賃泉州後渚港集裝箱作業區(「後渚作業區」)的若干泊位、支架橋、集裝箱儲存空間、碼頭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物業(「已租賃物業」)，租賃期為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幣69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有關當局就使用後渚作業區海域所徵收的海域使用費應由泉州太平洋承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付租金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6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元。上述租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70,000元。

由於泉州港務公司為泉州太平洋的主要股東，故泉州港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租賃協議租賃已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堆場服務

於2009年9月1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與中遠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營口中遠集裝箱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大連鑫三利集裝箱有限公司、廣州遠太鑫三利集裝箱工程有限公司、寧波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青島遠洋大亞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鑫三利冷箱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亞太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天津濱海中遠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昌船務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方)訂立多項協議(「堆場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上述經營方為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一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擁有人、承租人或管理人的集裝箱提供交收、堆存、處理及維修服務，年期由200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堆場服務的收費是根據目前的市場收費水平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695,706美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堆場服務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310,000美元、1,507,000美元及1,732,000美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堆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由於中遠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堆場服務協議提供堆場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

(1) 廣州航道工程公司提供的測量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航道工程公司（「廣州航道工程」）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航道工程在南沙港碼頭第二期指定範圍向廣州南沙提供測量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服務費用須根據協定費率及實際測量面積釐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向廣州航道工程支付任何費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2) 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將浮臺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團船務有限公司（「廣州港船務」）及廣州港南沙港務有限公司（「廣州港南沙港務」）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船務將一艘浮臺租予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年期為自2008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已獲延長至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該浮臺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元，由廣州港南沙港務及廣州南沙各分攤5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3) 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保潔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海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港物業管理」）就在位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若干樓宇、公寓及宿舍及其他區域提供日常保潔服務訂立協議，年期為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4,6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15,93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交易向廣州港物業管理應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等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4) 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提供的理貨服務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理貨於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為廣州南沙提供理貨服務，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已獲延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理貨根據該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根據適用於船舶類型及理貨數量的協定費率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223,131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5) 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之間的無線手持終端設備使用協議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理貨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授予廣州理貨若干無線手持終端設備的使用權，年期為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並已獲延期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廣州南沙不會根據該協議收到廣州理貨任何費用，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設定任何年度上限金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並無根據該協議自廣州理貨收取任何費用。

(6) 租賃碼頭範圍予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4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廣州港汽車」）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南沙提供南沙港碼頭第二期的泊位及出租相關碼頭範圍予廣州港汽車，以供廣州港汽車就商用車經營裝卸業務，年期為自2009年9月12日至2010年3月31日。費用根據協定月租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93,872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7) 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人力服務

於2008年3月31日，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港發展」）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廣州港發展透過委任管理人員到廣州南沙為廣州南沙提供人力服務（有關管理人員仍屬廣州港發展的僱員，並不會是廣州南沙的僱員），年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5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50,000元。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再適用，乃由於該財政年度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計入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見下文）。

由於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州南沙的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航道工程、廣州港發展、廣州港南沙港務、廣州港物業管理、廣州港船務、廣州港汽車及廣州理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文第(1)至(7)分段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南沙、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Plangreat Limited、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

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總協議，年期為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為期三年：

- (1)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PC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訂立中遠集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碼頭集團」）或PCT向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遠集團系」）提供航運相關服務。服務費用按不遜於中遠碼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PCT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計算。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上述服務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5,402,000元、人民幣1,097,176,000元及人民幣1,310,13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4,833,190元。

- (2) 中遠碼頭及PCT與APMM代表以Maersk Line、Safmarine、MCC或APMM日後持有大部份擁有權之任何名義進行業務之實體(「Line」)訂立APMM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碼頭集團成員公司或PCT按一般商業條款向Line提供航運相關服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遠碼頭集團及PCT就上述服務應收Line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4,504,000元、人民幣443,599,000元及人民幣527,878,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4,946,497元。

- (3)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佛羅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相關服務及購買物料總協議：

- (a)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佛羅倫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15,251美元。
- (b) 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中遠集團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307,000美元、8,032,000美元及8,912,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782,842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相關物料及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就佛羅倫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中遠集團系相關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 (4) 佛羅倫與Line就以下交易訂立佛羅倫-APMM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Line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採購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5,000,000美元。
- (b) Line向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Line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00,000美元。

各方同意，佛羅倫集團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相關物料和Line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就佛羅倫集團(作為買方或服務接受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Line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並無根據該協議向Line支付任何費用。

- (5)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廣州港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收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420,480元。
- (b) 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該等服務應付廣州港集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3,050,000元、人民幣87,120,000元及人民幣104,97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918,014元。

- (c)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南沙港二期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港口建設費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6,50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26,459,140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取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98,175元。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退回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11,850,000元及人民幣14,42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退回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5,485,204元。
- (d)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委任廣州南沙代表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向使用廣州港甚高頻無線電通訊服務的船舶或該等船舶的代理人徵收按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率計算的甚高頻通訊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的甚高頻通訊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付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上述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353,650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就收取甚高頻通訊費而應收手續費的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南沙已收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6,302元。

各方同意，有關廣州南沙提供上述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各方亦同意，有關廣州港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廣州港集團獲得的條款。

- (6) 中遠碼頭及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江蘇省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揚州港務集團」)向揚州遠揚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就該等服務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985,000元、人民幣92,080,000元及人民幣136,188,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2,863,094元。
 - (b)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入揚州遠揚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應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2,44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已付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為人民幣855,248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退款總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州遠揚並無根據該協議向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任何退款。
- (c) 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委任揚州遠揚代表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應由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支付予該等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用，乃根據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揚州遠揚及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訂立的三方協議，並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支付予揚州遠揚。

根據上述委任，揚州遠揚須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全部服務費用，倘相關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無法向揚州港務集團支付該等費用，則揚州遠揚毋須負責向揚州港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費用；而揚州遠揚並無就代表揚州港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碼頭用戶收取服務費而收取任何金額。因此，並未就該等付款安排訂立年度上限。

各方同意，揚州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於揚州遠揚（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應不遜於揚州港務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7) Plangreat Limited（「Plangrea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與中遠集運就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訂立中遠集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服務費費率對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而言須不遜於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Plangreat及其附屬公司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3,372,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2,165,311美元。

- (8) 佛羅倫與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就以下交易訂立的佛羅倫-中遠集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授出集裝箱租賃（已使用不少於十年的集裝箱），年期為不超過三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68,000美元、985,000美元及1,358,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14,345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銷售舊集裝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美元、3,0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87,500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服務而應收中遠集團系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5,109美元。

各方同意，租賃及出售集裝箱及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9) 佛羅倫與 Line 就以下交易訂立的佛羅倫 -APMM 集裝箱租賃、銷售及相關服務總協議：

- (a)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授出集裝箱租賃，年期不超過三年。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該等交易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5,000 美元、65,000 美元及 8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16,337 美元。
- (b)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銷售舊集裝箱。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交易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300,000 美元、350,000 美元及 40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61,540 美元。
- (c) 佛羅倫集團成員公司向 Line 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佛羅倫集團就上述服務而應收 Line 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 20,0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 19,875 美元。

各方同意，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及佛羅倫集團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的代價，對佛羅倫集團（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服務提供方，視乎情況而定）而言，須按不遜於佛羅倫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計算。

(10) 中遠碼頭及廣州南沙與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廣州公司（「中國船舶」）就廣州南沙向中國船舶購買柴油訂立柴油購買總協議。中國船舶提供柴油的條款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中國船舶可就相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廣州南沙應付中國船舶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1,740,916 元。

(11) 中遠碼頭及張家港永嘉與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以下交易訂立的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該等服務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450,000 元、人民幣 9,970,000 元及人民幣 12,49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25,037 元。
- (b) 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向張家港永嘉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截至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上述服務而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8,990,000 元、人民幣 23,980,000 元及人民幣 29,390,0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15,115,105 元。
- (c) 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委任張家港永嘉根據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或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代表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就出入張家港永嘉的碼頭的貨物徵收港口建設費。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應付的港口建設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260,000元、人民幣21,910,000元及人民幣26,29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向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支付的上述費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7,366,069元。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就收取港口建設費而應收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的手續費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家港永嘉自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收取的手續費總金額為人民幣76,990元。

各方同意，有關張家港永嘉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對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張家港永嘉可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各方亦同意，有關張家港港務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張家港永嘉(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就有關服務自張家港港務集團獲得的條款。

- (12) 中遠碼頭及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就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廈門海投集團」)向廈門遠海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訂立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有關廈門海投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對廈門遠海而言須不遜於廈門海投集團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遠海就上述服務應付廈門海投有限公司的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19,7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元。

中遠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是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成員公司(包括中遠集團及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PM Terminals Invest Company Limited(「APM Terminals」，APMM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Line的大部分股權由APMM擁有，故為APM Terminals的聯繫人。因此，Li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南沙41%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揚州遠揚40%股權，故揚州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揚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船舶由中遠集團擁有50%權益。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持有張家港永嘉的49%股權，因此，張家港港務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張家港港務集團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廈門海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廈門遠海的30%股權，故廈門海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廈門海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第(1)至(6)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第(2)、(4)、(5)及(6)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該等協議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51.20%權益)的書面批准。上述第(1)及(3)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0年1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第(7)至(12)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

年內，中遠集團系與本集團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由本集團向中遠集團系提供長期集裝箱租賃。聯交所於1994年12月14日已有條件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的若干規定，豁免毋須以報章公佈及／或通函方式披露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或事前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上述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代價為123,308,877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如適用)訂定收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根據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i) 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即平均市場價格)訂定收費，以及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均屬公平合理；及
- (ii) 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及中遠碼頭、PCT、佛羅倫、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進行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按照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就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的豁免條件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執行有關財務資料議定程序的安排」，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匯報有關年度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一直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如適用)經參考三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平均租賃費率。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關於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閱《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有關年度經管理層確定的上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度的寫字樓租賃交易、張家港永嘉進行的交易、泉州太平洋租賃後渚作業區的物業、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堆場服務交易及廣州南沙進行的交易及中遠碼頭、PCT、佛羅倫、廣州南沙、揚州遠揚、Plangreat、張家港永嘉及廈門遠海進行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作出披露

就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財務資助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聯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856,742
流動資產	2,387,049
流動負債	(4,994,235)
非流動負債	(1,707,315)
資產淨值	3,542,241
股本	483,838
儲備	1,475,38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83,023
股本及儲備	3,542,24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為1,013,938,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並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聯繫。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27 至第 206 頁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 年 3 月 23 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127,307	1,834,079
投資物業	8	4,742	4,169
土地使用權	9	141,736	148,237
無形資產	10	7,593	5,719
共控實體	12	460,898	431,132
予共控實體貸款	12	131,342	160,147
聯營公司	13	1,460,370	730,102
予聯營公司貸款	13	28,500	32,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5,000	320,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15	1,418	1,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3,477	1,98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9,532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64,466	71,511
		4,476,381	3,757,1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553	9,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0	214,771	182,31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60	1,3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20,581
有限制銀行存款	42(b)	—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b)	524,274	405,740
		753,458	619,826
待出售資產	21	22,078	258,363
		775,536	878,189
		5,251,917	4,635,312
總資產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4,801	29,018
儲備		3,245,993	2,686,147
擬派末期股息		67,327	27,128
		3,348,121	2,742,29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45,741	116,058
總權益		3,493,862	2,858,3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9,814	19,603
長期借貸	25	1,389,646	1,410,671
其他長期負債	26	2,425	744
		1,421,885	1,431,0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7	162,370	148,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91	4,329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5	136,045	83,051
短期銀行貸款	25	33,064	110,563
		336,170	345,943
總負債		1,758,055	1,776,961
總權益及負債		5,251,917	4,635,312
淨流動資產		439,366	532,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5,747	4,289,369

董事會代表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載於附頁135至206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53	195
附屬公司	11	2,526,768	2,087,060
		2,526,921	2,087,2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20	360	246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	11	325,869	252,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b)	269,988	59,028
		596,217	311,490
總資產		3,123,138	2,398,74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4,801	29,018
儲備	24	2,279,599	1,599,916
擬派末期股息	24	67,327	27,128
總權益		2,381,727	1,656,0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附屬公司貸款	11	296,655	296,6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	27	2,955	5,195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	11	441,801	440,833
		444,756	446,028
總負債		741,411	742,683
總權益及負債		3,123,138	2,398,745

董事會代表

徐敏杰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天祐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載於附頁 135 至 206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446,492	349,424
銷售成本		(279,768)	(200,174)
毛利		166,724	149,250
投資收入		1,612	22,339
行政開支		(59,823)	(62,949)
其他營業收入	28	21,172	10,009
其他營業開支		(16,418)	(18,731)
經營溢利	29	113,267	99,918
財務收入	30	6,537	6,005
財務費用	30	(29,439)	(39,805)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90,365	66,118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74,654	59,183
– 聯營公司		132,120	32,890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31	—	5,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139	163,707
所得稅支出	32	(15,653)	(13,2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81,486	150,4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21(a)	84,710	—
應佔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	25,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4,710	25,627
年度溢利		366,196	176,0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	361,307	172,526
非控制股東		4,889	3,522
		366,196	176,048
股息	34	159,113	69,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5美仙	6.52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美仙	1.14美仙
		14.17美仙	7.66美仙
– 攤薄	3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4美仙	6.52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美仙	1.14美仙
		14.16美仙	7.66美仙

載於附頁135至206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366,196	176,048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 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5,138	9,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000)	43,8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237,0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應佔儲備	48,385	—
出售一共控實體時的儲備回撥	(46,36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儲備回撥	(7,020)	(85)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	294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匯兌儲備	(3,847)	4,937
— 重估儲備	(8,643)	6,554
— 對沖儲備	(630)	(433)
— 其他儲備	(93)	6,6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1,097)	71,566
年度總全面收益	155,099	247,61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5,944	243,935
非控制股東	9,155	3,679
	155,099	247,614

載於附頁135至206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 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29,018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507,994	2,713,275	116,058	2,858,351
年度溢利	—	—	—	—	—	—	—	—	—	361,307	361,307	4,889	366,196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 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0,872	—	—	40,872	4,266	45,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000)	—	—	—	—	(1,000)	—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 聯營公司時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	—	—	—	—	(237,023)	—	—	—	—	(237,023)	—	(237,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 聯營公司時的應佔儲備	—	—	—	—	—	—	—	—	—	48,385	48,385	—	48,385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7	—	(8,643)	—	(3,847)	(730)	—	(13,213)	—	(13,213)
出售—共控實體時的儲備回撥	—	—	—	1,356	—	(13,376)	—	(32,987)	2,360	(3,717)	(46,364)	—	(46,3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儲備回撥	—	—	—	—	—	(6,333)	—	(687)	—	—	(7,020)	—	(7,020)
年度的總全面收益	—	—	—	1,363	—	(266,375)	—	3,351	1,630	405,975	145,944	9,155	155,099
配售新股	5,783	595,698	—	—	—	—	—	—	—	—	595,698	—	601,481
股份發行支出	—	(17,359)	—	—	—	—	—	—	—	—	(17,359)	—	(17,359)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706)	—	—	—	—	—	—	706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4,449	24,449
儲備轉撥	—	—	—	—	—	—	—	—	5,471	(5,471)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	—	—	—	—	2,003	(7,327)	(5,324)	—	(5,324)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3,921)	(3,921)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2009年末期 — 2010年中期及特別中期	—	—	—	—	—	—	—	—	—	(32,552)	(32,552)	—	(32,552)
	—	—	—	—	—	—	—	—	—	(86,362)	(86,362)	—	(86,362)
	5,783	578,339	(706)	1,363	—	(266,375)	—	3,351	9,104	274,969	600,045	29,683	635,5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4,801	1,296,828	9,702	6,049	115	(8,080)	1,160	163,642	60,941	1,782,963	3,313,320	145,741	3,493,862
資本來源：													
股本	34,801	—	—	—	—	—	—	—	—	—	—	—	—
儲備	—	1,296,828	9,702	6,049	115	(8,080)	1,160	163,642	60,941	1,715,636	3,245,993	—	3,245,993
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67,327	67,327	—	67,327
	34,801	1,296,828	9,702	6,049	115	(8,080)	1,160	163,642	60,941	1,782,963	3,313,320	—	3,313,320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購股 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撥入盈餘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儲備 千美元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28,792	699,162	10,732	4,708	115	208,002	866	145,680	42,326	1,411,482	2,523,073	94,438	2,646,303
年度溢利	—	—	—	—	—	—	—	—	—	172,526	172,526	3,522	176,048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 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9,674	—	—	9,674	157	9,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	—	—	—	43,824	—	—	—	—	43,824	—	43,8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儲備回撥	—	—	—	—	—	(85)	—	—	—	—	(85)	—	(85)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94	—	—	—	294	—	294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	—	—	—	—	6,554	—	4,937	6,211	—	17,702	—	17,702
出售—共控實體時的儲備回撥	—	—	—	(22)	—	—	—	—	(2,292)	2,314	—	—	—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2)	—	50,293	294	14,611	3,919	174,840	243,935	3,679	247,61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1	24	—	—	—	—	—	—	—	—	24	—	25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225	19,303	—	—	—	—	—	—	—	—	19,303	—	19,528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324)	—	—	—	—	—	—	324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2,944	22,944
儲備轉撥	—	—	—	—	—	—	—	—	5,592	(5,592)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5,003)	(5,00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
—2008年末期	—	—	—	—	—	—	—	—	—	(31,026)	(31,026)	—	(31,026)
—2009年中期	—	—	—	—	—	—	—	—	—	(42,034)	(42,034)	—	(42,034)
	226	19,327	(324)	(22)	—	50,293	294	14,611	9,511	96,512	190,202	21,620	212,048
於2009年12月31日	29,018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507,994	2,713,275	116,058	2,858,351
資本來源：													
股本	29,018	—	—	—	—	—	—	—	—	—	—	—	—
儲備	—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480,866	2,686,147	116,058	2,858,351
2009年撥派末期股息	—	—	—	—	—	—	—	—	—	27,128	27,128	—	27,128
	29,018	718,489	10,408	4,686	115	258,295	1,160	160,291	51,837	1,507,994	2,713,275	116,058	2,858,351

載於附頁 135 至 206 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2(a)	250,631	176,672
已收利息		2,912	1,140
利率掉期合約所得現金淨額		8,398	3,610
已收退稅		109	90
已繳稅項		(6,348)	(6,61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5,702	174,8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共控實體股息		50,678	73,15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0,609	18,169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1,493	22,25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342)	(364,716)
收購一項業務		—	(7,889)
收購聯營公司		(428,733)	—
投資—共控實體		(9,052)	(13,560)
投資—聯營公司		(7,030)	—
向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墊付貸款		(126,056)	(25,467)
一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6,868	43,2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81	3,8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5,996	1,504
出售共控實體所得款項淨額		300,161	16,400
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		1,789	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6,658)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77,34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18,038)	(221,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入貸款		202,401	285,783
償還貸款		(265,153)	(100,749)
發行股份		601,481	25
股份發行支出		(17,359)	—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		(118,914)	(53,532)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股息		(3,656)	(5,003)
已付利息		(43,931)	(48,978)
已付借貸其他附帶成本		(44)	(322)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注資		24,449	22,9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274	100,1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938	53,153
匯兌差額		405,740	351,606
		1,596	9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b)	524,274	405,740

載於附頁135至206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遠洋的母公司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1年3月23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帳以及若干樓房以1994年12月31日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0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或完善(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本集團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性執行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借款的分類」即時生效並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

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構成會計政策變更描述如下，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未有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規定，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被取代為披露政府機構名稱及彼等之間關係的性質、任何個別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數量，及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該修訂亦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

2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現行準則的完善(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如失去對原子公司的控制權，主體的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所得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個別收購基準下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應按取得控制權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其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溢利／虧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化於往後期間應用，適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這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約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準則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

本集團在該等租約開始時依據現有的資料重新評估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且將香港及香港境外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別確認為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會計政策變化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前年度的重新分類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政策於往後期間應用(附註7及9)。

- (iv) 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規定，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倘借款人沒有無條件權利可於報告日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此項規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公告第5號的會計政策變化已追溯應用，這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採納的準則、詮釋、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完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對現行準則的修訂或完善：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起生效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胀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對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10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2011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準則、詮釋、修訂及完善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目前不宜判斷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報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1 集團會計方法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一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並包括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個別收購基準下，本集團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的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在收購日之前的任何權益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認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共控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自其成為共控實體／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帳。商譽的計量，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量方法相同。投資共控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該投資的帳面值。收購後本集團所佔損益根據其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當本集團增加於現有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在繼續擁有重大影響力及沒有取得控制權的情況下，則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計入聯營公司的帳面值。收購額外權益產生的商譽透過比較成本與於收購額外權益當日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計算。由於投資狀況沒有改變，之前持有的權益並無增加至公允值。

分階段所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乃計量為就每次收購的代價總額，加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而該等應佔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入帳。就之前持有所收購聯營公司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益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回。每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乃透過比較成本及於收購日所收購權益淨資產的公允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的交易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本集團與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已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具影響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於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帳,由控制權終止日起不予綜合入帳。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帳。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的修訂而對代價所產生的變化。成本亦包括直接引致的投資成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業績以股息入帳。

(b) 與非控制股東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帳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帳而言的初始帳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c) 共控實體

共控實體指以公司、合作夥伴或其他實體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於該合營企業擁有各自的權益,並訂立彼此間的合約安排以界定各方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一般指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的持股量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e) 與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

與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結餘於初次確認時分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初始按公允值列帳,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權益組成部份按成本確認。

3.2 分部資料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董事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所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當再計量時以估值入帳。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於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均以其攤銷成本變動與帳面值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分析。因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帳面值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的差額，例如按公允值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換算差額，例如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概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列入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或1994年的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1995年9月30日起，概無進一步對本集團若干樓房進行重估。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該等資產。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於其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或重估值分攤至其餘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集裝箱	15年
發電機組	12年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期
樓房	2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至25年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設備以及車輛。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時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並於其後開始相應計提折舊。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資產的帳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該等集裝箱不再用作出租且持作出售時，按其帳面值轉撥至存貨。

3.5 土地使用權

列為經營租約的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分攤土地的預付經營租約款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投資物業

為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帳。該等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約入帳。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乃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市況假設的未來租約租金收入。

僅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轉作自用，該物業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在會計處理上，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於重新分類日期將作為成本。

若某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期帳面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抵銷之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物業重估儲備，包括任何之前已確認的物業重估儲備，應保留並在出售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3.7 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主要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此項出售為極有可能，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該類資產主要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按帳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帳。

3.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分別計入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於每年及在出現減值現象時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相關實體的商譽帳面值。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體

購入電腦軟體執照乃根據收購成本及致使有關特定軟體達致使用狀態的成本為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程式開發或維護所涉成本於一年後所得經濟利益並不超逾成本者，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體產品的生產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體發展僱員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相關間接開支。

發展中電腦系統會於完成相關發展時轉撥至電腦軟體，並將隨之於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開始作出相應攤銷。

3.9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毋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須至少每年測試減值一次，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其他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的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倘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帳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投資項目時對其進行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投資歸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入帳。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處理。

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金融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允基準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儘量利用市場投入資料並儘量少倚賴實體特定投入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界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值的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檔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記錄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及策略。本集團亦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值變化，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以檔記錄其評估。

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為12個月以上，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被對沖項目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全額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界定及符合為公允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允值變化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利率掉期對沖定息借款有效部份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無效部份的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開支。利率風險應佔的對沖定息借款的公允值變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倘對沖交易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要求，按實際利率法入帳的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的調整，乃於計算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化，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發行人或債務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儘管尚未能確定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逆轉；
 - (ii) 該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續)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有否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證券是否已減值的指標。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金融資產之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移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撥回。

3.13 存貨

存貨包括可轉售集裝箱。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可轉售集裝箱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租約資產

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資產擁有權涉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包括於租約期末將資產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

(a) 租約—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約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取得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b) 租約—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4(b)及3.24(e)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租出時，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帳款。根據融資租約租出的集裝箱的收入乃按下文附註3.24(b)所載的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3.17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可靠估計金額，方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義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擔保人須於結算日就財務擔保合約而須支付的金額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3.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3.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共控實體及其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須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的釐定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當變現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計提撥備，惟由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3.2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為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運作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按照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不同地區政府機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當地政府的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國家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照該等計劃的規定持續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額按適用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有關國家的規定所訂明的薪金水準釐定的固定金額而計算。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福利於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福利僅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c) 花紅福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能可靠估計責任時，預期花紅付款成本將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清付時將按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

本公司推出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員工福利計劃，以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及中遠(集團)總公司僱員提供股權補償利益。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本公司亦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改原來估算數字的影響(如有)，並在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3.24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碼頭業務收入

碼頭業務收入於完成提供服務而船舶離開泊位時確認。

(b) 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集裝箱及發電機組的租金收入在各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出租集裝箱的收入按會計期攤分，致使租約中的投資淨額在各會計期內均有固定回報率。

(c) 處理、拖運及儲存集裝箱收入

處理及拖運集裝箱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儲存集裝箱收入在儲存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d) 集裝箱管理收入

集裝箱管理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及行政服務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收入的確認(續)

(e)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每份租約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投資收入。

(f) 銷售計入存貨的可轉售集裝箱收入

銷售可轉售集裝箱收入於擁有權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有關風險及回報的轉移一般發生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集裝箱業權易手之時。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後確認，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投資收入。

(i) 銷售投資收入

銷售投資收入於與有關投資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後確認。

3.25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26 交易管理費及預付管理費

有關集裝箱管理服務的交易管理費及預付管理費由集裝箱買方支付。上述費用根據相應的交易管理費協定及行政服務協定，於管理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3.27 政府補貼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3.28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獲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於業務合併時收購者除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9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經濟利益近乎肯定流入時方確認為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風險管理按董事會指示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運用。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世界多個國家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相關交易及借貸亦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實際外匯風險主要涉及非功能貨幣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以及借貸(統稱「非功能貨幣項目」)。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非功能貨幣項目的貨幣對美元貶值／升值5%，則本集團扣除所得稅後的年度溢利將會由於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的換算而增加／減少328,000美元(2009年：305,000美元)。

(ii) 價格風險

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並作出反應，以便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向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統稱「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及短期借貸(統稱「計息負債」)。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此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則會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內部需要而籌措浮息及定息長期及短期借貸,並利用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利率掉期,取得最有利的定息與浮息比率及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財務費用淨額(即計息負債利息開支扣除計息資產利息收入的淨額)將會相應增加/減少約3,952,000美元(2009年:4,816,000美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予共控實體、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帳面值。

本集團的大部份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涉及應收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及從事集裝箱海運業務的第三方商客戶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來自中遠集運的集裝箱租賃租金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28%,而大部份應收中遠集運結餘的帳齡乃於授出的信貸期內。

由於本集團擁有遍佈全球的大量客戶,因此,應收第三方商客戶的貿易應收帳款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並無任何單一第三方商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實力減低其信貸風險,且一般不要求就貿易應收帳款提供抵押品。

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參照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租賃額度;並於必要時檢討及調整客戶的租賃額度,以符合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

年內概無超出任何信貸額度,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相關各方的不履約行為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施加控制或影響,並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彼等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信貸風險。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選擇金融機構時僅限於聲譽良好的本地銀行或國有銀行,藉以限制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情況，確保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根據結算日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類別。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842	336,311	949,459	251,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62,370	—	—	—
財務擔保合約	—	—	16,044	13,461
於200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4,640	179,657	1,188,708	172,36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48,000	—	—	—
財務擔保合約	6,301	5,608	19,879	—
本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	—	296,655	—
其他應付帳款	2,95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1,801	—	—	—
財務擔保合約	108,000	266,000	774,044	13,461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貸款	—	—	296,655	—
其他應付帳款	5,19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0,833	—	—	—
財務擔保合約	65,801	113,608	1,043,879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創造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淨負債(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權益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管理的淨負債總權益比率。本年內，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有助強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資源以支持收購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Sigma」)及 Wattus Limited(「Wattus」)(附註13(a))。於2010年12月31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29.6%(2009年：41.9%)。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予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股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以下的公允值計量等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0年 第二層 千美元	2009年 第二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340,581
衍生金融工具	19,532	16,556
借貸中公允值對沖部份	219,652	215,554

本集團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市盈率方式及當前市場價格)編製的估值報告來釐定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使用的假設主要依據各結算日的市場情況。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二層。

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的公允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上述工具歸類為第二層。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乃參照按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或貸款人就有關貸款(具備或不具備本集團授出的擔保)收取的息率差別釐定。

應收及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被假定與其公允值相若。為作出披露，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從類似金融工具所獲取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算。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算和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釐定有關估算和判斷。

5.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

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模式、資產管理政策及行業慣例來釐定集裝箱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該等因素的變化可對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若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於各測算日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使用活躍市場上的當前鋼鐵殘值作為參考值)來釐定集裝箱的餘值。若該等餘值與之前所估算者不同，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管理層已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於2010年1月1日的餘值及可使用年限。估計餘值維持不變。

5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5.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a) 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及餘值(續)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可使用年限與管理層於2010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11,065,000美元或減少8,414,000美元。

倘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裝箱的餘值與管理層於2010年12月31日的估算相差10%，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折舊開支將會增加2,405,000美元或減少2,405,000美元。

(b) 集裝箱減值

集裝箱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本集團按照附註3.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集裝箱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集裝箱的可回收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要求對持續使用的集裝箱的現金流入量(包括出售集裝箱所得款項)及貼現率的預測作出估算。倘若來自集裝箱的使用及其後轉售價值的估計未來收入及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算改變5%，對集裝箱的帳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5.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16)。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需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或作出撥回，從而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入帳或撥回。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b) 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於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帳面值不可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回收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過往信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c) 收購聯營公司及業務

收購聯營公司及業務的初始會計涉及確認及釐定分配至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乃參照市場價格或使用金融模式釐定。釐定公允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所作的估計的任何變更均將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碼頭業務收入	190,832	114,935
經營租約租金		
— 集裝箱	207,245	198,069
— 發電機組	2,135	2,213
出售存貨	33,895	22,844
集裝箱的融資租約收入	207	235
集裝箱管理收入	7,416	6,470
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收入	4,762	4,658
	446,492	349,424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釐定之營運分部為：

- (i) 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碼頭業務、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及
- (iii)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營運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方法一致。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借款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589,021	1,685,327	671,831	4,946,179	595,114	(289,376)	5,251,917	—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60,898	—	—	460,898	—	—	460,898	—
聯營公司	788,539	—	671,831	1,460,370	—	—	1,460,3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	25,000	—	—	25,000	—
待出售資產	22,078	—	—	22,078	—	—	22,078	—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14,962	1,689,028	595,996	4,299,986	335,788	(258,825)	4,376,949	258,363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31,132	—	—	431,132	—	—	431,132	—
聯營公司	134,106	—	595,996	730,102	—	—	730,1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581	—	—	340,581	—	—	340,581	—
待出售資產	—	—	—	—	—	—	—	258,363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物流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對外銷售額	195,594	250,898	—	446,492	—	—	446,49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119,882	96,366	91,871	308,119	(31,522)	—	276,597	84,7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414	2,108	—	2,522	10,473	(6,458)	6,537	—
財務費用	(15,317)	(8,149)	—	(23,466)	(12,431)	6,458	(29,439)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74,654	—	—	74,654	—	—	74,654	—
— 聯營公司	40,249	—	91,871	132,120	—	—	132,120	—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	—	—	—	—	—	—	84,710
所得稅支出	(261)	(884)	—	(1,145)	(14,508)	—	(15,653)	—
折舊及攤銷	(23,097)	(86,909)	—	(110,006)	(1,815)	—	(111,8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295)	(872)	—	(1,167)	—	—	(1,167)	—
存貨的減值撥備	—	(1,495)	—	(1,495)	—	—	(1,49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54)	(4,064)	—	(4,118)	(331)	—	(4,449)	—
非流動資產添置	(150,180)	(251,593)	—	(401,773)	(4,441)	—	(406,214)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碼頭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收入) 及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對外銷售額	119,599	229,831	—	349,430	—	(6)	349,42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83,554	71,375	30,876	185,805	(38,906)	—	146,899	25,6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570	3,774	—	4,344	9,719	(8,058)	6,005	—
財務費用	(14,265)	(14,271)	—	(28,536)	(19,327)	8,058	(39,805)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共控實體	59,183	—	—	59,183	—	—	59,183	25,627
—聯營公司	7,530	—	25,360	32,890	—	—	32,890	—
出售—共控實體之溢利	—	—	5,516	5,516	—	—	5,516	—
所得稅回撥/(支出)	584	(644)	—	(60)	(13,226)	—	(13,286)	—
折舊及攤銷	(18,049)	(79,568)	—	(97,617)	(728)	—	(98,345)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	(3,607)	—	(3,607)	—	—	(3,607)	—
存貨的減值撥備	—	(7,028)	—	(7,028)	—	—	(7,028)	—
其他非現金開支	(505)	(4,331)	—	(4,836)	(369)	—	(5,205)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0,750)	(63,286)	—	(484,036)	(28,038)	—	(512,074)	—

(b) 地區資料

就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方面，由本集團所擁有及根據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代第三方管理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情況由承租人匯報得知，除非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因此，本集團難以呈報有關業務收入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主要用於跨地域市場，供世界各地的貨運所用，因此，本集團亦難以呈報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下列地區進行：

營運分部	地區
碼頭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希臘、香港、新加坡、比利時及埃及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集装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1,462,742	13,564	2,537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3,021
採納新香港財務準則 時重分類之土地使用權 (附註2(a)(iii))	—	—	17,728	—	—	—	—	17,728
匯兌差額	63	—	—	9,360	22	6,080	9,242	24,767
添置	250,364	—	—	5,514	856	6,994	132,278	396,006
出售	(25,187)	(85)	—	(146)	(675)	(683)	—	(26,776)
轉撥至存貨	(89,626)	—	—	—	—	—	—	(89,626)
轉撥	—	—	—	25,667	—	22,467	(48,134)	—
於2010年12月31日	1,598,356	13,479	20,265	322,287	2,141	228,803	349,789	2,535,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0年1月1日	316,216	3,963	1,765	18,288	1,564	37,146	—	378,942
採納新香港財務準則 時重分類之土地使用權 (附註2(a)(iii))	—	—	3,037	—	—	—	—	3,037
匯兌差額	37	—	—	745	3	1,252	7	2,044
年內減值虧損	872	—	—	—	—	—	295	1,167
年內折舊	84,665	1,033	152	8,126	216	11,807	—	105,999
出售—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	(18,772)	(28)	—	(19)	(667)	(647)	—	(20,133)
轉撥至存貨	(63,243)	—	—	—	—	—	—	(63,243)
於2010年12月31日	319,775	4,968	4,954	27,140	1,116	49,558	302	407,813
帳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278,581	8,511	15,311	295,147	1,025	179,245	349,487	2,127,307
上述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 的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598,356	13,479	291	322,287	2,141	228,803	349,789	2,515,146
按1994年專業估值	—	—	19,974	—	—	—	—	19,974
	1,598,356	13,479	20,265	322,287	2,141	228,803	349,789	2,535,120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

	集裝箱 千美元	發電機組 千美元	香港境內 樓房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樓房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1,485,096	13,559	2,721	214,619	2,022	160,354	85,469	1,963,840
匯兌差額	1	—	—	236	10	195	168	610
添置	61,871	15	—	28,807	80	33,387	209,471	333,631
出售	(3,256)	(10)	—	—	(174)	(466)	—	(3,906)
轉撥至存貨	(80,970)	—	—	—	—	—	—	(80,970)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調整	—	—	294	—	—	—	—	2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478)	—	—	—	—	(478)
轉撥	—	—	—	38,230	—	475	(38,705)	—
於2009年12月31日	1,462,742	13,564	2,537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3,0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290,697	2,929	1,680	11,887	1,510	27,547	—	336,250
匯兌差額	—	—	—	14	10	45	—	69
年內減值虧損	3,607	—	—	—	—	—	—	3,607
年內折舊	77,241	1,036	108	6,387	196	9,998	—	94,966
出售—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87)	(2)	—	—	(152)	(444)	—	(2,485)
轉撥至存貨	(53,442)	—	—	—	—	—	—	(53,442)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23)	—	—	—	—	(23)
於2009年12月31日	316,216	3,963	1,765	18,288	1,564	37,146	—	378,942
帳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146,526	9,601	772	263,604	374	156,799	256,403	1,834,079
上述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1,462,742	13,564	98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0,582
按1994年專業估值	—	—	2,439	—	—	—	—	2,439
	1,462,742	13,564	2,537	281,892	1,938	193,945	256,403	2,213,021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736	527
添置	—	209
於12月31日	736	73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41	506
年內折舊	42	35
於12月31日	583	541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53	195

附註：

- (a) 本集團於香港境內帳面值為15,052,000美元(2009年：693,000美元)的若干土地及樓房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 假若該等樓房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入帳，則此等土地及樓房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應為13,718,000美元(2009年：630,000美元)。
- (b)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出租的本集團資產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出租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574,219,000美元(2009年：1,405,270,000美元)、322,785,000美元(2009年：317,072,000美元)及1,958,000美元(2009年：3,107,000美元)。
- (c)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累計減值虧損為4,887,000美元(2009年：5,765,000美元)。
- (d) 本集團年內將帳面淨值合共26,383,000美元(2009年：27,528,000美元)的集裝箱轉撥至存貨。
- (e) 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合共20,896,000美元(2009年：無)的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h))。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169	1,679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	1,935
重估盈餘(附註a)	573	555
於12月31日	4,742	4,169

附註：

- (a) 投資物業分別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全部物業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為基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盈餘573,000美元(2009年：555,000美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附註29)。
- (b)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權益乃按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9 土地使用權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48,237	60,660
採納新香港財務準則重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2(a)(iii))	(14,691)	—
匯兌差額	4,226	87
添置	7,252	90,926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80)
攤銷	(2,878)	(1,956)
出售	(410)	—
於12月31日	141,736	148,237

附註：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香港境內按50年以上年期租約持有	—	14,691
香港境外：		
按10至50年年租約持有	141,736	133,196
按少於10年年租約持有	—	350
	141,736	148,237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體		開發中電腦系統		總額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成本值						
於1月1日	12,565	10,502	2,431	2,558	14,996	13,060
匯兌差額	18	7	(44)	18	(26)	25
添置	1,221	449	1,735	1,483	2,956	1,932
撤銷	—	(21)	—	—	—	(21)
轉撥	2,100	1,628	(2,100)	(1,628)	—	—
於12月31日	15,904	12,565	2,022	2,431	17,926	14,996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9,277	8,372	—	—	9,277	8,372
匯兌差額	8	—	—	—	8	—
年內攤銷	1,048	926	—	—	1,048	926
撤銷	—	(21)	—	—	—	(21)
於12月31日	10,333	9,277	—	—	10,333	9,277
帳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571	3,288	2,022	2,431	7,593	5,719

11 附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a)	214,148		198,506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附註b)	2,312,620		1,888,554
	2,526,768		2,087,060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經扣除撥備)(附註c)	325,869		252,216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d)	(296,655)		(296,655)
應付附屬公司帳款(附註e)	(441,801)		(440,833)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投資合共46,980,000美元已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h))。
- (b)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屬無抵押。除下述應收附屬公司帳款外，餘額均屬權益性質、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 93,069,000美元(2009年：91,372,000美元)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加0.6厘(2009年：0.6厘)計息，且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及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
- (ii) 16,045,000美元(2009年：78,940,000美元)乃按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2009年：1.5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帳款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帳款57,227,000美元(2009年：無)乃按歐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年息率1.5厘外，餘額均屬無息。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公司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4,939)		(78,239)
應收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值撥備	(11,500)		(26,700)
於12月31日	(116,439)		(104,939)

- (d) 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3年10月3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應付一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e) 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12 共控實體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應佔淨資產	398,685	370,718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41,443	41,443
向一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附註b)	440,128	412,161
	20,770	18,971
	460,898	431,132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附註c)	131,342	160,147

附註：

- (a) 收購共控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帳面值主要指收購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31,435,000美元(2009年：31,435,000美元)、5,362,000美元(2009年：5,362,000美元)及4,533,000美元(2009年：4,533,000美元)。
- (b) 向一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除向一共控實體提供的貸款93,069,000美元(2009年：91,372,000美元)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0.6厘計息(2009年：0.6厘)，且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前及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餘額均屬免息且並非於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
- (d)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各共控實體的權益(包括列為待出售資產之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2009年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的中遠物流(附註21)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2010年	1,343,374	127,643	(610,316)	(380,426)	278,085	(195,500)	74,654
2009年	1,485,513	609,373	(626,641)	(797,803)	872,687	(772,469)	84,810

- (e)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直接持有的共控實體。主要共控實體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13 聯營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香港境外上市股份	671,831	595,996
非上市股份	580,448	134,019
	1,252,279	730,015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a)	28,279	8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b)	179,812	—
	1,460,370	730,10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c)	28,500	32,440
上市股份市值	1,843,722	1,015,809

13 聯營公司(續)

附註：

- (a)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完成收購Sigma額外9.64%股權、Wattrus 5.12%股權及予Sigma和Wattrus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20,000,000美元。Sigma原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Wattrus則持有Sigma的79.4%股份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Sigma的16.49%股權及Wattrus的5.12%股權，相等於持有Sigma的20.55%實際權益，等同持有鹽田碼頭約15%實際權益。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帳面值主要指收購Sigma及Wattrus股權時產生的商譽，分別為20,669,000美元(2009年：無)及7,523,000美元(2009年：無)。

- (b)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屬權益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屬無抵押。28,500,000美元(2009年：25,572,000美元)結餘按10年期比利時最優惠利率年息率加2厘(2009年：2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於2009年，6,868,000美元結餘按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年息率加0.5厘計息。
- (d) 下列財務資料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並載列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的權益：

	總資產 千美元	總負債 千美元	收入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虧損 千美元
2010年	3,279,648	(1,790,464)	1,807,816	(1,631,012)	132,120
2009年	1,595,083	(812,477)	700,587	(652,660)	32,890

- (e) 本公司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直接持有聯營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40,581	325,119
添置	—	18,727
重分類至一聯營公司(附註c)	(294,000)	—
出售	(20,581)	(3,808)
—接受投資公司償還貸款	—	(43,281)
於權益內確認的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000)	43,824
於12月31日	25,000	340,581
減：即期部份	—	(20,581)
非即期部份	25,000	320,000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接受投資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面值56,885,000美元。向接受投資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非上市投資25,000,000美元(2009年：340,581,000美元)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天津(2009年：鹽田、天津及大連)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實體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9年6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值為20,581,000美元的全部8.13%股權以人民幣140,605,000元(約20,581,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該項出售的除稅前溢利估計約為7,020,000美元。出售於2010年1月完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自完成增持Sigma的股份權益(附註13(a))，本集團持有Sigma的權益於年內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
- (d)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總額 千美元	2010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撥備 千美元	本集團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應收帳款 總額 千美元	2009年 未賺取的 融資收入 千美元	應收最低 租金現值 千美元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即期部份(附註20)	840	(209)	(97)	534	1,081	(150)	931
非即期部份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769	(375)	(145)	1,249	985	(184)	801
— 遲於五年	186	(17)	—	169	287	(37)	250
	1,955	(392)	(145)	1,418	1,272	(221)	1,051
	2,795	(601)	(242)	1,952	2,353	(371)	1,982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集裝箱而訂立10份(2009年：12份)融資租約。該等融資租約的平均年期為5年(2009年：5年)。

2010年12月31日，為按融資租約出租而收購的資產成本為6,943,000美元(2009年：6,343,000美元)。

按融資租約出租的資產的無擔保餘值估計約為3,000美元(2009年：6,000美元)。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負債法，使用結算日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7,623	11,572
匯兌差額	118	(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32)	8,596	6,109
於12月31日	26,337	17,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務利益變現為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10,157,000美元(2009年：8,261,000美元)及2,563,000美元(2009年：2,563,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無到期日(2009年：無)。

於201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6,119,000美元(2009年：6,041,000美元)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盈利合共33,674,000美元(2009年：34,121,000美元)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6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本集團 未分派溢利		總額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421	4,078	17,111	10,854	21,532	14,932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679	343	9,567	6,257	10,246	6,600
於12月31日	5,100	4,421	26,678	17,111	31,778	21,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本集團 其他		總額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978	2,285	1,931	1,075	3,909	3,360
匯兌差額	(72)	37	(46)	21	(118)	58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296	(344)	354	835	1,650	491
於12月31日	3,202	1,978	2,239	1,931	5,441	3,909

倘本集團可依法將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7	1,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14	19,603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1	1,370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1	2,463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			
— 公允值對沖(附註)	19,532		16,556

附註：

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2009年：200,000,000美元)的相關利率掉期合約的固定年息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05厘至1.16厘(2009年：1.05厘至1.16厘)計息。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已指定用於對沖本集團已發行票據的公允值。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預付經營租賃的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

19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按其帳面值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持作出售用途的集裝箱。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a)				
— 第三方	39,571	32,179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及c)	21,391	60,056	—	—
— 共控實體(附註b)	170	517	—	—
— 有關連公司(附註b)	483	340	—	—
	61,615	93,092	—	—
扣減：減值撥備	(3,852)	(4,206)	—	—
	57,763	88,886	—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7,983	56,337	360	246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				
應收租金(附註d)	32,743	35,117	—	—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即期部份(附註15)	534	931	—	—
應收下列公司帳款(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172	51	—	—
— 共控實體(附註e)	33,644	980	—	—
— 聯營公司(附註e)	21,819	12	—	—
— 有關連公司	—	1	—	—
— 非控制股東	113	—	—	—
	214,771	182,315	360	24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經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30日內	27,517		22,262
31至60日	23,593		19,595
61至90日	5,504		16,755
超過90日	1,149		30,274
	57,763		88,886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39,079,000美元(2009年：31,979,000美元)已悉數獲履行。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18,684,000美元(2009年：55,531,000美元)為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牽涉多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未還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30日內	15,590		25,939
31至60日	2,106		11,231
61至90日	786		11,360
超過90日	202		7,001
	18,684		55,53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帳款3,852,000美元(2009年：5,582,000美元)已出現減值，相關撥備金額為3,852,000美元(2009年：4,206,000美元)。個別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主要是由於承租人面臨未曾預見的經濟困難。據估計部份該等應收帳款將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帳款的帳齡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30日內	1,027		1,373
31至60日	980		810
61至90日	779		897
超過90日	1,066		2,502
	3,852		5,58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有關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206)		(417)
匯兌差額	(18)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附註29)	(2,628)		(3,933)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附註29)	2,920		142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帳款	80		2
於12月31日	(3,852)		(4,206)

- (b)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共控實體、聯營公司、有關連公司及一非控制股東的帳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而其他結餘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該餘額主要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集裝箱租賃收入，包括應收中遠集運的帳款餘額19,634,000美元(2009年：57,986,000美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中遠集運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賃收入分別為123,309,000美元(2009年：134,284,000美元)及14,000美元(2009年：7,000美元)。
- (d) 該餘額為本集團將代表第三方收取有關出租該等管理集裝箱的未收帳款。
- (e) 該等應收帳款主要為應收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及利息。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73,013	109,914	81	—
人民幣	72,338	45,495	—	11
港元	22,618	2,050	279	235
歐元	46,140	24,348	—	—
其他貨幣	662	508	—	—
	214,771	182,315	360	246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待出售資產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 共控實體(附註a)	—		258,363
待出售資產			
— 共控實體(附註b)	22,078		—
	22,078		258,363

附註：

- (a) 於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物流於本集團—共控實體—中遠物流的49%股權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折合約292,900,000美元)。除上述現金對價之外，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權獲得一項額外現金之特別分配，金額等同中遠物流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中遠物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90%的49%的273/365(相當於2009年度首九個月)。於2009年10月，該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該項投資於2009年12月31日已經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待出售資產。

出售中遠物流事項已於2010年3月完成，出售溢利如下：

	千美元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	98,081
出售溢利的稅項	(13,371)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	84,710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有關本集團於中遠物流投資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300,161	18,049

本集團應佔中遠物流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	637,768
支出	—	(599,7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8,029
所得稅支出	—	(7,460)
年度溢利	—	30,569
應佔溢利：		
中遠物流股權持有人	—	25,627
非控制股東	—	4,942
	—	30,569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於—共控實體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島遠港碼頭」)的50%股權，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此項投資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與青島遠港碼頭另一股東方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4,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美元)出售此股權，該出售預計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完成。

22 股本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8,462	38,46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11,525,573股(2009年：2,262,525,5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4,801	29,01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62,525,573	29,018
配售股份(附註a)	449,000,000	5,783
於2010年12月31日	2,711,525,573	34,801
於2009年1月1日	2,245,029,298	28,7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附註23)	20,000	1
因2008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附註b)	17,476,275	225
於2009年12月31日	2,262,525,573	29,018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完成配股融資，按每股現金10.4港元的價格發行449,0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有助增強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資源以支持收購Sigma及Wattrus股權。
- (b) 2009年，本公司按每股8.66港元的價格發行17,476,275新股股份，用於償付2008年末期的以股代息。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2003年5月23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1994年11月30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12月5日，對2003年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作出的修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經修訂2003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9.54	800,000	—	—	—	800,000
	(i) (iii)	13.75	4,700,000	—	(3,000,000)	—	1,700,000
	(i) (iv)	19.30	1,800,000	—	—	—	1,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9.54	1,519,000	—	—	—	1,519,000
	(i) (iii)	13.75	13,482,000	—	(500,000)	(350,000)	12,632,000
	(i) (iv)	19.30	13,910,000	—	(340,000)	(450,000)	13,120,000
其他	(i) (ii)	9.54	50,000	—	—	—	50,000
	(i) (iii)	13.75	4,790,000	—	3,500,000	(810,000)	7,480,000
	(i) (iv)	19.30	660,000	—	340,000	(660,000)	340,000
			41,711,000	—	—	(2,270,000)	39,441,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							
類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轉至)/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失效	於200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 (ii)	9.54	800,000	—	—	—	800,000
	(i) (iii)	13.75	5,250,000	—	(550,000)	—	4,700,000
	(i) (iv)	19.30	2,300,000	—	(500,000)	—	1,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ii)	9.54	1,611,000	(20,000)	—	(72,000)	1,519,000
	(i) (iii)	13.75	14,072,000	—	(120,000)	(470,000)	13,482,000
	(i) (iv)	19.30	14,580,000	—	(160,000)	(510,000)	13,910,000
其他	(i) (ii)	9.54	50,000	—	—	—	50,000
	(i) (iii)	13.75	4,120,000	—	670,000	—	4,790,000
	(i) (iv)	19.30	—	—	660,000	—	660,000
			42,783,000	(20,000)	—	(1,052,000)	41,711,000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附註：

- (i)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歸屬和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贖回或償付購股權。
- (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9.54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0月28日至2003年11月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ii)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3.75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25日至2004年12月16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iv) 此等購股權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期間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9.30港元授出，並可於承授人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19日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於2009年內行使的20,000份購股權在扣除交易費用後所得的款項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面值	1
股份溢價(扣除發行支出)	24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支出)	25

- (vi)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0	2009
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6日	9.54	2,369,000	2,369,000
2014年11月25日至2014年12月16日	13.75	21,812,000	22,972,000
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9日	19.30	15,260,000	16,370,000
		39,441,000	41,711,000

- (v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0年		2009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5.69	41,711,000	15.70	42,783,000
已行使	—	—	9.54	(20,000)
已失效	16.46	(2,270,000)	16.15	(1,052,000)
於12月31日	15.64	39,441,000	15.69	41,711,000

2009年，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4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718,489	414,214	10,408	483,933	1,627,044
配售新股	595,698	—	—	—	595,698
股份發行支出	(17,359)	—	—	—	(17,359)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706)	706	—
年度溢利	—	—	—	260,457	260,457
股息					
—2009年末期	—	—	—	(32,552)	(32,552)
—2010年中期及特別中期	—	—	—	(86,362)	(86,3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296,828	414,214	9,702	626,182	2,346,926
資本來源：					
儲備	1,296,828	414,214	9,702	558,855	2,279,599
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67,327	67,32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96,828	414,214	9,702	626,182	2,346,926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699,162	414,214	10,732	450,400	1,574,50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4	—	—	—	24
於償付以股代息時發行的股份	19,303	—	—	—	19,303
購股權失效時儲備轉撥	—	—	(324)	324	—
年度溢利	—	—	—	106,269	106,269
股息					
—2008年末期	—	—	—	(31,026)	(31,026)
—2009年中期	—	—	—	(42,034)	(42,034)
於2009年12月31日	718,489	414,214	10,408	483,933	1,627,044
資本來源：					
儲備	718,489	414,214	10,408	456,805	1,599,916
2009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27,128	27,128
於2009年12月31日	718,489	414,214	10,408	483,933	1,627,044

附註：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5 借貸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長期借貸		
— 有抵押	64,180	—
— 無抵押	1,461,511	1,493,722
	1,525,691	1,493,722
於一年內到期而列入流動負債的欠款	(136,045)	(83,051)
	1,389,646	1,410,671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3,064	110,563

(a) 長期借貸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	935,416	988,014
— 票據(附註c)	319,382	315,175
	1,254,798	1,303,18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0,893	190,533
	1,525,691	1,493,722

(b) 長期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36,045	83,051
— 一至兩年內	297,490	143,053
— 二至五年內	561,801	808,530
— 五年以上	210,973	143,913
	1,206,309	1,178,547
票據(附註c)		
— 二至五年內	319,382	315,175
	1,525,691	1,493,722

25 借貸(續)

(c)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票據詳情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本金金額	300,000	300,000
發行時的折讓	(1,899)	(1,899)
票據發行成本	(1,800)	(1,800)
所得款項淨額	296,301	296,301
累計攤銷金額		
— 發行時的折讓	1,484	1,315
— 票據發行成本	1,406	1,246
	299,191	298,862
公允值對沖的影響	20,191	16,313
	319,382	315,175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於2003年10月3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按5.96厘固定年息率計算利息，並按其本金金額99.367%的價格發行，固定年息率為5.875厘，因此發行時的折讓價為1,899,000美元。票據自2003年10月3日起計息，由2004年4月3日起於每年4月3日及10月3日每半年支付期末利息。票據已獲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並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已由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否則票據的本金金額將於2013年10月3日到期。當出現若干會影響某些司法權區稅項的變動時，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將票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

(d) 本集團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訂價日如下：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206,309	319,382	1,525,691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200,000)	(200,000)
	1,206,309	119,382	1,325,691
於2009年12月31日			
借貸總額	1,178,547	315,175	1,493,722
符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的利率掉期合約影響	—	(200,000)	(200,000)
	1,178,547	115,175	1,293,722

25 借貸(續)

(e) 本集團長期借貸及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1,165,404	1,226,587
人民幣	329,171	377,698
歐元	64,180	—
	1,558,755	1,604,285

於結算日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美元	2010年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2009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0%	5.7%	2.2%	0.7%	5.3%
票據	5.9%	不適用	不適用	5.9%	不適用

(f) 本集團的非流動借貸的帳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帳面值		公允值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1,070,264	1,095,496	1,069,659	1,095,519
票據	319,382	315,175	340,419	338,279
	1,389,646	1,410,671	1,410,078	1,433,798

公允值按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1.0厘(2009年：0.7厘)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g) 短期銀行貸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h)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64,180,000美元(2009年：無)乃由本集團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e))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11(a))作出抵押。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12,629,000美元(2009年：無)予以抵押作為擔保(附註42(b)(iii))。於2010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遭違反，故該等銀行結餘並未予以抵押。

(i)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支取的借貸額度為1,099,127,000美元(2009年：673,000,000美元)。

26 其他長期負債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遞延交易管理費	—		691
遞延預付管理費	744		2,231
遞延收入	2,273		—
其他	220		—
	3,237		2,922
扣減：即期部份(附註27)	(812)		(2,178)
	2,425		744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帳款(附註a)				
— 第三方	36,298	29,421	—	—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72	337	—	—
— 共控實體(附註b)	59	—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附註b)	1,054	1,855	—	—
—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b及c)	2,334	14,695	—	—
— 有關連公司(附註b)	—	2	—	—
	39,817	46,310	—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75,414	55,618	2,919	5,160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之帳款(附註d)	40,730	38,542	—	—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附註26)	812	2,178	—	—
應付股息	36	35	36	35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附註b)				
— 同系附屬公司	11	152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	5,521	5,103	—	—
— 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25	55	—	—
— 有關連公司	4	7	—	—
	162,370	148,000	2,955	5,19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續)

附註：

(a)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30日內	36,189	37,388
31至60日	776	3,563
61至90日	138	1,422
超過90日	2,714	3,937
	39,817	46,310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共控實體、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帳款結餘的信貸期與其他第三者供應商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而其他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該等餘額為購買集裝箱而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43(a)(x))。

(d) 該餘額為代第三方所收取的管理集裝箱租金收入，扣減本集團已支付與管理集裝箱相關的直接經營開支及本集團有權享有的管理費收入。

(e)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88,935	79,458	1,371	4,006
人民幣	38,488	40,890	500	483
歐元	30,282	24,265	134	2
港元	4,579	3,253	950	704
其他貨幣	86	134	—	—
	162,370	148,000	2,955	5,195

(f)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其他營業收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7,020	85
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4,116	4,0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969	545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	2,920	1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8)	573	555
匯兌收益淨額	—	563
集裝箱維修保險金收入	—	345
其他	4,574	3,681
	21,172	10,009

29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計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附註 a)	1,485	22,254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附註 a)	127	85
— 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1	2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7,020	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969	545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附註 20)	2,920	1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 8)	573	555
匯兌收益淨額	—	563
扣除：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878	1,956
— 無形資產(附註 b)	1,048	9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18)	1,896	497
折舊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85,698	78,277
— 其他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01	16,689
匯兌虧損淨額	2,999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67	3,607
已售存貨成本	25,347	19,73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763	83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102)
投資物業之支銷	5	4
存貨撥備	1,495	7,028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 20)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附註 15)之減值撥備	2,870	3,933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 從第三方租賃的土地及樓宇	1,472	1,512
— 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宇	1,420	1,423
— 從一共控實體租賃的土地及樓宇	33	33
— 從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租賃的土地使用權	1,148	1,942
— 從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及設備	1,385	1,355
— 從第三方租賃的集裝箱	9,823	11,185
— 特許權(附註 18)	31,008	6,27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附註 c)：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8,960	68,387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209)	(520)
	98,751	67,867

附註：

- (a) 股息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投資收入中。
- (b)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c) 員工成本總額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員工 2005 年之前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實物利益及員工宿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30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及存款	3,348	1,058
— 向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3,189	4,947
	6,537	6,005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26,441)	(27,586)
— 票據	(9,227)	(14,0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976	(7,659)
利率風險產生之票據公允值調整	(3,878)	6,566
	(902)	(1,093)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169)	(180)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286)	(1,074)
	(38,025)	(43,94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9,352	4,479
	(28,673)	(39,469)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766)	(336)
	(29,439)	(39,805)
淨財務費用	(22,902)	(33,800)

31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聯營公司中集集團出售其於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冷藏箱」）（當時為本集團之一家共控實體）之全部 20% 股權，代價為 16,400,000 美元。有關交易於 2009 年 1 月完成，錄得溢利 5,516,000 美元。

32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6)	(49)
— 中國內地稅項	(5,282)	(6,547)
— 海外稅項	(1,837)	(58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
	(7,057)	(7,177)
遞延所得稅支出(附註16)	(8,596)	(6,109)
	(15,653)	(13,286)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為11,675,000美元(2009年：15,194,000美元)及30,333,000美元(2009年：10,423,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中。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9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支出總額對帳：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139	163,707
扣減：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6,774)	(92,073)
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溢利	—	(5,516)
	90,365	66,118
以各有關地區適用於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總額	575	1,506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554)	(1,161)
不能抵扣所得稅的支出	957	8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	(1,21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47	1,843
對溢利分派作出的預扣所得稅	14,130	11,317
其他	(177)	132
所得稅支出	15,653	13,286

除本集團分別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所得稅回撥分別為無及1,564,000美元(2009年：所得稅支出分別為1,284,000美元及189,000美元)外，並無所得稅與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

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260,457,000 美元 (2009 年 : 106,269,000 美元)。

34 股息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759 美仙 (2009 年 : 1.862 美仙)	47,696	41,802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26 美仙 (2009 年 : 無)	38,666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483 美仙 (2009 年 : 1.199 美仙)	67,327	27,128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配售股份及以股代息而 發行股份所派發的額外股息 :		
— 2009 年末期	5,424	—
— 2009 年中期	—	232
	159,113	69,162

附註 :

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19.3 港仙 (相等於 2.483 美仙)。該建議派發之末期現金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3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76,597,000 美元	146,899,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4,710,000 美元	25,627,000 美元
	361,307,000 美元	172,526,000 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50,377,628	2,252,933,291
每股基本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5 美仙	6.52 美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 美仙	1.14 美仙
	14.17 美仙	7.66 美仙

3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具攤薄性之購股權被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76,597,000美元	146,899,000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4,710,000美元	25,627,000美元
	361,307,000美元	172,526,000美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50,377,628	2,252,933,291
假設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調整	379,751	11,3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0,757,379	2,252,944,661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4美仙	6.52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2美仙	1.14美仙
	14.16美仙	7.66美仙

36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的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應付供款為5,758,000美元(2009年：2,668,000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為1,666,000美元(2009年：133,000美元)，該金額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內。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沒收供款額。

37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袍金	266	258
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	1,280	1,380
實物利益	76	99
花紅	174	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798	1,971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162,000美元(2009年：164,000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2009年：一名)董事持有800,000份(2009年：8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9.54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兩名(2009年：五名)董事合共持有1,700,000份(2009年：4,7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3.75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名(2009年：三名)董事合共持有1,800,000份(2009年：1,800,000份)購股權，可以每股19.30港元行使，該批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年內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許立榮先生		16	—	—	—	—	16
徐敏杰先生		—	679	76	68	—	823
孫家康博士		15	—	—	—	—	15
何家樂先生	(i)	15	—	—	—	—	15
王增華先生	(ii)	4	—	—	—	—	4
豐金華先生	(ii)	4	—	—	—	—	4
王海民先生	(ii)	4	—	—	—	—	4
高平先生	(ii)	4	—	—	—	—	4
黃天祐博士		—	355	—	58	2	415
尹為宇先生		—	246	—	48	—	294
李國寶博士		42	—	—	—	—	42
周光暉先生		46	—	—	—	—	46
范華達先生		32	—	—	—	—	32
范徐麗泰博士	(i)	42	—	—	—	—	42
陳洪生先生	(iii)	16	—	—	—	—	16
李建紅先生	(iii)	13	—	—	—	—	13
孫月英女士	(iii)	13	—	—	—	—	13
		266	1,280	76	174	2	1,798

37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住房 及其他津貼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陳洪生先生	(iii)	19	—	—	—	—	19
李建紅先生	(iii)	15	—	—	—	—	15
許立榮先生		15	—	—	—	—	15
孫月英女士	(iii)	15	—	—	—	—	15
徐敏杰先生		—	650	76	90	—	816
孫家康博士		15	—	—	—	—	15
何家樂先生	(i)	15	—	—	—	—	15
黃天祐博士		—	318	—	77	2	397
尹為宇先生		—	228	—	65	—	293
李國寶博士		43	—	—	—	—	43
周光暉先生		46	—	—	—	—	46
范華達先生		32	—	—	—	—	32
范徐麗泰博士	(i)	43	—	—	—	—	43
汪志先生	(iv)	—	184	23	—	—	207
		258	1,380	99	232	2	1,971

附註：

- (i) 於2009年1月1日獲委任
- (ii) 於2010年10月12日獲委任
- (iii) 於2010年10月12日退任
- (iv) 於2009年11月1日辭任

上述分析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其中三名(2009年：三名)董事。

37 董事及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付予兩名(2009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總額並未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內，詳情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9	525
花紅	102	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695	659

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0年 千美元	人數	2009年 千美元
酬金範圍			
258,021美元–322,527美元(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22,528美元–387,032美元(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1
	2		2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8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授出的財務擔保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所作擔保：				
— 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附註25(c))	—	—	300,000	300,000
— 授予附屬公司的其他借貸融資	—	—	832,000	891,500
— 給予一聯營公司的銀行擔保	29,505	31,788	29,505	31,788
	29,505	31,788	1,161,505	1,223,28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擔保於結算日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並無予以確認。

39 或然負債

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ADK」)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7,700,000美元)。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聯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原告人(ADK)有權就雅典原訟法庭的上述判決向雅典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就所有關鍵的索償具有充份的抗辯理據，且雅典原訟法庭駁回上述起訴書的所有索償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此案件中的優勢。然而，只要ADK按照希臘的法律程序仍具有對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故此，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40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集裝箱	249,621	130,005
— 開發中電腦系統	756	807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298	57,449
	391,675	188,261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集裝箱	138,470	1,820
— 投資(附註)	583,977	580,465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502	219,817
	1,009,949	802,102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的資本承擔但不包括在上述資本承擔的數額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82	5,66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936	8,965
	15,218	14,627

於2010年及2009年之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40 資本承擔(續)

附註：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投資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投資於：			
—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64,997		64,997
— Antwerp Gateway NV	59,561		69,466
—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4,091		42,764
—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183,545		178,021
—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05,999		102,809
— 其他	60,532		59,120
	518,725		517,177
港口項目：			
— 上海洋山港二期碼頭	60,398		58,581
— 其他	4,854		4,707
	65,252		63,288
	583,977		580,465

41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集裝箱			
— 不遲於一年	200,697		176,221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605,128		536,914
— 遲於五年	147,670		195,744
	953,495		908,879
發電機組			
— 不遲於一年	1,469		1,746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696		2,042
— 遲於五年	120		269
	3,285		4,057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不遲於一年	182		405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79		80
	261		485
投資物業			
— 不遲於一年	43		85
—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		32
	43		117
	957,084		913,538

以上的未來租金收入並不包括取決於承租人在租約期內提取集裝箱和交回集裝箱時間的租約相關的未來租金收入。

41 經營租約安排／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本集團	2009年 千美元
樓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不遲於一年	2,187		3,828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623		1,839
—遲於五年	766		2
	4,576		5,669
機器及設備			
—不遲於一年	608		1,321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395		1,033
	1,003		2,354
集裝箱(附註)			
—不遲於一年	10,031		9,606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5,647		25,378
	25,678		34,984
特許權(附註18)			
—不遲於一年	35,326		34,331
—遲於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168,394		168,134
—遲於五年	4,222,612		4,511,290
	4,426,332		4,713,755
	4,457,589		4,756,762

附註：

本集團於2008年出售若干集裝箱後，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購買方租回該等集裝箱，初始租期為五年。出租人計算本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根據雙方達成的條款釐定。

根據該經營租賃協定，出租人授予本集團延長租期的選擇權，本集團須於初始租期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至八個月內行使選擇權。若選擇權經已行使，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所有集裝箱的租期將從初始租期屆滿日期起延長五年。

(c)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帳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81,849	189,334
折舊及攤銷	111,821	98,345
利息開支	27,218	38,215
攤銷金額		
— 發行票據之折讓	169	180
—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1,286	1,074
借貸其他附帶成本及費用	766	33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67	3,607
貿易及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2,870	3,933
存貨撥備	1,495	7,0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1,969)	(545)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485)	(22,254)
出售所得溢利源自		
— 共控實體，扣除稅項	(84,710)	(5,5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0)	(8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73)	(555)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2,920)	(142)
利息收入	(6,537)	(6,00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74,654)	(84,810)
— 聯營公司	(132,120)	(32,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6,653	189,250
應收共控實體帳款淨額的(增加)/減少	(119)	104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減少	1,029	961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的減少	2,374	4,408
存貨減少	21,157	16,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6,637	(49,346)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少	14	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帳款的(增加)/減少	(121)	115
應收有關連公司的帳款減少	—	4
應收一聯營公司的帳款的(增加)/減少	(30)	376
應收非控制股東的帳款增加	(1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的增加	953	24,322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帳款的增加/(減少)	2,187	(1,3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帳款的(減少)/增加	(141)	149
應付有關連公司的帳款的(減少)/增加	(3)	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帳款增加/(減少)	154	(8,4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0,631	176,672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附註i)	524,274	405,754	269,988	59,028
列入流動資產的有限制銀行存款	—	(14)	—	—
	524,274	405,740	269,988	59,028
組成如下：				
定期存款	245,856	100,361	194,914	48,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418	305,379	75,074	10,931
	524,274	405,740	269,988	59,028

附註：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24,979,000美元(2009年：46,015,000美元)由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開立的銀行帳戶持有，而中國實行外匯管制。
- (ii)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帳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美元	423,882	313,657	255,674	48,587
人民幣	65,666	38,038	—	—
歐元	13,761	36,908	—	—
港元	19,795	15,105	14,314	10,441
其他貨幣	1,170	2,046	—	—
	524,274	405,754	269,988	59,028

- (iii) 倘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未能得以滿足，銀行結餘12,629,000美元(2009年：無)予以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5(h))。於2010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遭違反，故該等銀行結餘並未予以抵押。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遠洋控制，而中國遠洋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2.72%股份權益。中國遠洋的母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總公司本身為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控制，在中國亦擁有相當份額的具生產力的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旗下各公司除外)均界定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及法團，以及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就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儘管與中遠(集團)總公司同系公司開展的關連交易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後獲豁免披露，但董事認為，相關披露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具重大意義。董事亦相信，涉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的重大資料已作足夠披露。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集裝箱租金收入(附註 i)		
— 長期租約	123,309	134,284
— 短期租約	14	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因集裝箱被遺失而獲賠償(附註 ii)	1,789	464
來自以下公司的處理、儲存及運輸費收入(附註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165	2,939
— 共控實體	1,767	1,259
來自以下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附註 iv)		
— 共控實體	3,932	3,875
— 聯營公司	106	105
— 接受投資公司	77	79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一聯營公司收取集裝箱 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附註 v)	14,552	8,536
付予以下公司的集裝箱運費(附註 vi)		
— 同系附屬公司	(1)	—
— 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	(1,338)	(158)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物流服務費(附註 vii)	(7,521)	(4,370)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附註 viii)	(1,744)	(1,32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經批准持續維修計劃費(附註 ix)	(2,000)	(2,000)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集裝箱(附註 x)	(158,467)	(34,501)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附註 xi)	(697)	(1,010)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港口建設費(附註 xii)	(2,565)	—
向中間控股公司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款項(附註 21(a))	314,167	—
向中集集團出售一共控實體所得款項(附註 31)	—	16,400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出售／購買貨物、服務及投資(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進行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遠集運訂立新的長期集裝箱租賃合約／安排。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中遠集運進行的長期集裝箱租賃交易乃參考可獲得的三家(2009年：兩家)獨立集裝箱租賃公司及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報的平均租賃費率收取租金(如適用)。

與中遠集運、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的其他集裝箱租賃交易按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因集裝箱被遺失而向中遠集運收取及應收的賠償為1,789,000美元(2009年：464,000美元)，產生溢利336,000美元(2009年：71,000美元)。
- (iii) 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共同實體收取的處理費、儲存費及運輸費均按照本集團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該共同實體訂立的協定所載的條款訂定收費。
- (iv) 年內，本集團為一共同實體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雙方同意本集團收取管理年費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74,000美元)(2009年：20,000,000港元(相等於2,580,000美元))。

向共同實體、聯營公司、及一接受投資公司收取的其他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經本集團與各有關訂約方議定。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總公司一聯營公司收取的來往張家港、揚州及泉州貨物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參考中國交通部訂定的費率收費。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來往比雷埃夫斯碼頭貨物的集裝箱碼頭服務及儲存收入，均由本集團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 本集團就獲提供集裝箱回收服務而付予本集團一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集裝箱運費按雙方議定的費率收費。
- (vii)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物流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viii)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電費及燃料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ix) 本集團與中遠集運達成協議，就長期租予中遠集運的集裝箱，向中遠集運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的持續維修計劃費2,000,000美元(2009年：2,000,000美元)。
- (x) 向中集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共同實體及一有關連公司購買集裝箱均按照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xi)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處理、儲存及維修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 (xii) 向一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支付的港口建設費的計算方法經雙方同意。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國有銀行的結餘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結餘		
— 於中國內地境內	124,979	46,015
— 於中國內地境外	235,844	295,533
長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297,582	290,725
— 於中國內地境外	471,180	429,000
短期銀行貸款		
— 於中國內地境內	33,064	101,044
承諾但未支取的銀行借貸額度		
— 於中國內地境內	634,241	608,400
— 於中國內地境外	223,292	30,000

於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乃按照有關協定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結餘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國有企業的帳款	7,144	6,090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交通部發出一項通知，代張家港及泉州的港口當局收取的港口建設徵費。有關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942	3,0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7
	2,950	3,039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2009年：五名)高級管理人員。

44 結算日後事項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中遠南沙」) 原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根據本集團與中遠南沙另一股東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共控中遠南沙的條款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自此，本集團有權監管中遠南沙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入帳。

有關淨資產入帳詳情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
業務合併前中遠南沙權益及予中遠南沙貸款的公允值	76,691
	76,691

重新分類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允值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7,021
投資物業	2,864
土地使用權	64,166
無形資產	1,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21,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	9,517
長期借貸	(386,101)
非控制股東貸款	(47,732)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27,6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5)
短期銀行貸款	(126,082)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30,199)
可識別淨資產合計	148,076
非控制股東權益	(71,385)
	76,691

4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² All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自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處理、 堆存及裝卸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75.00%	75.00%
^{1,2}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堆場業務、 堆存及集裝箱維修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3}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投資控股	37,496,000美元	100.00%	100.00%
¹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03)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acific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代理人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太平洋物業有限公司 (前稱 Yem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物業投資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堆場業務、堆存及 集裝箱維修	5,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² COSCO Ports (Antwerp) NV	比利時	比利時	投資控股	61,500 歐元，分為 2股無面值股份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比利時)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² 中遠碼頭(大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大連汽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福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COSCO Ports (Greece) S.à r.l.	盧森堡	盧森堡	投資控股	12,500 歐元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海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連雲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南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荷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寧波北侖)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巴拿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COSCO Ports (Port Sai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浦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前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² 中遠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泉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泉州晉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4} COSCO Ports (Rotterdam) Coöperatief U.A.	荷蘭	荷蘭	投資控股	—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天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廈門海滄)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洋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揚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中遠碼頭(鎮江)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中遠碼頭(鎮江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CP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提供庫務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Crest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1,2} Eleg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惠航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物業投資	5,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全球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及 舊集裝箱銷售	12,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2,3} 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美元	100.00%	—
佛羅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00%	—
佛羅倫貨箱(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全球	集裝箱銷售及管理 集裝箱海運業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 A.	巴拿馬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2,014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美國	美國	投資控股及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8)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1999)	美國	美國	發電機組租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0)	美國	美國	資訊科技開發及軟體維修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1)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租賃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2)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Florens Container, Inc. (2003)	美國	美國	舊集裝箱銷售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洲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德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 12,782.30 歐元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00股每股 面值0.52 歐元	100.00%	100.00%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Japan) Co. Ltd.	日本	日本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2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集裝箱租賃、銷售、 管理及配套服務	500,000 美元	100.00%	—
²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英國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83,610股每股面值 1英鎊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Container Services (USA), Ltd.	美國	美國	集裝箱管理及提供 集裝箱管理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1,2} Floren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佛羅倫管理服務(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提供集裝箱管理服務	1股額每股額面值 100,000 澳門幣	100.00%	100.00%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Florens Shipp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百慕達	全球	集裝箱租賃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已繳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² Fros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裕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裝箱運輸	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恒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49,900,000美元	80.00%	80.00%
² 祥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² Plangrea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¹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 A.	希臘	希臘	經營集裝箱碼頭	34,500,000歐元	100.00%	100.00%
^{2,3}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49,900,000美元	71.43%	71.43%
^{1,2} Top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00%	100.00%
^{2,3}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396,850,000元/ 人民幣1,396,839,975元	70.00%	70.00%
^{2,3}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碼頭	61,500,000美元/ 54,820,000美元	55.59%	55.59%
^{2,3}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6,800,000美元	51.00%	51.00%

¹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² 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附屬公司。

³ 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碼頭服務(廣州)有限公司、佛羅倫(中國)有限公司、佛羅倫(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佛羅倫集裝箱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廈門遠海集裝碼頭有限公司、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⁴ 於2010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股本及已繳投資。

46 主要共控實體詳情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主要共控實體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10年	2009年
中遠碼頭(南沙)有限公司 (附註44)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投資集裝箱碼頭	10,000美元	66.10%/ 66.67%/ 66.10%	66.10%/ 66.67%/ 66.1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集裝箱碼頭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A 普通股、2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B 普通股及4股每股 面值10港元 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50.00%	50.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經營集裝箱碼頭	65,900,000新加坡元	49.00%/ 50.00%/ 49.00%	49.00%/ 50.00%/ 49.00%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附註44)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678,293,400元	39.00%/ 40.00%/ 39.00%	39.00%/ 40.00%/ 39.00%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46,450,000元	20.00%/ 22.20%/ 20.00%	20.00%/ 22.20%/ 20.00%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624,000,000元	20.00%	20.00%
Panam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S. A.	巴拿馬	暫無營業	300股無面值普通股	50.00%	50.00%
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附註21(b))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337,868,700元	50.00%	50.00%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308,000,000美元	20.00%/ 18.18%/ 20.00%	20.00%/ 18.18%/ 20.00%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900,000,000元	30.00%	30.00%

46 主要共控實體詳情(續)

名稱	成立/ 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繳資本	佔擁有權/投票權/ 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2010年	2009年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1,260,000,000元	30.00%/ 28.60%/ 30.00%	30.00%/ 28.60%/ 30.00%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8,000,000元	50.00%/ 57.14%/ 50.00%	50.00%/ 57.14%/ 50.00%

47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淨資產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營業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股本權益	
				2010年	2009年
Antwerp Gateway NV	比利時	經營集裝箱碼頭	17,900,000 歐元	20.00%	20.00%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集裝箱	人民幣 2,662,396,051元 (1,231,917,342股 A股及 1,430,478,709股 B股)每股面值 均為人民幣1元	21.80%	21.80%
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建造及經營汽車碼頭	人民幣320,000,000元	30.00%	30.00%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集裝箱碼頭	人民幣730,000,000元	20.00%	20.00%
Daw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A股及8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B股	20.00%	20.00%
Sigm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2,005股每股面值 1美元A股及8,424 股每股面值1美元 B股	16.49%	—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埃及	經營集裝箱碼頭	1,856,25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普通股	20.00%	20.00%
Wattrus Limited(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32股每股面值 1美元A股及593股 每股面值1美元B股	5.12%	—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於Sigma及Wattrus董事會中的代表，對Sigma及Wattrus施加重大影響力，故於2010年12月31日將Sigma及Wattrus分類為聯營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收入	446,492	349,424	337,973	298,948	297,473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90,365	66,118	120,089	172,844	169,542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附註3)	74,654	84,810	100,273	106,933	85,070
— 聯營公司	132,120	32,890	54,815	80,326	89,042
出售共控實體/一聯營公司的溢利(附註3)	84,710	5,516	—	90,74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1,849	189,334	275,177	450,845	343,654
所得稅(支出)/回撥	(15,653)	(13,286)	4,585	(17,796)	(49,196)
年度溢利	366,196	176,048	279,762	433,049	294,45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1,307	172,526	274,725	427,768	291,082
非控制股東	4,889	3,522	5,037	5,281	3,376
	366,196	176,048	279,762	433,049	294,458
股息	159,113	69,162	109,873	211,003	197,37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4.17	7.66	12.24	19.09	13.14
每股股息(美仙)	5.67	3.06	4.90	9.41	8.85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2006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251,917	4,635,312	4,213,208	3,871,575	2,987,155
總負債	(1,758,055)	(1,776,961)	(1,566,905)	(1,096,916)	(778,954)
資產淨值	3,493,862	2,858,351	2,646,303	2,774,659	2,208,201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摘錄自本年報第127頁至第134頁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於1994年7月26日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3 餘額包括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及2009年應佔中遠物流利潤。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財務數據統計

		2001	2002
綜合損益表	百萬美元		
收入			
碼頭		5.7	7.8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216.2	232.1
集裝箱處理、拖運及儲存		9.6	8.8
總額		231.5	248.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58.8	254.6
折舊及攤銷		(81.0)	(87.7)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77.8	166.9
利息支出		(24.0)	(15.5)
利息收入		5.2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0	155.2
經營溢利(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99.0	91.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4.5	14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析			
碼頭及相關業務		46.0	54.3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		80.1	75.2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5.6	5.9
物流及相關業務		—	—
其他業務		23.1	8.4
公司淨財務收入/(費用)		2.9	2.1
公司支出淨額		(3.2)	(3.4)
總額		154.5	14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綜合總資產		1,731.9	1,746.4
綜合總負債		544.3	482.4
綜合資產淨值		1,187.6	1,264.0
綜合總債務		509.5	420.7
綜合現金結餘		254.1	236.1
綜合淨負債		255.4	184.6
每股數據			
每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美元	0.55	0.58
每股盈利	美仙	7.21	6.64
每股股息	美仙	3.01	3.72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324	4.592
股價(於12月31日)	美元	0.516	0.821
	港元	4.025	6.400
比率			
市盈率(於12月31日)	倍	7.2	12.4
派息比率	%	41.7	56.0
總資產回報率	%	9.4	8.2
淨資產回報率	%	13.6	11.6
股權持有人資金回報率	%	13.7	11.8
淨負債總權益比率	%	21.5	14.6
利息盈利率	倍	7.6	11.0
其他資料			
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月31日)	百萬股	2,142.5	2,14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2,141.2	2,146.2
市值(於12月31日)	百萬美元	1,105.6	1,761.7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2006年及2007年之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之財務影響。
2. 中集集團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認沽期權財務影響並不包括在2006年及2007年派息比率的計算內。
3. 2010年及2009年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中遠物流溢利分別為84,710,000美元及25,627,000美元。
4.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故上文呈列2001至2008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析的比較數字已重列。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9.0	11.1	12.5	20.9	43.3	78.7	114.9	190.8
250.5	281.8	299.0	269.0	247.9	252.6	229.8	250.9
8.8	7.2	6.8	7.6	7.7	6.7	4.7	4.8
268.3	300.1	318.3	297.5	298.9	338.0	349.4	446.5
274.1	351.1	499.3	462.6	574.2	413.6	321.4	516.6
(95.5)	(102.5)	(107.7)	(88.1)	(84.0)	(92.6)	(98.3)	(111.8)
178.6	248.6	391.6	374.5	490.2	321.0	223.1	404.8
(11.9)	(24.8)	(35.6)	(43.4)	(49.9)	(52.7)	(39.8)	(29.4)
2.3	3.3	4.4	12.6	10.5	6.9	6.0	6.5
169.0	227.1	360.4	343.7	450.8	275.2	189.3	381.9
109.3	133.4	205.1	169.5	172.8	120.0	66.1	90.4
154.7	206.6	334.9	291.1	427.8	274.7	172.5	361.3
68.0	98.2	161.0	100.6	120.6	120.6	83.5	119.9
80.8	104.9	114.8	166.4	92.3	115.0	71.4	96.3
6.2	3.5	58.7	16.9 ^{附註1}	123.5 ^{附註1}	39.3	30.9	91.9
—	11.8	15.1	18.4	19.7	25.0	25.6	84.7
9.8	9.8	10.3	12.8	98.4	—	—	—
(4.5)	(15.5)	(15.8)	(13.3)	(14.5)	(9.7)	(9.6)	(1.9)
(5.6)	(6.1)	(9.2)	(10.7)	(12.2)	(15.5)	(29.3)	(29.6)
154.7	206.6	334.9	291.1	427.8	274.7	172.5	361.3
1,903.3	2,243.0	2,855.1	2,987.2	3,871.6	4,213.2	4,635.3	5,251.9
570.5	757.4	964.8	779.0	1,096.9	1,566.9	1,776.9	1,758.0
1,332.8	1,485.6	1,890.3	2,208.2	2,774.7	2,646.3	2,858.4	3,493.9
478.3	653.3	835.6	531.6	914.0	1,424.3	1,604.3	1,558.8
283.8	100.6	179.3	224.7	387.4	429.0	405.8	524.3
194.5	552.7	656.3	306.9	526.6	995.3	1,198.5	1,034.5
0.61	0.67	0.85	0.97	1.21	1.14	1.21	1.23
7.20	9.57	15.28	13.14	19.09	12.24	7.66	14.17
4.08	5.40	8.65	8.85	9.41	4.90	3.06	5.67
4.839	5.307	6.666	7.704	9.637	9.135	9.796	10.015
1.327	2.064	1.830	2.349	2.668	1.021	1.281	1.742
10.350	16.100	14.200	18.260	20.800	7.910	9.930	13.540
18.4	21.7	11.9	17.9	14.0	8.3	16.7	12.3
56.6	56.4	56.6	56.6 ^{附註2}	56.6 ^{附註2}	40.0	40.0	40.0
8.5	10.0	13.1	10.0	12.5	6.8	3.9	7.3
11.9	14.7	19.8	14.2	17.2	10.1	6.3	11.4
12.1	14.7	20.0	14.4	17.5	10.4	6.5	11.9
14.6	37.2	34.7	13.9	19.0	37.6	41.9	29.6
15.2	10.1	11.1	8.8	10.0	6.2	5.1 ^{附註3}	11.1 ^{附註3}
2,148.5	2,183.6	2,199.0	2,228.7	2,244.9	2,245.0	2,262.5	2,711.5
2,147.3	2,160.0	2,192.1	2,214.7	2,240.3	2,245.0	2,252.9	2,550.4
2,851.0	4,507.2	4,024.2	5,234.1	5,988.4	2,291.3	2,897.3	4,723.5

歷年統計資料一覽表

營運數據統計		2001	2002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百萬美元		
租金收入分析			
— 中遠集運		136.0	136.1
— 國際客戶(長期租賃)		40.4	49.1
— 國際客戶(靈活租賃)		31.9	39.2
箱隊規模	標準箱	610,019	707,890
箱隊按客戶分類			
— 中遠集運(包括自有箱及售後租回箱)	標準箱	327,370	329,028
— 國際客戶			
自有箱	標準箱	282,649	373,644
管理箱	標準箱	—	5,218
— 中遠集運(包括自有箱及售後租回箱)	%	53.7	46.5
— 國際客戶			
自有箱	%	46.3	52.8
管理箱	%	—	0.7
箱隊按類型分類			
— 乾貨箱	標準箱	561,419	657,466
— 冷藏箱	標準箱	35,078	36,962
— 特種箱	標準箱	13,522	13,462
— 乾貨箱	%	92.0	92.9
— 冷藏箱	%	5.8	5.2
— 特種箱	%	2.2	1.9
集裝箱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165.0	153.7
購買新集裝箱	標準箱	96,953	119,466
出售約滿舊箱(附註1)	標準箱	12,151	15,822
箱齡	年	4.3	4.4
出租率			
— 中遠太平洋(佛羅倫)	%	91.4	93.4
— 行業平均	%	75.0	83.0
客戶數目		155	176
集裝箱吞吐量	標準箱		
中遠—國際碼頭		1,301,966	1,526,074
鹽田碼頭		2,751,885	4,181,478
上海碼頭		2,609,800	3,049,080
張家港永嘉碼頭		161,208	202,348
青島遠港碼頭		600,329	454,528
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	1,326,463
上海浦東碼頭		—	—
青島前灣碼頭		—	—
中遠—新港碼頭		—	—
揚州遠揚碼頭		—	—
營口碼頭		—	—
南京龍潭碼頭		—	—
大連港灣碼頭		—	—
天津五洲碼頭		—	—
安特衛普碼頭		—	—
泉州太平洋碼頭		—	—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	—
寧波遠東碼頭		—	—
蘇伊士運河碼頭		—	—
晉江太平洋碼頭		—	—
比雷埃夫斯碼頭		—	—
天津歐亞碼頭		—	—
總吞吐量		7,425,188	10,739,971

附註：

1. 包括中遠集運及買入的約滿舊箱。
2. 本集團於2009年6月簽署協議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8.13%權益，是項交易已於2010年1月完成。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30.6	120.8	126.4	136.9	140.1	142.4	134.3	123.3
	64.9	88.0	104.3	60.9	32.7	44.3	50.3	68.9
	43.6	47.1	43.8	21.8	8.5	15.7	13.5	15.0
	808,825	919,128	1,042,852	1,250,609	1,519,671	1,621,222	1,582,614	1,631,783
	310,444	327,845	377,324	456,877	517,311	551,219	527,891	499,106
	481,701	567,644	630,925	163,851	239,742	314,077	332,591	432,613
	16,680	23,639	34,603	629,881	762,618	755,926	722,132	700,064
	38.4	35.7	36.2	36.5	34.0	34.0	33.4	30.6
	59.5	61.7	60.5	13.1	15.8	19.4	21.0	26.5
	2.1	2.6	3.3	50.4	50.2	46.6	45.6	42.9
	758,783	870,789	993,988	1,198,770	1,470,832	1,570,462	1,532,723	1,587,775
	37,400	36,639	38,020	41,456	38,745	41,183	39,860	35,616
	12,642	11,700	10,844	10,383	10,094	9,577	10,031	8,392
	93.8	94.7	95.3	95.9	96.8	96.9	96.9	97.3
	4.6	4.0	3.6	3.3	2.5	2.5	2.5	2.2
	1.6	1.3	1.1	0.8	0.7	0.6	0.6	0.5
	195.6	270.9	333.6	480.6	586.3	348.0	61.9	250.4
	142,218	155,526	168,592	268,236	326,715	152,752	15,000	111,625
	23,714	39,517	27,288	48,071	56,759	34,043	22,863	28,674
	4.3	4.3	4.3	4.0	3.8	4.2	5.0	5.4
	95.2	97.0	95.5	96.2	94.5	94.6	90.6	97.3
	89.0	92.0	90.9	91.8	93.0	94.0	86.0	95.0
	202	218	256	270	280	300	306	300
	1,513,559	1,697,212	1,841,193	1,688,697	1,846,559	1,752,251	1,360,945	1,535,923
	5,258,106	6,259,515	7,355,459	8,470,919	9,368,696	9,683,493	8,579,013	10,133,967
	3,400,963	3,650,319	3,646,732	3,703,460	3,446,135	3,681,785	2,979,849	3,197,244
	247,306	328,199	377,121	455,946	601,801	710,831	715,413	889,515
	244,159	385,856	605,791	744,276	1,005,439	1,099,937	1,145,352	1,284,903
	1,644,409	2,172,252	2,334,481	2,464,208	2,873,474	2,742,503	2,906,768	—
	1,765,586	2,339,479	2,471,840	2,650,007	2,723,722	2,779,109	2,291,281	2,450,176
	1,332,746	4,532,769	5,443,086	6,770,003	8,237,501	8,715,098	8,961,785	10,568,065
	95,830	571,863	611,013	627,894	833,892	1,247,283	904,829	1,091,639
	—	118,079	157,123	222,912	253,772	267,970	221,046	302,617
	—	393,097	633,573	837,574	1,125,557	950,801	1,023,107	1,196,932
	—	—	178,686	700,098	950,289	1,160,261	1,058,499	1,245,559
	—	—	132,984	421,068	850,359	1,656,968	1,509,401	1,668,418
	—	—	87,462	1,773,141	1,988,456	1,938,580	1,940,933	1,917,873
	—	—	70,084	599,170	792,459	1,091,657	639,957	795,534
	—	—	—	241,272	856,784	910,058	936,136	1,050,710
	—	—	—	—	577,196	2,000,130	2,158,291	3,060,591
	—	—	—	—	331,361	903,865	1,117,169	1,704,588
	—	—	—	—	319,153	2,392,516	2,659,584	2,856,854
	—	—	—	—	—	193,779	274,390	313,585
	—	—	—	—	—	—	166,062	684,881
	—	—	—	—	—	—	—	574,296
	15,502,664	22,448,640	25,946,628	32,370,645	38,982,605	45,878,875	43,549,810	48,523,870

公司簡介

董事會

許立榮先生² (主席)
徐敏杰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²
何家樂先生¹
王增華先生¹
豐金華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²
高平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電話：+852 2809 8188
傳真：+852 2907 6088
網址：www.coscopac.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太子大廈
22樓

律師

夏禮文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奧睿律師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99
彭博：1199 HK
路透社：1199.HK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電話 : +852 2809 8188
傳真 : +852 2907 6088
電郵 : info@coscopac.com.hk

www.coscopac.com.hk